



THE
PO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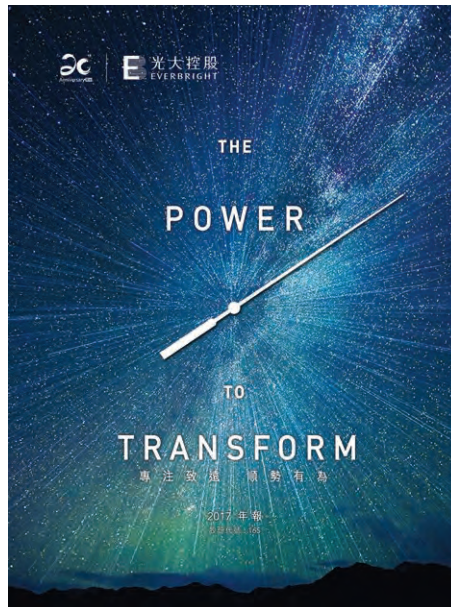
TO
TRANSFORM

專注致遠 順勢有為

2017 年報

股份代號：165

封面故事



時間，代表過去，也呈現未來。

它充滿力量，時刻保持專注、公正、秩序。

20年來，光大控股專注致遠，順勢有為，
匯聚成改變自己、被投企業及社區的強大力量；


穿越時間的長河，成長為中國領先的跨境投資和資產管理公司。

目錄

01	02	03	04
公司概覽	二零一七年業績亮點	主席報告書	風險管理報告
008	012	024	084
光大控股里程碑	二零一七年回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報告
010	015	026	09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040	105
		企業管治報告	
		062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9	119
綜合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114	1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摘要
115	1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主要物業資料
116	1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司資料
118	封底內頁



背靠光大集團的品牌優勢、透過多元化的跨境資產管理業務及優秀的投資往績，建立強大的募資能力

強化
核心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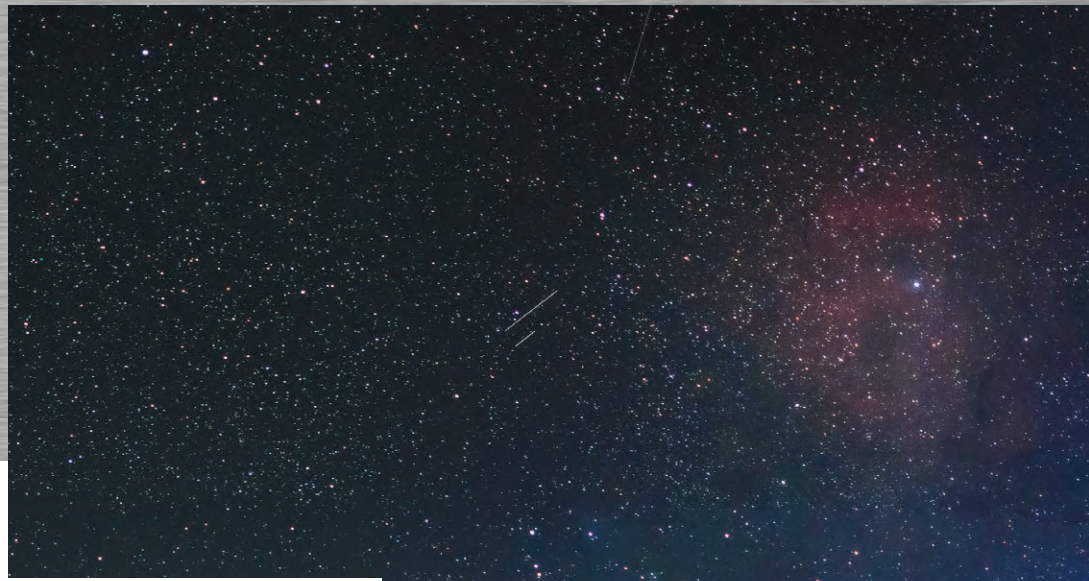




佈局
新經濟產業



緊貼市場趨勢，積極佈局新經濟產業，為未來的投資業務及新、舊經濟的融合和發展打好基礎



實現在不同業務中與行業龍頭合作，借助彼此在行業的競爭優勢，建立新產品及加快市場滲透



合作共赢



公司概覽



中國跨境資產管理行業先行者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HK)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是中國領先的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母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光大控股通過所管理的多個私募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夾層基金、母基金、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及利用強大的自有資金，與投資者共同培育了眾多具高增長潛力的企業，同時還配合中國企業的發展需求，將海外的技術優勢與中國市場相結合，為中國客戶參與海外投資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2014年4月及2016年12月「滬港通」和「深港通」啟動後，光大控股成為可供交易的首批港股通股票之一。

光大控股秉持「專注致遠順勢有為」的信念，立足香港這一中西交融之地，以多重視角洞察中國市場變化帶來的長期機遇，靈活應變，致力成為中國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的先行者。

1997年
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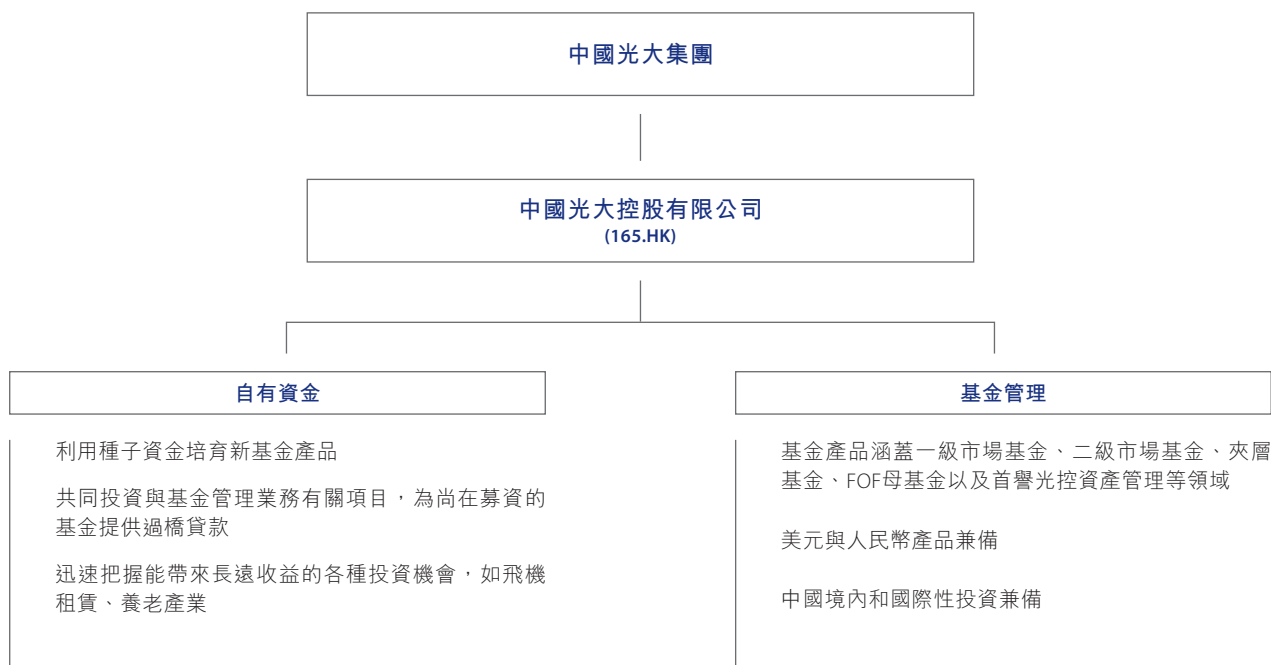
1,291億
港元募資規模

48隻
投資基金

截止2017年年底，光大控股共管理48隻基金，已完成募資規模港幣1,291億元。通過所管理的基金和自有資金，光大控股已分別在中國及世界各地投資了包括銀聯商務、萬國數據、金風科技、中節能風電、中國高速傳動、華燦光電、華大基因、貝達藥業、貝因美、分眾傳媒、愛奇藝、秒拍、阿爾巴尼亞首都機場、Wish、BEP等在內的超過300家企業，所投資領域涉及房地產、醫療健康、新能源、基礎設施、高新科技、高端製造業、金融科技、文化消費等多個行業，其中有超過150家企業已通過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上市或併購轉讓等方式退出。

我們的企業架構

光大控股是光大證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的第二大股東和光大銀行(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的策略性股東、光大嘉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的第一大股東、在香港上市的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HK)的第一大股東以及在新加坡上市的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 SGX)的第二大股東。光大控股及下屬公司目前在香港、北京、上海、深圳、青島、天津、新加坡、都柏林等地設有辦公室。



我們的優勢



中國資源

母公司光大集團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網絡及資源



國際化團隊

作為在香港運營多年的上市公司，我們擁有國際化的團隊及管理經驗



跨境金融經驗

在跨境金融活動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產融結合

我們以金融的視角挖掘特定產業的長遠增長潛力，深耕產業的同時不斷推出創新的金融產品

光大控股里程碑



先後收購光大銀行、光大證券及數間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部份股權，立足成為一家金融控股上市公司

轉型大力發展基金管理業務

收購雷曼兄弟的中國房地產基金，將之改造為「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

1997-1999年

構建金融控股平台

- 更名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 收購光大銀行、光大證券、及數間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部份股權，立足成為一家金融控股公司

2000-2006年

進入直接投資領域

- 2001年成立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 2004年成立第一個私募股權基金—「特別機會基金I」
- 成為MSCI中國自由市場指數成份股

2007-2010年

轉型大力發展基金管理業務

- 設立「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及「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
- 設立三隻專注早期項目投資的創業投資基金
- 2008年收購雷曼兄弟的中國房地產基金「亞雷投資」，將之改造為「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

- 2008年設立「光大控股慈善基金」，加大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長期投入

- 2009年與麥格理發起「中國基礎設施基金」



設立「光大控股慈善基金」，加大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長期投入



收購「匯晨養老」，拓展中國高端養老產業



與IDG合作設立「光際資本產業基金」

2011-2014年

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

- 將證券經紀及投行業務轉讓給光大證券，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
- 收購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7月成功在香港主板上市

- 入股「首譽光控資產管理」公司，發展內地資管業務

- 入股新加坡上市的中國地產發展商「英利」，成為其第二大股東

- 具備QFII、RQFII、QDII投資顧問、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及加大QFII額度的投資資格

- 成為恒指香港中資指數成份股及恒生中國(香港上市)100指數

2015年至今

實現規模化增長，持續整合平台

- 收購北京「匯晨養老」，拓展中國高端養老產業

- 將「光大安石房地產基金」注入上海嘉寶集團，成為其第一大股東並更名為光大嘉寶

- 設立首個母基金

- 與IDG合作設立「光際資本產業基金」

- 與分眾傳媒合作設立「光控眾盈資本」

- 攜手華登國際發起「光控華登全球基金一期」

- 成為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成份股

二零一七年業績亮點

強化核心競爭力

- 強大品牌及往績，令募資規模持續上升，至港幣**1,291億元**
- 產品多元化，除了一、二級市場基金，多元資產配置能力屢獲肯定，與招商銀行成立人民幣50億元的多策略股權投資母基金
- 跨境投資能力日趨成熟，成立海外基礎設施基金
- 強化產業投資能力，成為上海嘉寶第一大股東，並更名為光大嘉寶，借此實現了旗下光大安石成功上市，確立「輕重並舉、雙輪驅動」的不動產發展戰略

佈局新經濟產業

- 年內完成TMT、跨境電商、深度學習平台、智能物聯網及文化等多個產業投資，積極佈局中國新經濟，**迎接新時代的來臨**
- 完成投資中國領先的視頻娛樂品牌愛奇藝及網絡視頻文化公司上像娛樂等，涉獵**泛娛樂文化產業**
- 領投全球領先的跨境電商Wish公司、深度學習平台開發商商湯科技、高性能智能汽車研發企業蔚來汽車等**高科技產業**

合作共贏

- 與眾多領域中的**領導者**開展合作，實現於新行業的快速佈局
- 與全球著名半導體投資集團合作，成立並共同管理「光控華登全球基金一期」
- 在保險機構的募資方面取得突破，成功募得中國人壽、中郵保險、農銀人壽以及中再資產管理等大型機構的資金



二零一七年業績亮點(續)

營業收益 (港幣億元)	2017年	2016年	改變
營業收益，其中主要包含：	17.67	21.70	(19%)
管理費收入	4.72	5.37	(12%)
諮詢費收入	0.35	2.74	(87%)
利息收入	3.98	2.36	69%
股息收入	5.76	10.71	(46%)
— 其中，光大銀行股息貢獻(稅後)	1.57	3.17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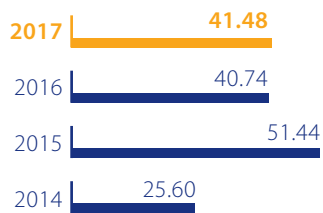
光大控股直接經營業務的主要財務數據 (港幣億元)	2017年	2016年	改變
基金管理業務稅前盈利(重列)	27.54	54.76	(50%)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稅前盈利(重列)	23.09	5.64	309%
經營支出	16.85	13.30	27%
總成本率	30.5%	18.0%	12.5 百份點
計息負債比率	57.8%	49.6%	8.2 百份點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分佈 (港幣億元)	2017年	2016年	改變
直接經營業務	197	173	14%
光大證券	135	130	4%
光大銀行	75	69	9%

二零一七年業績亮點(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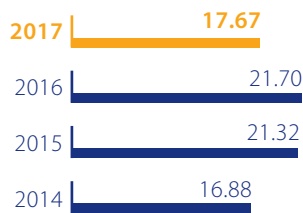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港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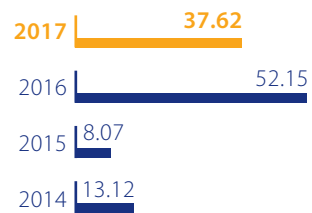
營業收益

(港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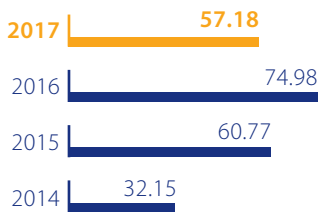
其他淨收入

(港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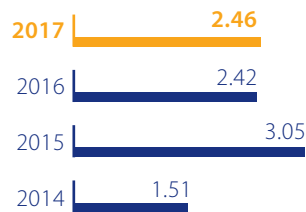
EBITDA*

(港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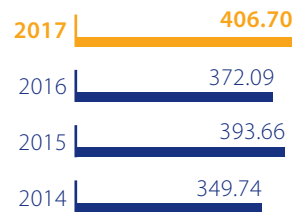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港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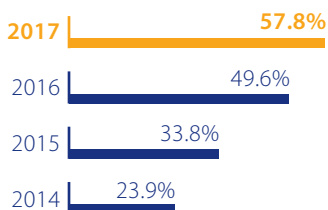
(港幣億元)



* 不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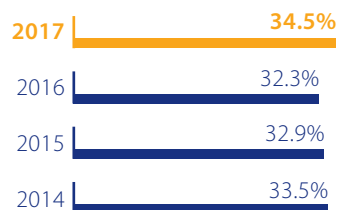
計息負債比率

(%)



派息比率#

(%)



不包括聯營公司的非實質出售收益

二零一七年回顧

業務發展

光大控股貫徹發展跨境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的長期策略，積極地優化旗下和業務板塊並不斷向外拓展，除了投資於多個國內及海外投資項目，亦有基金新成立及完成募資、項目上市等重要事項。

基金設立及募資

- 光大控股設立規模人民幣5.2億元智能製造基金並募資成功，加快智能製造產業佈局
- 攜手招商銀行設立多策略股權投資母基金，總規模人民幣50億元
- 設立目標規模人民幣20億元健康養老基金並完成首期募資人民幣5億元



- 攜手華登國際發起專項PE基金，專注投資於半導體及電子資訊產業鏈企業
- 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完成第二期資金關賬，進一步加快海外投資佈局

- 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政策，聚焦海外基礎設施投資機遇，光大海外基礎設施基金完成第二次關賬



二零一七年回顧(續)

投資項目

- 光大控股與IDG資本合作成立的「光際資本產業基金」年內投資多個項目，包括：
 - 完成投資愛奇藝，搶灘中國高速成長的視頻娛樂行業盛宴
 - 投資歐司朗旗下照明業務朗德萬斯，彰顯卓越的大型跨境併購能力
 - 與微影時代戰略合作，全球化泛娛樂產業再佈局
 - 作為唯一中資領投方，投資硅谷跨境電商獨角獸Wish
 - 完成投資蔚來汽車C輪融資
 - 投資商湯科技，加碼佈局人工智能一線龍頭
 - 領投美頂尖AI+時尚跨界品牌i.am+，合資共拓大中華區市場
 - 與被投企業上海電影藝術學院啟動威尼斯電影節(Venice Days)亞太單元，為全球頂尖電影舞台注入中國動力

- 光大控股與分眾傳媒聯手籌建的「光控眾盈資本」投資項目包括：
 - 投資「米麼金服」，劍指女性互聯網消費生態圈
 - 投資數字化媒體集團「三人行」，借道佈局企業級服務新戰場
 - 參投小鵬汽車A+輪融資



- 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所投企業BEP亞洲業務取得快速發展，銷售和利潤在取得了非常顯著增長
- 旗下夾層基金追加投資希望教育
- 旗下光控智造基金投資「南陽金冠電氣」及「青島聚大洋」



項目上市

- 旗下光大匯益偉業的投資項目「恒潤股份」實現A股首發上市
- 旗下創投基金之投資項目「江蘇怡達」實現A股首發上市
- 成功將旗下房地產平台光大安石注入內地上市公司上海嘉寶，成為其第一大股東並於2017年11月正式更名為「光大嘉寶」



其他重要事項

- 光大控股與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成功舉辦專題論壇，探討「新形勢下海外資產配置的新機遇和新挑戰」
- 去年在香港成功舉辦「中國併購年會」、「光大控股成立20周年酒會」和「光大控股投資年會2017」
- 獲選成為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成份股，充分說明光大控股在過往的股息分配工作得到市場和投資者的認可



二零一七年回顧(續)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扎根香港，背靠祖國的金融企業，光大控股非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多年來透過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持續贊助不同類型的社區服務項目，圍繞「光明伙伴」、「活力光控」、「支持教育」以及「推廣藝術」四個主題大力支持多項有益香港社區及國家發展的公益計劃。

光明伙伴

- 光大控股與健康快車合作多年，成為其重要支持機構之一。通過連續六年贊助健康快車慈善籌款晚宴，以及捐款支持健康快車慈善高爾夫球日等活動，為健康快車籌募經費。2017年，與健康快車共同籌辦員工親子義工團，20多位義工遠赴吉林省白山市參觀健康快車火車眼科醫院並探訪白內障患者，為醫護人員送上支持，為病者帶來關愛
- 與全球最大型的國際救盲機構奧比斯合作，成為其最主要周年籌款活動「盲俠行」的冠名贊助商，支持奧比斯全球救盲行動。超過120名光大系員工的積極參與為公司奪得「全場最高籌款大獎」、「最人強馬壯大獎」及「工商組籌款獎金獎」三項大獎



活力光控

- 首席執行官陳爽連續兩年與光大控股員工組隊參加由樂施會舉辦的「樂施毅行者」，籌得逾十萬港元的善款

- 首席執行官陳爽代表光大控股慈善基金參加了兩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一領袖挑戰賽，支援全球預防病毒工作





支持教育

- 光大控股聯合發起並支持的香港道爾頓學校正式開學，為新生代締造國際級高水準的學習環境
- 冠名贊助勵進教育中心推行「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加強推廣香港青少年學習和認知中國歷史
- 連續五年贊助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舉辦的香港教師內地交流團－「光影尋情大地行」，讓香港老師深入了解當地文化，並把所見所聞與學生分享，教育下一代
- 連續三年贊助「協青街舞劇」，為致力協助高危青年成為正向青年的協青社籌款
- 連續三年贊助由明德兒童啟育中心舉辦的「Daddy Daughter Ball」，幫助香港有學習困難的學童，以促進其發展
- 贊助「無止橋10周年慈善晚宴」，為基金籌募經費，加深香港青少年對內地了解，並培養對社會及生命的熱誠及承擔

二零一七年回顧(續)

推廣藝術

- 成為支持香港芭蕾舞團長期合作伙伴，冠名贊助芭蕾舞劇《唐吉訶德》，並透過捐助其「共融基金」送贈門票予香港的基層家庭；亦獲邀成為內地巡演《芭蕾精品》的指定贊助商
- 贊助由香港歌劇院聯同上海歌劇院聯合制作的著名歌劇《阿伊達》
- 贊助「垂誼樂社年度籌款晚宴」，加強與世界各地的藝術家交流和推廣音樂



義工活動

- 年內，光大控股舉辦多個義工活動，包括：與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合辦「非洲鼓樂工作坊」，關愛及探訪香港心理衛生會臻和學校的特殊需要學童；籌劃健康快車親子義工火車醫院探訪團，遠赴吉林探訪白內障患者；參與古跡花園復修活動，為環境保育出一分力



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金融業界發展

過去一年，公司高級管理層參與多個論壇並擔任演講嘉賓，運用專業知識和影響力積極推動行業發展。



- 首席執行官陳爽分別出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名譽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併購公會第九任輪值主席、中國與全球化智庫常務理事，並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積極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文化的活動。此外，他獲續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及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等方面，給香港政府提供了具體而有效的建議。2017年，首席執行官陳爽更獲香港特區政府正式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肯定了他多年來對金融業界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 年內，首席執行官陳爽代表公司出席了多個專業財經論壇，包括Wharton Global Forum、The New Renminbi Reality Summit、AVCJ中國企業併購論壇及中國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年會等並擔任演講嘉賓，運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分享金融及投資資訊

二零一七年回顧(續)

2017年所獲獎項及榮譽

公司整體及個別業務發展類

光大控股：

- 獲福布斯中國選為2017中國最佳PE機構
- 在清科集團2017中國股權投資年度排名中獲選為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100強第14名
- 中國股權投資基金協會主辦的2017中國PE/VC行業評選中獲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二十強、中國併購基金十強
- 收購地拉那國際機場項目獲中國併購公會頒發最佳併購管理獎
- 於第十二屆資本傑出中國企業成就獎頒獎禮上獲傑出中國投資及資產管理集團殊榮
- 獲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主板類別)
- 中國創投金鷹獎最具競爭力創投機構、最佳退出案例
- 被納入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成份股

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在首屆海外基金金牛獎中獲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管理基金公司(固定收益策略)、一年期海外金牛私募投資經理(股票多頭策略)及一年期海外金牛私募投資經理(固定收益策略)大獎

光際資本產業基金：

- 於投中年度榜單獲新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10、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100、最佳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50

光大安石及首譽光控：

- 於2017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研究成果發布會中分別連續三年蟬聯中國房地產基金TOP 10榜首及獲中國領先資產管理機構殊榮





企業社會責任及人力資源類

- 連續三年獲頒「開心企業」標誌
- 連續兩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企業公民嘉許標誌」(企業及義工隊組別)
- 連續七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獎狀



其他

首席執行官陳爽獲：

- 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17年傑出董事獎
- 投資界選為投資界Top100投資人
- 中國創投金鷹獎選為傑出創業投資家
- 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光大控股2016年報榮獲Galaxy Awards、LACP Vision Awards、ARC Awards及HKMA最佳年報獎多個獎項

主席報告書

光大控股成立20周年

2017年適逢光大控股成立20周年，對本公司發展具有特殊意義。年內，光大控股以「專注致遠 順勢有為」作為新的品牌理念，緊抓市場機遇加快發展，創下多個里程碑



2017年，全球經濟持續復蘇，主要發達經濟體失業率繼續下降，美國、日本、韓國及澳洲等國股市均創多年新高。中國經濟持續保持穩中向好，增速比去年有所加快，消費支出成為經濟增長主引擎，科技進步貢獻率進一步提升，創新驅動成效顯現。中共十九大順利召開，報告提出中國社會主要矛盾已經轉化為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發展之間的矛盾，明確未來經濟發展將轉向高品質發展。

2017年適逢光大控股成立20周年，對本公司發展具有特殊意義。年內，光大控股以

「專注致遠 順勢有為」作為新的品牌理念，緊抓市場機遇加快發展，創下多個里程碑：募資規模取得突破，投資者結構進一步優化；母基金發展順暢，與國內領先商業銀行實現強強合作；投資佈局趨向多元化，加快進入新經濟領域；自有資金投資盈利貢獻持續上升，戰略性產業快速發展。經過多年探索，光大控股的業務模式日趨成熟，基金產品推陳出新，產業領域多元廣闊，自有資金投資定位和功能日益堅實，差異化競爭優勢不斷增強，光大控股已經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公司。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來自於基金管理和自有資金投資的直接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28.62億元，較去年上升4%；策略性投資方面，分享來自聯營公司光大證券的盈利貢獻為港幣8.35億元，來自光大銀行的除稅後股息收入為港幣1.57億元。全年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41.48億元，較去年上升2%。在良好利潤和健康現金流的基礎上，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0%，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85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3%，持續為股東帶來良好的現金收益。

基金管理業務方面，2017年末，光大控股旗下基金募資金額達到港幣1,291億元，較去年末上升48%，於年內首次突破千億元大關，募資規模已躋身行業第一梯隊。旗下一級市場基金、二級市場基金以及母基金均表現卓越。一級市場基金積極投資於不同經濟領域，加快在智慧製造、半導體、人工智慧以及泛娛樂等產業的佈局；光大安石地產基金管理平台與A股上市平台光大嘉實相互配合，實現房地產輕重資產並舉的良好模式；二級市場基金的固定收益星級產品表現卓越，管理資金規模和收益顯著提升；母基金發展迅速，與招商銀行合作，成立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的多策略股權投資母基金，為大型機構投資者提供一體化的資產配置方案。

自有資金投資方面，光大控股於年內加大項目退出力度，回報斐然。戰略性產業板塊下的飛機租賃及養老兩大產業競相發展，中國飛機租賃累計飛機交付數量於年內首次超過100架，並通過資產證券化的方式加速資本回收，推動業務持續發展。高端養老業務方面，通過匯晨養老和金夕延年兩大管理平台，不斷完善養老服務模

式，擴大業務規模，目前收入和養老床位管理規模已位居全國前列。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的投資成績得到市場廣泛認可。年內，光大控股位列清科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排名第14位，獲《資本雜誌》「傑出中國投資及資產管理集團」大獎，獲福布斯中國選為「2017中國最佳PE機構」。光大控股旗下的不同團隊於各自產業上也斬獲多項殊榮：光大匯益偉業投資的北京漢邦高科獲評「最佳退出案例」，光大安石地產基金連續3年蟬聯「中國房地產基金綜合能力TOP 10」榜首，光際資本獲得「2016年度新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 10」。

展望2018年，世界經濟有望繼續復蘇，但不穩定因素仍然很多。全球股市過熱、美國稅務改革、美聯儲加息及縮減資產負債表等將對資金走向形成重大影響，貿易保護主義加劇、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將為市場增添眾多不明朗因素。中國經濟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發展動力的攻關期，需要應對各種可以預料和難以預料的風險挑戰。

因應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2018年，光大控股將因勢而變、順勢而為：依托強大大股東背景，圍繞「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等主題，引入國家與市場資源，不

斷創新基金產品，進一步拓展母基金業務，持續快速擴大基金管理規模，為投資者提供良好的市場切入點；發揮跨境投資優勢，拓展產業的覆蓋領域和內外融通，在更多產業承擔整合者的角色，幫助所投企業成長為各自領域的龍頭；自有資金將更加專注於投資具備中長遠發展潛力的行業，孵化高品質基金產品，與資產管理形成雙輪驅動，提升整體投資回報，推動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20年的波瀾壯闊，只是精彩的一瞬間。行業開始分化，未來已經來臨。新時代呼喚新作為，光大控股將致力於打造全球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機構，不斷為股東和社會各界創造新的、更大的價值。

蔡允革

主席

2018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於2017年，光大控股基金募資規模更上一層樓，達到港幣1,291億元，逐步體現產品多元化及跨境投資能力的成果。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互補長短，為光大控股穩中求進。

回顧與分析

宏觀形勢回顧

2017年，全球經濟持續復蘇，美國、歐洲等各主要海外經濟體等失業率均下降至全球金融風暴以來的最低水準。與此同時，美國開始進入加息週期，聯儲局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對全球資金流向構成重大影響，為未來的經濟增長增添了不穩定因素。中國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穩步上升至6.5水準，A股市場趨向平穩，上證指數2017年全年上升6.6%至3,307點。

在穩定的宏觀背景下，私募股權投資市場出現新的變化。根據Preqin發佈的報告，全球私募投資市場整體面臨資金過剩及資產估值高昂的問題。基金退出壓力成為近年的最大挑戰，市場整體退出金額維持下降勢頭，其中，出售給第三方為主要退出方式。亞洲市場方面，併購基金市場逐漸成長，佔總募資額的67%，比例較過去3年為高。中國市場方面，私募投資機構面臨巨大退出壓力，2017年出台的減持限制法規令投資項目的退出時間延長，投資項目通過IPO退出的回報倍數有下降趨勢。

作為一家跨境資產管理公司，光大控股需要面對複雜的國際形勢和不斷演變的中國市場，在長期專注於中國市場成長帶來的跨境投資機遇的同時，必須以前瞻性的視野順應經濟轉變的趨勢，提前進行投資及產業佈局。因此，在中國經濟持續穩步增長，居民財富快速積累，對消費升級需求大增趨勢下，光大控股在2017年穩步加大與中國需求密切相關的境外基礎設施、高精密機械製造等行業的投資，同時，還快速加大了對文化、娛樂、人工智慧及半導體產業等新經濟產業的投入，並且在局部領域構建了良好的產業上下游整合能力。

2017年里程碑

2017年，光大控股的業務在各方面都取得了長足的發展。期內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1. 旗下基金規模創歷史新高並持續高速增長：透過現有基金產品的進一步募資及成立新基金，年內光大控股旗下基金總募資金額首次超越1,000億港元，達到港幣1,291億元，比2016年上升48%，令光大控股繼續保持在中國私募基金行業的第一梯隊。年內，光大控股成功募得中國人壽、中郵保險、農銀人壽及中再資產管理等大型機構的資金，使募資金額、平台的品牌效應及市場認受性均有顯著提升。
2. 加大對TMT等新經濟領域的佈局：光大控股與IDG合作的光際資本產業基金在2017年加快投資步伐，投資了蔚來汽車、商湯科技、i.am+等多個領先的TMT行業龍頭企業。
3. 實現強強聯手，透與業績優秀的基金管理者的合作，迅速進入有巨大成長空間的產業板塊：與有30年歷史的全球著名投資公司華登國際，成立了專注半導體及電子信息產業鏈企業，特別是晶片、人工智慧、軟硬件集成等創新公司投資機會的光控華登全球基金一期，基金規模目標為5億美元。
4. 進一步擴展母基金(FoF基金)業務規模：2017年光大控股與國內領先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招商銀行」共同發起成立總規模人民幣50億元的多策略股權投資母基金，光大控股管理的母基金規模已達人民幣100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加強產融結合：中飛租賃旗下公司ARI於2017年全面收購商用飛機資產管理、飛機再生業務及航材銷售公司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將業務範圍覆蓋飛機全產業鏈，形成金融與產業的有機結合。
6. 2017年，在公司成立20週年之際，光大控股在兩屆香港特首以及600位嘉賓的見證下，舉辦了公司的20週年慶祝酒會和第6屆投資年會，年內亦在香港舉辦了第13屆全國併購年會，和參與了多項慈善和贊助活動。光大控股同時啟動了全新的公司網站、啓用新的品牌理念和產品，全面提升光大控股在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業界的影響力。

伴隨著業務的成長，光大控股的市場地位也進一步提升。2017年光大控股獲得的主要榮譽有：

1. 獲福布斯中國選為「2017中國最佳PE機構」。
2. 由中國最具影響力的清科集團「2017中國股權投資年度排名」中獲「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100強」第14名。

3. 在中國股權投資基金協會的2017中國PE/VC行業評選中，位列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20強、中國併購基金10強。
4. 著名投資雜誌—《資本雜誌》主辦的「第12屆資本傑出中國企業成就獎」上榮獲「傑出中國投資及資產管理集團」殊榮。
5. 於證券時報主辦的中國創投「金鷹獎」榮獲「最具競爭力創投機構」。
6. 在中國併購公會的2017「中國併購專項獎」評選中，光大控股收購地拉那國際機場案例獲得「最佳併購管理獎」。

經過20年發展的光大控股，已經走在了中資跨境投資和資產管理機構的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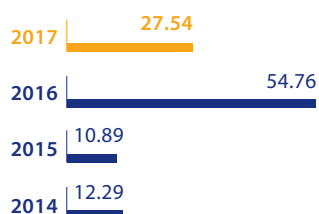
經營業績報告

2017年，光大控股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41.48億元，較去年上升2%，其中，光大控股直接經營的基金管理及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28.62億元，較去年上升4%。此外，策略性投資方面，分享來自光大證券的盈利貢獻為港幣8.35億元，同比下跌7%；收取來自光大銀行的除稅後股息為港幣1.57億元，同比下跌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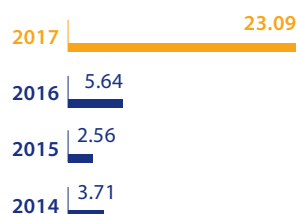
各主要業務板塊股東盈利 (港幣億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
光大控股直接經營業務	28.62	27.43	4%
分享光大證券盈利	8.35	8.94	(7%)
光大銀行股息收入貢獻(稅後)	1.57	3.17	(50%)
出售光大證券盈利	2.94	-	不適用
光大證券帶來的非實質出售收益	-	1.20	不適用
合計	41.48	40.74	

2017年，直接經營的兩塊業務表現保持均衡。基金管理業務方面，由於項目退出收益下降，全年實現稅前盈利港幣27.54億元，下跌50%。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方面，全年實現稅前盈利港幣23.09億元，上升309%。通過多年的發展，目前光大控股的基金管理及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已產生強大的互補作用，可良好地平衡光大控股的整體盈利水準，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基金管理業務稅前盈利 (港幣億元)



自有資金業務稅前盈利 (港幣億元)



基金管理業務及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稅前盈利 (港幣億元)	2017年	2016年 (重列)	變動
基金管理業務	27.54	54.76	(50%)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23.09	5.64	309%

2017年，本集團各項支出總額為港幣16.85億元，較上年度上升27%，總成本率為30.5%，上升12.5個百分點。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完成了境內人民幣25億元第三期人民幣熊貓債的發行，計息負債比率維持在57.8%的健康水準(2016年12月31日：49.6%)。未來，隨著我們進一步優化境內外債務結構，本集團的流動性將繼續維持在穩健的水平。

光大控股關鍵財務資料 (港幣億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經營支出	16.85	13.30	27%
總成本率(註)	30.5%	18.0%	12.5百分點
計息負債比率	57.8%	49.6%	8.2百分點

註： 總成本率計算方法為(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經營費用+財務費用)/(營業收益+其他淨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光大控股－基金管理業務

2017年，本集團的基金管理業務取得長足發展，投資者結構進一步優化，旗下基金已募資規模首次超越港幣1,000億元大關。一級市場板塊歷經多年發展，積累了堅實的客戶網路、良好的市場口碑和多元化的基金產品線；二級市場板塊日漸成熟，在股票和固定收益基金均培育出明星產品並取得市場認可和重要獎項。

FoF基金、財富管理(首譽光控)板塊則為不同類型及不同偏好的投資者提供了更多的選擇。

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共管理48隻基金，持有116個一級市場投後管理項目及23個二級市場投資組合，其中14個一級市場項目已經在全球範圍內不同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基金管理業務總募資規模增加至港幣1,291億元，較2016年末上升48%，其中外部資金佔約80%。持有已投資項目及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038億元，較2016年末上升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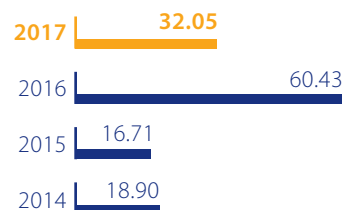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基金資產管理業務旗下基金一覽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業務	基金類別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投資領域	募資規模
一級市場基金	私募基金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 (CSOF II)	2007	電訊、傳媒、高科技及消費業	1億美元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 (CSOF III)	2010	農業、消費、服務業、金融 輔助行業	3.99億美元
	創投基金	北京中關村產業投資基金	2007	高增長製造、高科技、服務行業	人民幣1.6億元
		光大江陰創投基金	2009	高增長產業	人民幣2.6億元
		光大無錫國聯基金	2009	高增長產業	人民幣2.2億元
	產業投資基金	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美元)	2009	中國房地產	1.4億美元
		光大安石房地產	2009	中國房地產	人民幣471億元
		光大醫療健康基金一期	2012	醫療健康產業	人民幣6億元
		光大醫療健康基金二期	2015	醫療健康產業	人民幣12億元
		光大江蘇新能源(低碳)產業投資基金	2010	新材料及節能環保	人民幣1億元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	2013	新材料及節能環保	人民幣6.5億元
		光控鄭州基金	2016	高增長產業	人民幣20億元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基金	2014	市政、環保、清潔能源	人民幣18億元
		光際資本產業基金(光大IDG產業併購基金)	2016	細分產業的龍頭企業投資機會	人民幣100億元
		和諧明芯基金	2016	細分產業的龍頭企業投資機會	人民幣40億元
		和諧芯光基金	2016	細分產業的龍頭企業投資機會	人民幣14.3億元
		光控眾盈資本	2016	泛娛樂領域	人民幣12億元
		海門光控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	2017	養老產業	人民幣5億元
		光控智造股權投資基金	2017	智慧製造產業	人民幣5.2億元

基金業務	基金類別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投資領域	募資規模
	海外基金	光大中國以色列基金	2014	以色列创新型企業	1.6億美元
		光大控股全球併購基金	2016	環球機會	5.2億美元
		光大海外基礎設施基金	2017	環球基礎設施	4億美元
	夾層基金	境內夾層基金	2012	境內夾層融資	人民幣8億元
		境內夾層基金二期	2016	境內夾層融資	人民幣8.2億元
	二級市場基金	股權類投資組合		2012	股票類產品投資
債券類投資組合			2012	固定收益類產品投資	港幣116億元等值
PIPE類投資組合			2015	中國新三板市場投資	港幣2.5億元等值
母基金(FOF)	母基金	光大控股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	2015	行業領先的私募股權基金	人民幣50億元
		珠海橫琴光控招銀投資中心 (招行母基金)	2017	行業領先的私募股權基金	人民幣50億元
總結					港幣1,291億元等值
首譽光控		首譽光控	2014	境內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人民幣928億元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的基金管理業務收入港幣32.05億元，下降47%。其中管理及諮詢費收入為港幣5.04億元，下降38%。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16年末將旗下房地產基金管理平台光大安石51%股權注入到在上海A股上市的光大嘉寶後，光大安石的管理費收入不再併入本集團報表，如計回光大安石年度管理費收入港幣5.9億元，本集團基金管理費收入則按年上升35%至港幣11.0億元。此外，通過為客戶提供結構性融資產品獲取利息收入為港幣1.66億元，上升87%，收取被投公司股息港幣3.51億元，下降6%。本年度，我們的實現收益為港幣7.37億元，下降78%；錄得未實現收益為港幣10.00億元。2016年末實現損失為港幣9.91億元。

基金管理業務收入 (港幣億元)



基金管理業務收入 (以收入性質分類)(港幣億元)	2017年	2016年 (重列)	改變
管理及諮詢費收入*	5.04	8.10	(38%)
利息收入	1.66	0.89	87%
股息收入	3.51	3.75	(6%)
實現收益	7.37	33.18	(78%)
未實現收益/(損失)	10.00	(9.91)	不適用

* 如計回光大安石年度管理費收入港幣5.9億元，本集團基金管理費收入則按年上升35%至港幣11.0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一級市場基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的一級市場基金總募資規模達到港幣1,003億元，同比上升55%。目前該板塊共持有116個投後管理項目，對應的公允價值為港幣808億元，較2016年末上升62%。光大控股的一級市場基金具有跨境、產業多元化、靈活結構等的多種特性，并在某些產業領域開始形成強大的上下游整合能力，得到大量的機構投資者的認同，推動近年募資規模的迅速增長。

於2017年底，我們持有A股公司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29.17%股權。作為A股房地產基金第一股，未來房地產基金團隊能夠更有效地透過上市平台撬動更大規模的AUM，更積極的發展不同細分層面的房地產基金投資、地產項目管理及運營業務。

募資方面，光大控股於年內成功引入不少大型機構成為投資者，推進募資金額上升同時具戰略發展意義：

1. 海外基礎設施基金成功引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的保險資金，並完成基金第二次關賬。
2. 人民幣夾層基金引入中信保誠人壽、中再資產管理、農銀人壽作為基金投資者，現正積極為人民幣基金二期的第二輪關閉募資做準備。

投資方面，光大控股登高望遠，一方面鞏固傳統產業基金，另一方面於新經濟產業加速佈局，2017年的主要投資如下：

鞏固傳統產業基金，保持多元發展

1. 2017年人民幣房地產基金在各物業版塊的投資碩果累累，在一線城市收購了4個寫字樓項目及寫字樓與商業的綜合體項目，包括運營中及待開發或改造的。2017年收購了3個購物中心，「大融城」版圖繼續擴張。同時，完成在中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的物流產業園佈局。截止2017年底，光大安石在管項目40個，在管物業面積超過321萬平方米，並於2018年，旗下基金收購美國知名的本土資產管理公司

Arrow RE Holdings，並更名為Everbright Arrow，成立「光大安石美國」，實現其作為全球跨境不動產資產管理人的發展願景。

2. 人民幣夾層基金二期聯合知名保險公司，追加投資人民幣6億元予國內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
3. 海外併購基金團隊投資的Burke Porter Group(「BPG」)完成檢測系統供應商Lismar的併購工作，並與BPG旗下公司產生多方面的協同效應。收購同時樹立了光大控股作為高精度儀器行業整合者的角色。
4. 光際資本產業基金投資全球第二大照明企業歐司朗旗下照明業務朗德萬斯(Ledvance)。歐司朗是全球照明市場和技術的領導者，此次收購是以上市公司為平台，深度整合產業鏈龍頭企業的經典案例，亦是推動中國照明產業升級的重要手段。

加快新經濟產業佈局

通過光際資本產業基金及光控Catalyst中國以色列基金等的載體，光大控股加快了新經濟產業的佈局：

1. 投資中國領先的視頻娛樂品牌愛奇藝，鞏固其在互聯網及泛娛樂投資領域的領先地位，搶灘中國高速成長的視頻娛樂行業盛宴。
2. 聯合中國泛海、中銀集團投資、IDG資本收購美國國際資料集團(IDG)全球投資業務IDG Ventures；借助IDG資本進一步拓展全球範圍內的投資覆蓋及跨境資源整合能力。
3. 作為唯一中資投資方，參與領投全球領先的矽谷跨境電商獨角獸Wish公司，與對傳統消費行業用互聯網改造有深刻認識且有運營能力的企業共同發展。
4. 投資以色列生物製藥公司Eloxx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其擁有在遺傳病中恢復全長功能蛋白的獨特專長，將成為罕見遺傳疾病藥物開發領域的領導者。

在退出策略方面，光大控股於2017年完成數個項目的IPO，為日後投資退出作準備：

1. 創投基金投資的江蘇怡達股份於2017年11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實現挂牌上市。
2. 新能源基金投資的恒潤重工在2017年5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5月推出的《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增加了通過IPO上市後由二級市場退出的困難，但光大控股於2017年仍能夠以不同方式如市場減持及併購等方式退出，確保多元化的退出管道：

1. 創投基金完成出售全部中節能風電及寧夏泰瑞製藥的股權。
2. 光大控股醫療健康基金部分退出貝達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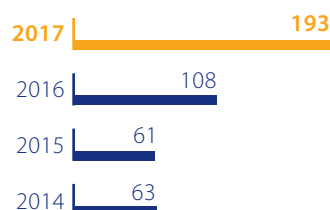
二級市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的二級市場共管理23個基金及專戶，管理資產達到港幣19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9%。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的二級市場團隊收益顯著上揚，資產規模加速增長並多次獲得業內獎項及提名。截止2017年12月31日，由固定收益團隊管理的亞洲美元債產品光大安心債券基金表現優異。報告期內，該基金取得了美元計價平層份額費後收益12.35%、人民幣計價平層份額費後收益16.01%、美元計價優先順序份額費後收益10.15%及美元計價劣後級份額18.98%的費後收益。銷售及投資團隊繼續成功推動光大安心債券基金及其聯接基金的對外募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基金規模達到4.06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7.48%。該基金的優異業績不僅幫助公司開拓更多大型機構客戶，如銀行、保險、券商、財富管理及企業客戶等，也在報告期內為公司榮獲多項業內榮譽，包括由中國證券報頒發的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策略)獎項、一年期海外金牛私募投資經理(固定收益策略)獎項及海外Investor Choice Award「最佳新興市場信用債基金」提名。

同時，由二級市場股票團隊管理的大中華絕對收益多頭產品光大中國焦點基金，在報告期內，費後淨收益為20.75%。自2014年1月成立以來，基金費後總回報達到了106.51%，年化收益為19.88%。報告期內，該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增長了45.31%至7,697萬美元。由於穩定而出色的業績表現，光大中國焦點基金在報告期內獲得數項業內獎項，包括由中國證券報頒發的一年期海外金牛私募投資經理(股票多頭策略)獎項，以及被國際對沖基金評級公司BarclayHedge評為2018年度新興市場—亞洲對沖基金過往三年期(2015年至2017年)回報十強，排名第四位。不僅如此，報告期內股票投資團隊及銷售團隊亦抓住港股通開通後境內機構和高淨值客戶對港股投資興趣度大幅提升的機遇，加大力度開展滬港深股票境內產品的研發和募集工作，並於報告期內與集團內兄弟公司光大銀行和光大證券合作成功發行了境內第一隻陽光私募產品「光大期貨—光控焦點滬港深資產管理計畫」，同時亦成立了境內第一個由我司擔任投顧的股票類保險資管產品及第一個由我司擔任投顧的股票類銀行資管產品，三隻產品合計募資人民幣3.9億元。其中該保險資管產品成立於2017年6月13日，截至2017年底組合浮盈15.2%，同期滬深300指數漲幅為12.52%，恒生國企指數漲幅為11.24%，組合按月最大回撤為-0.92%，表現與同期成立的公募私募股票型基金產品相比均位於前列。

二級市場資產管理規模 (港幣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富管理

光大控股主要通過與中郵基金合資的「首譽光控」發展在中國內地的財富管理業務。2017年，首譽光控嚴格執行了證監會對內地專戶管理資管公司的淨資本管理辦法，機構合作通道業務受到一定影響。故此，首譽光控優化自身業務結構，主動壓縮部分通道業務，提高了業務的管理費收取標準。首譽光控適時作出業務轉型，故此業務規模雖然有所下降，但業務整體淨資產收益率進一步提高，業務規模中主動管理業務佔比亦有所提升。

報告期內，首譽光控專戶業務規模為人民幣928億元，同比下降21%。完成營業收入人民幣2.87億元，稅前利潤人民幣1.89億元。實現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42億元，比前年同期上升51%。2018年，隨著資管新規細則落地，防風險、嚴監管的監管政策將進一步延續，首譽將進一步加強自身主動管理能力建設，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

母基金(FoF)

光大控股的多策略另類投資基金(母基金)是光大控股基金管理平台的重要業務之一，可以協助機構投資者多元化投資，減低投資組合相關性，為國內特大型機構的資金提供集流動性、潛在回報為一體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方案。

FoF母基金投資的投資對象不僅包括光大控股發起並管理的基金，亦包括擁有良好過往業績及管治的外部基金，這使得我們不僅能夠調整優化各基金種子資金的配置，亦能參與外部業績優秀的基金運作，進一步開發及完善光大控股的產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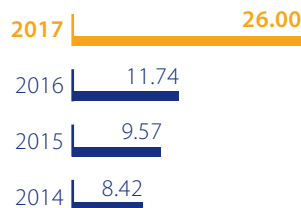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提升母基金業務規模，2017年光大控股成功聯合招商銀行，設立總規模人民幣50億元的多策略股權投資母基金(招行母基金)，其中招商銀行認購人民幣40億元，光大控股認購人民幣10億元，並由光大控股和首譽光控的資深專業團隊執行管理，聚焦一級市場及一級半市場股權投資，擬涵蓋風險投資(VC)、私募股權投資(PE)、上市前投資(Pre-IPO)、併購重組(M&A)及部分定增項目投資。

截至2017年底，光大控股FoF母基金投委會已審議通過並且完成投資5隻子基金，總認繳出資金額達港幣26.6億元。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光大控股在致力發展基金管理業務的同時，亦利用自有資金配合及推動大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總規模為港幣183億元，較去年上升50%，年內錄得收入港幣26.00億元，較去年上升121%。其中，利息收入達到港幣2.32億元，同比上升58%。股息收入達到港幣0.50億元，較去年下降86%；由於年內加大項目退出力度，實現收益為港幣16.14億元，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300%。

自有資金投資收入 (港幣億元)



自有資金投資收入 (以收入性質分類)(港幣億元)	2017年	2016年 (重列)	改變
利息收入	2.32	1.47	58%
股息收入	0.50	3.47	(86%)
實現收益	16.14	4.04	300%
未實現收益/(損失)	2.66	(3.28)	不適用
中飛租賃(以聯營公司入帳)	2.41	2.12	14%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為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提供了差異化的競爭優勢，該業務具備以下四項職能：

1. 戰略性產業投資：投資具備中長遠發展潛力或佈局長期戰略協同的行業，發展新業務。

本集團持股33.56%的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是我們經過多年的培育的戰略性產業投資之一。2017年，本集團應佔中飛租賃利潤達到港幣2.41億元。中飛租賃旗下機隊的飛機交付數目達到了107架，除了飛機交付增加帶來的租金收入之外，飛機遠期租賃款項的資產證券化亦成為了重要的增長點，也進一步拓寬了中飛租賃的發展資金來源。此外，光大控股的二級市場板塊於本年內也持續參與中飛租賃的資產證券化工作，通過在境內設立項目結構，使得境內投資者在資金無需出境的情況下即可享受到長期穩定的美元回報，實現了團隊之間良好的業務聯動效應。

此外，光大控股亦積極培育中國養老產業，以持股67.27%的匯晨養老作為該行業的主要產業平台，利用雄厚的資金實力以及光大體系內地產、保險等資源的橫向整合，加上匯晨專業的運營管理能力，快速的在全國各地開設連鎖機構，完善養老服務模式，讓更多的老人享受專業的養老服務。年內匯晨養老迅速擴大業務規模，加上年內收購江蘇

省養老機構—金夕延年後，收入及床位管理數均已位居全國前列。

2. 基金孵化器：我們的自有資金以種子資金的形式，協助投資團隊孵化高品質的產品，藉以培育基金管理業務。

光大控股在初創期和成長期的基金中均會投入適當比例的種子資金，並充分運用自身的平台優勢、在市場行業中的地位 and 影響力、前瞻性的戰略投資邏輯，與投資團隊共同成長。2017年，光大控股在年內成功把地拉那國際機場項目注入海外基礎設施基金，為基金吸引包括大型保險機構在內的投資者奠定重要基礎。

3. 自營投資：投資非基金孵化器的項目，以滿足光大控股自營組合整體的投資回報。

報告期內，自營投資退出分眾傳媒、航天投資等投資項目獲得巨大收益。

4. 司庫管理：光大控股的自有資金還承擔著公司的流動性及平衡光大控股整體收益的職能。在嚴格掌控風險的前提下，通過以司庫和理財的形式，進行中、短期的結構性投融资，並管理利率、流動性和匯率風險，優化現金流。於回報與流動性中取得良好的平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的自有資金業務所持股權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公允價值如下：

自有資金分類 (港幣億元)	2017年
自營投資	147
戰略性產業投資	25
基金孵化器投資	11
司庫管理	32

策略投資

光大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0.7億股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約佔光大證券總股本的23.30%，對應公允價值為港幣170億元。

2017年，A股表現平穩，上證指數全年微升6.6%，金融業監管漸趨嚴緊，內地證券市場整體交投相對淡靜，投資者活躍度較低，佣金等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增長放緩，光大證券貢獻盈利同比輕微下降7%至港幣8.35億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出售1.41%的光大證券股份，獲得港幣2.94億元的稅後盈利。通過減持能一方面釋放所持光大證券的投資收益，同時彰顯本公司集中資源發展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的決心。

光大銀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5.7億股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股份，約佔光大銀行總股本的3.00%，對應公允價值為港幣75.12億元。

由於光大銀行年內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下跌，削減派息比率，故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取光大銀行派發的稅前股息為港幣1.75億元，較2016年下降50%。

核心競爭力分析

光大控股在歷經多年轉型發展後，在品牌、國際化、跨境能力、業務多元化及創新等方面成效顯著，形成了多項核心競爭力：

1. 品牌及龐大網路優勢

光大控股背靠母公司光大集團，受惠於光大集團在資源、品牌方面的支持，以及深受市場同業認可及信賴的募資及投資能力，吸引大批具規模的機構性客戶，將大量的資金託付於我們管理。

光大控股旗下基金已募資規模迅速增長，募資金額從2013年底的港幣333億元增加至2017年底的港幣1,291億元，複合增長率達40%。

2. 跨境能力及國際化

光大控股作為改革開放的視窗之一——光大集團的子公司，早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根植香港，及長期協助境內外投資者與中國市場對接，加上可利用內地和香港市場進行不同幣種融資，令光大控股具有顯著的跨境投資的先機及優勢。我們以「中國視角」持續進行跨境佈局，所成立的海外基礎設施基金及併購基金抓住了大量海外併購機遇。成功投資地拉那國際機場等多個優質項目。

3. 強大及全方位的資產配置能力

隨著光大控股多個私募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夾層基金以及二級市場的固定收益及股票基金的高速發展，自身的基金產品日益豐富，為強大而全面的資產配置能力奠定下重要的基礎。

繼2016年設立第一個母基金後，2017年光大控股透過與「招商銀行」共同發起成立多策略股權投資母基金作全方位資產配置方案，能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另類投資解決方案。與招商銀行合作亦足以證明光大控股的資產配置能力已受到市場領先機構認可。

4. 產品多元化及持續創新能力

光大控股提供基金產品十分多元化，投資幣種包括人民幣、美元、港元等，產品年期包括長期的私募股權投資，中短期的夾層基金產品，以及開放性的二級市場基金。基金覆蓋的產業包括房地產、消費升級、智慧製造、醫療及泛娛樂等，行業分佈廣闊，有利於捕捉每個行業的黃金投資機會。

產品創新方面，光大控股與投資行業的領導者合作，成功建立以Co-GP形式迅速切入新興產業，例如與分眾傳媒成立「眾為資本新產業投資基金」，和與專注於TMT投資的IDG成立「光際資本產業基金」等。

年末，光大控股還與全球著名投資集團華登國際作為共同管理人成立「光控華登全球基金一期」，基金將專注投資於半導體及電子資訊產業鏈企業，包括晶片、人工智慧、軟硬件集成等創新公司。基金將會把投資項目的高端技術和新興模式引入中國市場，為光大控股在內地增加高品質的項目來源，產生產業協同效應，並進一步助力中國的半導體行業技術升級和發展。

展望

2018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的趨勢令整體市場環境及氣氛相對樂觀。中國經濟繼續以較快速度增長，2017年GDP增速達6.9%，居民財富累積速度較快，對資產管理需求上升，整體呈現較理想的經營環境。

雖然經濟基本面好轉，但美國已開始進入加息週期，加息步伐將影響市場資金流向，美國縮表及收緊財政政策將減少市場的可投資資本量，增加私募基金募資難度。中國在2018年亦將加強對資產管理市場的規範及監管力度。光大控股作為跨境資產管理公司，也需要謹慎留意跨境投資的地緣政治及政策風險，作出相應部署。

募資方面，我們預期2018年的資產管理市場大環境仍然向好，市場需求持續增加，鑒於中國保險業及銀行業的巨大監管壓力，此類型機構投資者需要尋找具備一定規模及行業領導地位的投資公司合作。在此背景之下，光大控股背靠光大集團，利用已建立的市場品牌及過往的投資成績，預計募資速度在相當時期內仍將會保持快速增長。

投資方面，經過多年的低息環境及經濟復甦，全球資產價格已處於相當高的水平，這對基金以合理估值尋找到優質項目帶來持續挑戰。雖然如此，由於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趨勢漸見明朗，預計2018年的投資機會仍逐漸湧現。光大控股透過多年投資的經驗及市場脈絡，及已相繼成立的海外基礎設施基金及併購基金，在繼續分享內地產業高成長機遇的同時，仍能夠發掘穩健合適的海外投資的機會。

退出方面，透過IPO退出的利潤率將隨著市場環境改變而逐漸下降，併購退出的利潤率則有上升趨勢，使其逐漸成為市場的新退出渠道，光大控股於過去的時間累積了豐富的項目儲備，預期2018年無論是基金或自有資金投資板塊，都將持續有成熟項目退出，我們將繼續不斷拓展不同的退出渠道，保持每年項目退出利潤的整體穩定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自有資金投資來年將繼續支持基金業務發展，平衡光大控股整體表現及流動性，適時把項目注入基金，這種自有資金與基金的互補模式將持續為光大控股帶來最大利益。

平台建設方面，光大控股已完成了母基金和機構銷售兩大業務平台的整合，預期未來將在集中銷售和項目來源拓展上發揮積極的主導作用。同時隨著大數據庫及電子管理平台的不斷優化，後台財務、風險、法規、內審等管理功能可將大量時間轉向提升管理效能，為前台的發展提供更強大的支持。

光大控股經過20年的時間，已成長為中國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中獨當一面的知名企業。2018年，我們可以站在比以往任何時間更高的起點上，繼續挖掘市場機遇，以專注致遠的心態，配合順勢有為的實踐精神，與股東、投資者、商業夥伴、員工們一同翻開中國資產管理時代的新篇章。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729億元，淨資產則為港幣423億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值為港幣24.1元，較二零一六年底增加9.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比率增加至57.8%（二零一六年：49.6%）。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52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底減少港幣8億元。本集團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87%。

負債狀況

本集團會檢視及確保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儲備資源配合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188.8億元，其中港幣68.9億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一至五年期，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19.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底增加13.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是無抵押。本集團於年內成功發行公司債券為人民幣25億元。本集團的計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的55%，其餘主要則為美元和港幣。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定期存款用作抵押為銀行貸款額度。根據本集團持有之一個基金與其主要經紀簽訂之合約，應付主要經紀款項是以有關存放於該主要經紀之現金及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主要經紀的資產包括港幣13.06億元的交易證券及港幣1.6億元的應收賬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為2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港幣81.86億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320名僱員。於回顧期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5.25億元並已列載於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制度公平及具競爭力，而員工薪酬在本集團就薪金及花紅級別之一般架構內按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其他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5元)，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全年股息每股港幣0.85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75元)。

末期股息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信，保持良好企業管治機制，對確保本公司有效的內部監控，保障股東、客戶、員工以及本公司的長遠利益最為重要。為此，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並積極配合國際和當地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及推動和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機制。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謹此確認，在審慎檢查及覆審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其他條文。除了唐雙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唐先生並無就其之非執行董事職務設定固定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最長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唐雙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細情況陳關於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62頁至91頁「企業管治報告」及「風險管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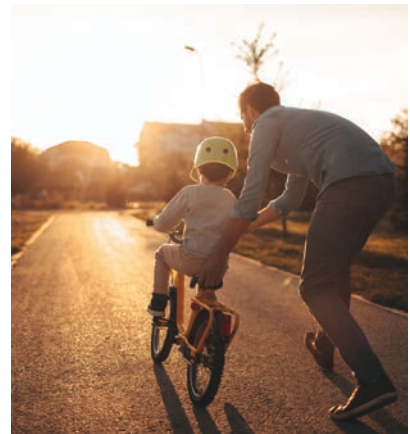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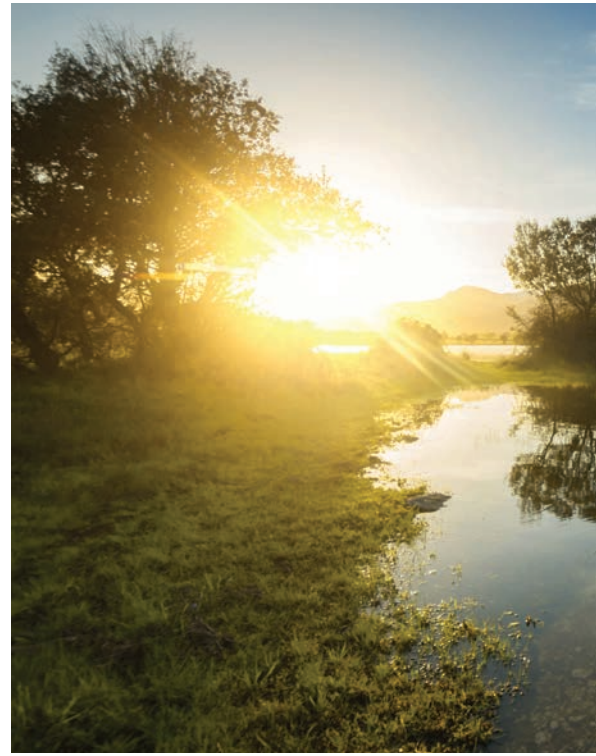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該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本公司已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了該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爽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光大控股利用自身的專長和資源，與股東、商業伙伴、員工和社區共同創建優良的可持續發展環境。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165.HK)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了本集團在香港的總部及中國內地於北京、上海、深圳和青島辦事處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各層面上的表現。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概述了集團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努力和成果。報告範圍包括光大控股香港總部及中國內地辦事處的營運情況。

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供讀者參閱，報告電子版可在公司官方網站 www.everbright.com 獲取。

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意見及建議。請將閣下的意見電郵至 media@everbright.com。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2017年為光大控股成立20周年。自1997年成立至今，根植香港，背靠祖國，經過多年耕耘，光大控股已成為中資背景中領先的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平台。儘管過去幾年，國際及國內金融市場跌宕起伏，但是

憑藉雄厚的實力及具前瞻性的策略，光大控股不僅保持了相當穩健的經營狀況，資產管理規模錄得大幅增長，業務版圖亦跨出中港兩地向海外拓展，為各界持份者—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合作伙伴、員工和社區創造了最大的利益，並保持了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

本報告依以下範疇闡述光大控股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我們的客戶及合作伙伴、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

2012至2017年所舉辦的六次光大控股投資年會共有超過2,300名來自全球的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出席，加強了與各個基金的客戶和合作伙伴的溝通及互動。本集團於2017年投資年會期間舉辦了「光大控股成立20周年慶祝酒會」，與各界持份者分享喜悅，並展示光大控股過去20年的往績及未來發展藍圖。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財富。報告期內，光大控股一共為旗下逾320位員工提供合共6,837小時的培訓，包括22項大範圍的培訓課程。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亦關注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光大控股義工隊伍更堅持

鼓勵員工多參與義工服務回饋社會，於2017年光大控股義工隊連續兩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企業義工隊嘉許標誌」。

我們的社區

作為一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光大控股積極參與多項公益慈善活動，並圍繞「光明伙伴」、「活力光控」、「支持教育」以及「推廣藝術」四大主題支援多項有益香港社區及國家發展的公益計劃。其中包括：與健康快車合作多年，為貧困白內障患者免費治盲；冠名贊助「奧比斯·光大控股盲俠行」，為全球眼疾患者籌款；聯合發起並支持的香港道爾頓學校於2017年正式開學，為新生代締造國際水準學習環境；冠名贊助「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加強推廣香港青少年學習及認知中國歷史；贊助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舉辦「光影尋情大地行」，讓香港教師親赴國內遊覽、學習和交流，成為香港芭蕾舞團長期合作伙伴，冠名贊助多個經典芭蕾舞劇。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成立至今，用於公益服務的總捐款超過5,000萬港元。

¹ 本報告涵蓋光大控股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基金管理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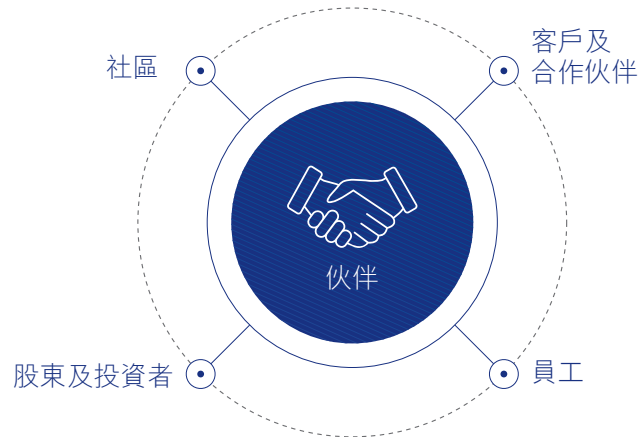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和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堅持密切監測營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生產。透過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節省能源，廢物管理及回收，物料採用，善用資源，我們務求在維持有效的企業運作的同時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我們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比去年減少15%。

作為對本集團及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持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認可，我們連續七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榮譽，以表揚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及投入。



我們的客戶及合作伙伴

本集團的『大資產管理』平台連接蓬勃發展且潛力無限的中港市場，近年亦積極尋求海外投資和合作機會。為加強基金投資者及合作伙伴對公司的信心，本集團於風險控制、保持雙方資本及利益平等、人才挽留機制等方面均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力圖與客戶及合作伙伴建立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



本集團在募集外部資金之前，會在每個基金中投入一定份額的種子資金，以表示對基金發展前景的信心和承諾。在資金投入期，管理團隊需以一定比例的自有資金作為風險資本投入基金，以保持基金管理團隊與投資者的利益一致。為保持基金的良好運作及確保外部投資者在基金中的利益不受侵害，每個基金亦會設立獨立的投資評審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在基金項目的投資及退出時，管理團隊所持的基金權益將與其餘投資者保持一致行動，從而促使管理團隊以審慎、務實態度和良好的風險管理意識進行投資。

過去十多年間，金融行業經歷了從金融風暴至金融海嘯等重大打擊，一些金融巨擘的倒閉，使行業反思業務迅速拓展與風險控制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憑藉一路以來良好的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制度（詳見2017年報內的企業管治部份），得以在市場低潮時期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在行業復蘇時期抓住機遇開拓更多領域的業務。為加強與各個基金的客戶和合作伙伴的溝通及互動，本集團於2012年首次舉辦光大控股投資年會，獲得機構投資



者、合作伙伴及各業務團隊的良好回響。2012至2017年六次年會分別在三亞、上海、廈門、重慶、青島及香港舉行，共有超過2,300名來自全球的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出席。年會向所有嘉賓展示了光大控股大資產管理平台的發展現狀、策略和未來前景，並在基金的具體運作層面與來賓進行了深入的交流。通過年會，不但令投資者及合作伙伴深入了解光大控股各項業務的發展及優勢，更拓展了不同基金的跨產業、跨種類的合作領域，發揮本集團旗下各基金相互聯動的優勢和最大效益。自2014年開始，投資年會更邀請了多間香港及國內的傳媒出席，通過傳媒報導讓投資者、關注光大控股的人士可更廣泛知道光大控股的業務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慶祝光大控股成立20周年，藉此成立20周年之際，公司於2017年投資年會期間舉辦了「光大控股成立20周年慶祝酒會」，與各界持份者分享喜悅，並展示光大控股過去20年的往績及未來發展藍圖。此次活動邀得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中聯辦副主任陳冬、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胡建中、全國人大常委，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范徐麗泰、原中國銀監會主席劉明康任主禮嘉賓，其他嘉賓包括多間駐港中資銀行行長、金融機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作伙伴高層近500人出席。



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良好的溝通及保持緊密聯繫，藉以提高公司管治的透明度。2017年，光大控股參與16場由中金、中信、匯豐、花旗、摩根大通等組織的機構投資者會議。參與並接待了逾86場一對一會議及逾50次電話會議，與全球範圍內近400位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了交流，持續、真實、準確、完整地傳遞公司戰略及業績。有關參與會議的簡況亦上載至本集團網站的「投資者關係」欄目中，供外界查閱。



截至2017年12月，共有6家機構出版了14份有關光大控股的正式分析報告，另有多家機構撰寫了調研報告。本集團亦在年內進行了數次股東結構調查，對公司股東持股量及變化進行了全面分析和總結，有針對性地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並將有關的投資者關係報告，包括對外溝通資訊、投資者回饋、公司股價變動等內容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協助董事會有效了解投資界對光大控股發展策略的看法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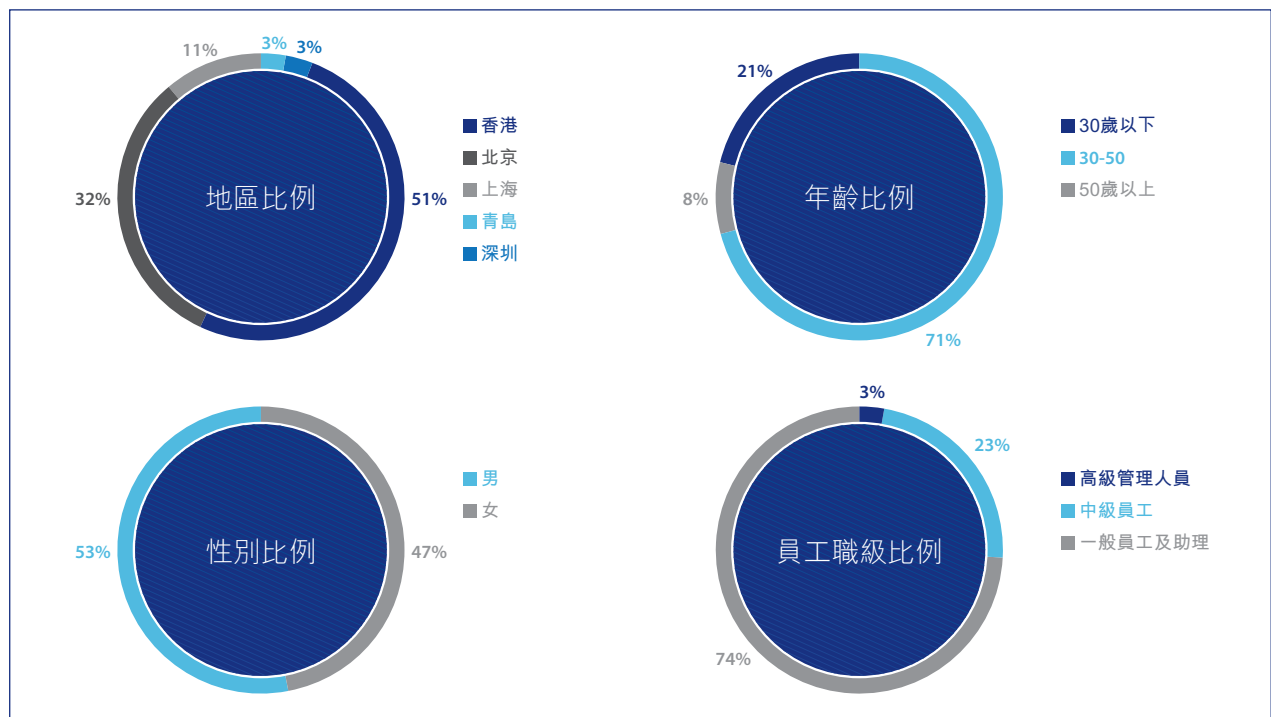
為方便投資者及股東網上瀏覽公司資訊，配合光大控股業務發展、展現公司更國際化的品牌形象，光大控股網站(www.everbright.com)於2017年展開了全面的公司網站革新，從版面設計及功能上均比原有網站有所提升。此次重整及優化不單是設計上的改變，而是全面顛覆性的整個網站重建，由網站架構、每頁的外觀設計、內容的重新整合、編輯、新增及刪減等。除電腦端外，官網亦另設一個輕量版的手機端版本網站，增加用戶瀏覽網站的興趣及便利度。客戶及投資者可透過網站內的基金登入功能，與基金團隊保持更緊密的信息交流與共享。2015年光大控股啟用企業微信公眾號(微信號：chinaeverbright)，為各持份者及公眾提供更便利及多元化的資訊渠道。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每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保持出席股東與公司管理層的直接溝通，而每年兩次業績公佈後本集團亦都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並安排了網上錄播，將新聞發佈會過程上載至公司網站，供外界隨時收看。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伙伴」及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通過「創造價值，分享價值」的理念，本集團在市場上吸納了不少行業精英，組建了優秀的管理團隊。員工能夠通過創造經濟價值及提升工作效率，從而與公司一起分享業績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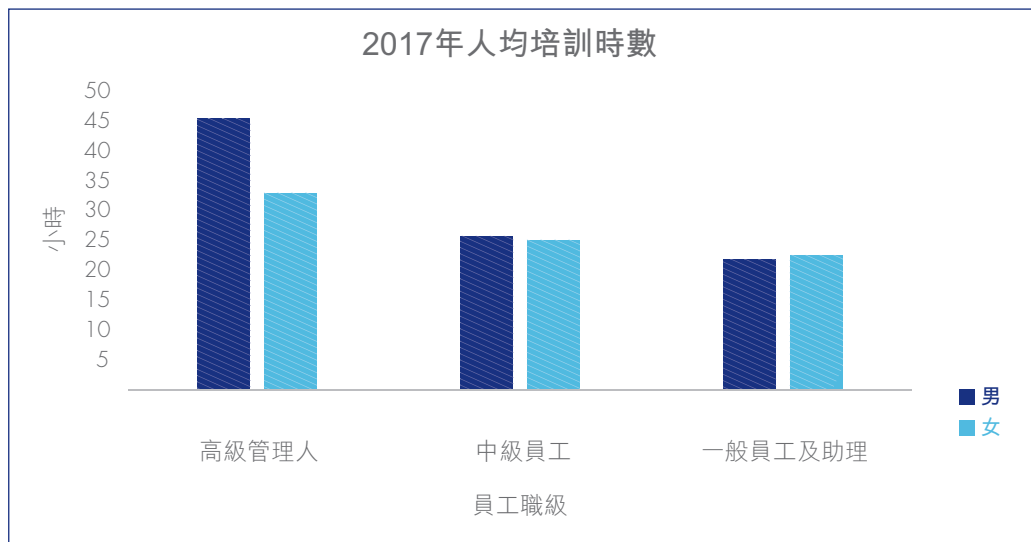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機會的工作環境並聘用不同年齡層的僱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320人，其中163人在香港受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培訓及發展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培訓及個人發展政策》，所有新入職員工的年度培訓時數目標為30小時；而非新入職員工為20小時。為使員工培訓更規範化，本集團建立了員工培訓體系，按員工服務年資訂立年度培訓時數目標，並將目標納入為考評指標，以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工作相關的各類內、外部培訓活動，提升個人專業技能，以配合本集團戰略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報告期內，光大控股一共為員工提供合共6,837小時的培訓，包括22項大範圍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職業道德、反洗黑錢、稅務、風險、宏觀經濟趨勢、軟技巧、網上學習課程等多個領域，所有員工均參與培訓。在2017年，本集團推出網上學習平台，鼓勵員工持續學習。



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每年安排員工交流團，讓中港員工有機會到不同的地方作體驗及交流。本集團自2013年為香港及內地員工舉辦到內地及香港的交流團和培訓，豐富員工對內地業務的認識、增強團隊之間的溝通和協作。隨著公司的海外業務日漸增多，以往亦安排優秀員工赴海外培訓。此外，本集團亦舉辦了「投資沙龍」，邀請外部專才進行演講，與同事分享有關金融投資的話題，加深同事對不同行業投資範疇的認識。



2017年11月，光大控股在香港舉辦「成立20周年慶祝暨表彰晚會」，來自香港、北京、上海、青島、深圳五地的全體光大控股員工出席了是次晚會，這也是光大控股成立20年以來第一次全體員工大會。晚會表彰了在光大控股任職10年、15年及20年的員工，並頒發突出貢獻員工獎及優秀員工獎，表彰在公司表現突出的員工。



對新入職的員工，本集團定期舉辦人力資源、文化品牌及合規等的培訓講座，讓新員工對公司總體情況有清晰了解，並會組織高級管理層與新員工的座談會，通過面談形式直接了解員工的工作情況及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增加高管層與員工的接觸及互動。一般員工入職時會獲安排參與導師導生計劃，幫助新入職員工順利融入本集團的文化和工作環境，給予指導及支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採取了各種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措施。為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已就員工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並每年參與火警演習及定期檢查消防設備和走火通道，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工作。

另外，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營運分別依照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相關法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指引確保工作上需要使用的儀器及系統均得到適當的維修及保養，並在整齊、清潔及安全的情況下使用，處理及儲存。

溝通與聯繫

本集團非常著重與員工維持良好的信息交流，並透過多元化的形式與員工進行互動。本集團對內以《伙伴快訊》電郵把公司新聞和即時資訊及時通報員工，對外同時將相關內容以簡報或新聞稿形式發送致機構投資者及媒體。本集團的電子雙月刊《伙伴》，將公司主要業務信息、品牌發展及員工生活等綜合一體，利用網上媒介緊密聯繫內地及香港的同事，並每年印刷《伙伴合訂本》，將過去一年的《伙伴》期刊結集成書，照顧不同閱讀習慣的需求。為員工帶來便利及提高工作效率，本集團推行功能完備的網上協同辦公管理平台及其手機程式，讓員工無論在公司、出差或在家都可以透過此系統查閱公司資訊、進行行政管理等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義工活動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光大控股在2012年成立光大控股義工隊伍，希望鼓勵員工在工作以外，多參與義工服務回饋社會。過去幾年，光大控股義工團曾探訪老人院、特殊兒童中心、庇護工場、參與「惜食堂」製作愛心飯盒活動並贈予區內長者、古跡花園復修活動，以及連續四年參與苗圃挑戰健行籌款、亦舉辦了親子義工服務，遠赴山東省、黑龍江省、貴陽省及吉林省探訪健康快車火車眼科醫院等多項義工活動，各項義工活動均獲得同事良好的反應和支持。2016至2017年，光大控股義工隊連續兩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企業義工隊嘉許標誌」，表揚義工隊的貢獻。

此外，2017年12月，光大控股管理層和員工組隊參與「奧比斯·光大控股盲俠行」籌款活動」。員工的積極參與為公司奪得「全場最高籌款大獎」、「最人強馬壯大獎」及「工商組籌款獎金獎」三項大獎。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規劃不同種類的義工活動，讓光大控股員工義工隊持續發展，為服務社會出一分力。

工作生活平衡

過去幾年，本集團透過及時的訊息共享、多元化的公司活動、員工福利和獎賞等多方面的途徑與員工建立了緊密的關係。集團在這方面的努力，為建立基金團隊，挽留及吸引人才起了很大的作用。

本集團自2015年起將每年的9月設為公司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月」，舉辦不同種類的培訓(遠足技巧、攝影課程)、文娛(為員工提供芭蕾舞的折扣門票)、康樂(野外定向比賽)、體育(為員工預訂羽毛球場、組織籃球隊及參加業界籃球比賽)等活動供員工參加，迎合不同員工的需要。2017年9月份，本集團推出「步步馬拉松」計步比賽，邀請所有員工參加，公司亦每年舉辦家庭同樂日積極推動健康生活的重要性，邀請員工家庭參與，致力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榮譽

自2015年起，光大控股連續三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共同頒發「開心工作間」標誌，以表揚公司致力建立關懷與尊重員工生活的企業文化，積極為員工締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高員工的工作快樂水平。此外，光大控股榮獲香港僱員再培訓局評選為「人才企業」，肯定我司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上的卓越表現，以及獲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評選為「家庭友善僱主」，表彰公司致力落實有關平衡生活和家庭核心價值的政策及措施，協助員工在工作與家庭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的社區

作為一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光大控股對於賑災、扶貧、公益活動等一向不遺餘力，能夠獲得光大控股長期資助的社會服務項目，大都是比較有獨特性及具可持續發展性的，服務受眾在社會上較少受關注，亦沒有得到太多資源配置及幫助。

2008年，光大控股成立<光大控股慈善基金>，為香港政府認可的法定慈善團體。光大控股慈善基金自成立以來持續贊助不同類型的社區服務項目，圍繞「光明伙伴」、「活力光控」、「支持教育」以及「推廣藝術」四大主題支持多項有益香港社區及國家發展的公益計劃。其中包括：與健康快車合作多年，為貧困白內障患者免費治盲；冠名贊助<奧比斯·光大控股盲俠行>，為全球眼疾患者籌款；聯合發起並支持的香港道爾頓學校於2017年正式開學，為新生代締造國際級高水準的學習環境；2016年起，冠名贊助<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加強推廣香港青少年學習及認知中國歷史；與明愛向晴軒創辦服務香港「夾心中產人士」的<再晴計劃>；支持無國界社工創辦培育內地專業社工人才的<心靈伙伴·大中華社工專業發展計劃>；2013年起，贊助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舉辦<光影尋情大地行>，讓香港教師親赴國內遊覽、學習和交流，並將交流之旅的見聞教育學生，加強香港學生的國民教育，培養香港學生愛國的情懷；以及成為多個本地藝術團體(如：香港芭蕾舞團、香港歌劇院、香港藝術節、香港話劇團等)的合作伙伴，贊助並推廣香港藝術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光明伙伴

光大控股的中英文名稱“光大Everbright”予人光輝、明亮的感覺，讓感覺付諸行動，光大控股透過實際的支持行動，為有需要人士帶來光明的前景與未來。近年，光大控股積極參與及支持治盲機構 - 健康快車及奧比斯的籌款活動，致力協助全球眼疾患者重獲光明。

「健康快車」— 一個為內地偏遠貧困地區白內障患者免費提供復明手術治療的流動眼科列車醫院

過去數年，光大控股與健康快車深入展開合作，成為其最主要的籌款來源之一，以實際行動幫助內地貧困地區白內障人士重獲光明。光大控股通過連續六年贊助健康快車周年籌款晚會，以及捐款支持健康快車慈善高爾夫球日等活動，為健康快車籌募經費。2014至2017年連續四年，本集團均舉辦員工親子義工團，分別前往山東省、黑龍江省、貴州及吉林參觀健康快車火車眼科醫院並探訪白內障患者，為醫護人員送上支持，為病者帶來關愛。2016年，光大控股支持「健康快車國際光明行」首次走出中國，到達斯里蘭卡為貧病者治盲。



「奧比斯·光大控股盲俠行」— 全力支持國際治盲機構奧比斯的全球教育項目

2017年，光大控股首次與全球最大的國際救盲機構奧比斯合作，成為其主要週年籌款活動「盲俠行」的冠名贊助商，這個橫跨黑夜與晨曦的路程，寓意失明人士能走出黑暗，同時讓參加者感受失明人士的痛苦，一步一步帶來光明體驗。當晚超過120名光大系員工及家屬出席，籌得的善款用以支援奧比斯全球救盲工作。

活力光控

光大控股充滿活力的企業形象非常鮮明，我們的員工及管理層均熱愛運動，並透過積極參與各項社區跑步／健行活動，為多間慈善機構籌款。

樂施毅行者

光大控股首席執行官陳爽連續兩年與光大控股員工組隊參加由樂施會舉辦的「樂施毅行者」—香港最大型的遠足籌款活動。2017年，最快一隊以28小時44分鐘的佳績完成長達100公里的山路賽程，兩隊共籌得逾十萬港元的善款。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

首席執行官陳爽代表光大控股慈善基金參加了兩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一領袖挑戰賽，光大控股慈善基金亦捐款贊助此項活動，支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更多發展中國家的兒童及家庭開展防治愛滋病毒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支持教育

自成立光大控股慈善基金以來，公司支持多項有關教育、關愛兒童及青少年及支持環保的社區活動，通過推動各類社會工作，積極回饋社會各階層人士。

香港道爾頓學校－頂尖教學團隊為孩子締造國際級高水準的學習環境

經過多年的籌備，光大控股慈善基金聯合發起並支持的香港道爾頓學校於2017年8月中正式開學。香港道爾頓學校是一所非牟利、雙語(普通話、英語)的私立小學，以國際著名的道爾頓計劃作為自主學習模式的基礎，並協同清華大學附屬小學，全面提升中國語文、中國傳統文化素養和價值觀的教育。本次參與籌辦國際學校，滿足了香港本地對國際學校學額的強勁需求，亦可將中華傳統教育與國際教學方式相結合，提升香港學生中西匯粹的文化底蘊，並加強香港未來棟樑的競爭力。



「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一個推廣香港青少年學習及認知中國歷史的計劃

為加強推廣香港青少年學習及認知中國歷史，光大控股在2016年發起、參與並冠名贊助勵進教育中心推行「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目標是協助香港的青少年加深認識中國悠久的歷史及文化，並對國家的發展有更實質性的了解，希望透過各種不同的渠道及平台，並安排多元化的活動，建立起青少年的歷史感和民族觀，以及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為香港及國家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該計劃重新編印一套共14冊由台灣出版社出版、名為《寫給兒童的中國歷史》的書籍，然後送贈給全港超過900間中小學校，希望將書內有趣的中國歷史事件、人物及文化介紹給學生。此外，計劃更透過勵進教育中心網站，請來社會各界知名人士，以錄音講故事的輕鬆形式，將書中的部份內容作出廣播，並配合網上有獎問題遊戲，從而引發學生及其家長的興趣，一起閱讀該套書籍內的故事，促進親子關係。

「光影尋情大地行」計劃—一個香港教師到內地交流計劃

通過與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合作，於2012年底發起一個以加強香港教師與內地交流為目的國民教育計劃，名為「光影尋情大地行」。該計劃以不同文化為主題，每年帶領40-50名香港教師到內地與當地教育工作者進行交流並考察歷史古跡，加深老師對國家教育及歷史文化的認識。

連續第五年贊助的「光影尋情大地行2017」於7月底舉行，五天的活動以「江南水文化之旅」為主題。行程中透過考察歷史古跡如寒山寺、梅園、孫中山故居等地方，讓香港老師深入了解當地文化、認識國情。2013至2017年五年來，參加者分別前往南京、江陰、太倉、無錫、蘇州、張家港、上海等地。行程中透過到內地交流考察，提升香港老師對國家教育及歷史文化的認識，交流團完成後，老師需提交關於此行的教案，把所見所聞與學生分享，讓學生更了解中國發展的歷史及現況，培育下一代的愛國情懷。



推廣藝術

多年來，光大控股通過多方面支持香港本土藝術團體，讓高雅藝術普及大眾，積極推動香港本土文化藝術發展。

香港芭蕾舞團

自2015年起，光大控股連續三年冠名贊助香港芭蕾舞團多個經典劇目包括《胡桃夾子》、《天鵝湖》、《唐吉訶德》。2017年，為了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光大控股更獲被邀成為香港芭蕾舞團內地巡演《芭蕾精品》的指定贊助商，成為香港芭蕾舞團長期合作伙伴。此外，連續兩年透過捐助其「共融基金」送贈門票予香港新界區家庭，讓一些較少機會觀看芭蕾舞演出的家庭可以藉此欣賞經典芭蕾舞劇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歌劇院

2017年，為慶祝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二十周年，光大控股贊助香港歌劇院著名歌劇《阿伊達》，成為10月13晚的獨家贊助。此表演由香港歌劇院及上海歌劇院聯合製作，並由知名男高音莫華倫監製。

其他公益服務及捐款

光大控股過去幾年還支持四川地震、青海地震、台灣風災災民及內地貧困地區，協助中央音樂學院香港基金、成龍慈善基金會舉辦籌款晚會等。2017年，光大控股亦支持了不少關愛兒童及青少年的社區活動，包括：贊助「協青狂舞派對」，為致力協助高危青年成為正向青年的協青社籌款；贊助由明德兒童啟育中心舉辦的「Daddy Daughter Ball」，幫助

香港有學習困難的學童，以促進其發展；贊助「垂誼樂社年度籌款晚宴」，加強與世界各地的藝術家交流和推廣音樂；贊助「無止橋10週年慈善晚宴」，為基金籌募經費，加深香港青少年對內地的了解，並培養對社會及生命的熱誠及承擔。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成立至今，用於公益服務的總捐款超過5,000萬港元。



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文化活動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自己專業範疇的知識和影響力，積極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文化的活動。公司管理層分別出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名譽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併購公會第九任輪值主席、中國與全球化智庫常務理事，並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於2013年起，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陳爽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及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等方面，給香港政府提供了具體而有效的建議，並連同其他金發局內地機遇小組成員發佈「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機遇與香港的政策應對」報告，分析內地企業走出去的趨勢為香港帶來的商機，及向特區政府提出十六項政策改革建議。2017年，首席執行官陳爽更獲香港特區政府正式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肯定了他多年來對金融業界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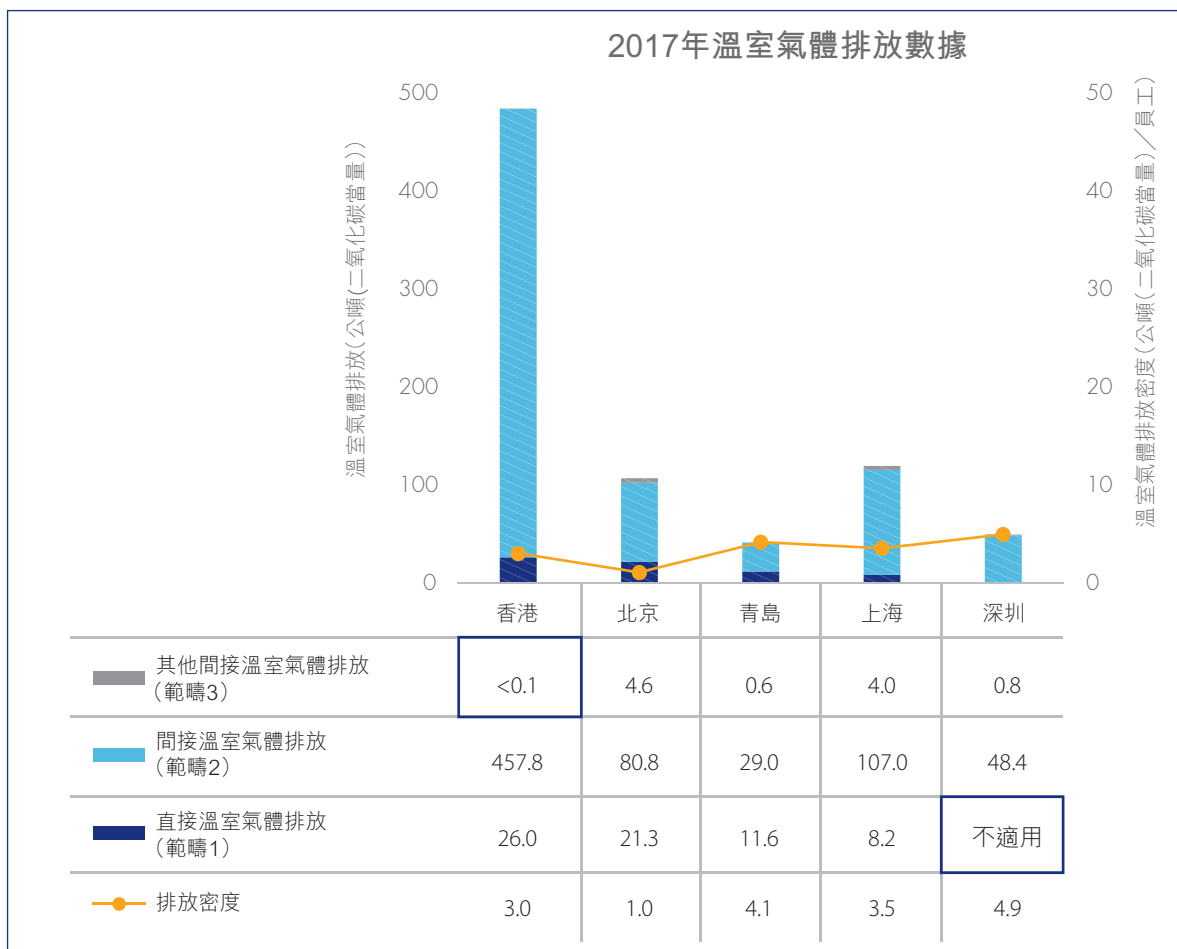
我們的環境

光大控股深明可持續發展和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本集團早在2006年已開始投資於環保及再生能源相關的企業，包括：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泰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電東北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旺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潔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安徽省元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瀋陽聖源水務公司、大連污水處理等，投資之餘亦大力支持環保產業。

在公司內部方面，本集團主要的環境影響一般為能源使用、紙張消耗和廢物產生。有見及此，本集團採取了各種環保措施，務求在維持有效的企業運作的同時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是保護環境的重要議題。我們根據《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本報告期內辦公室和業務運作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¹。排放量的密度將會作為本集團的指標，以監察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2017年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2.5公噸，比去年減少15%。



¹ 計算方法參考香港環境保署出版的《香港建築物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購買電力的排放系數則是參考港燈於2016年公布的資料及《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燃油消耗(範疇1)、用電(範疇2)及廢紙處理和飲用水(範疇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節省能源

能源消耗是影響環境的主因之一。本集團在節省能源方面軟硬兼施，從員工和辦公室設施兩方面管理能源消耗。本集團嚴格規定員工的操守，讓他們保持良好的環保意識，希望在日常工作環境中節約能源。本集團的辦公室政策也鼓勵員工下班後完全關掉電腦及顯示屏。而影印機會在無人使用的情況下自動轉換到省電模式，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每當長假期前，本集團均會發出通告，提示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必須關妥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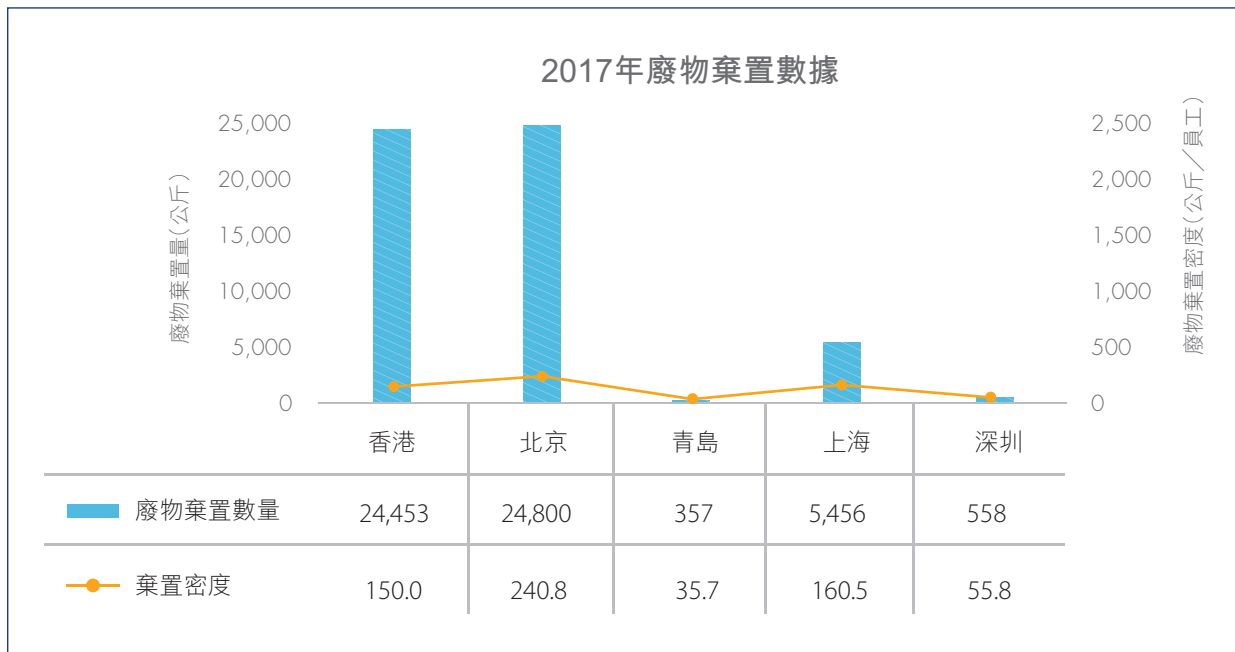
2017年度能源消耗量

	消耗量	能源消耗密度
用電	952,914(千瓦時)	2,978(千瓦時/員工)
燃油	24,784(公升)	77(公升/員工)

廢物管理及回收

本集團主要的廢物來自員工在辦公室的日常垃圾。讓員工養成良好習慣去回收廢物能夠使本集團推動環保的工作事半功倍。我們在辦公室的影印機旁均設有廢紙回收箱，希望員工們可以群策群力，回收廢紙。此外，影印機的碳粉盒在碳粉耗盡後，我們也會建議員工們拿去回收。所有廢物均由大廈管理收集，並由專責的廢物收集者處理。

在報告期內，我們一共回收了4,610公斤的紙張以及80個碳粉盒²。



² 包括香港及青島辦公室。

物料採用

為減少對環境的負擔，本集團在物料採用方面要求審慎。由於辦公室最高消耗的物料為紙張，所以本集團對紙張的要求特別嚴緊。無論在香港或內地的辦公室，本集團所採用的紙張均採用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的紙張，以防止砍伐原始森林。光大控股年報、名片、信封等紙類製品也是由採用FSC認證的紙張印製。在辦公室設備方面，本集團亦會優先選用具有能源節約功能的影印機以及燈具如LED燈。

我們對環保的要求也延伸到供應商中，在採購物品本集團也會選擇對環境負責任的供應商。在進行裝修改造工程時，我們會選擇有環保認證資質的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紙張的供應商均持有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證明他們有效的環境管理，減少本集團的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

善用資源

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是本集團的營運方針之一。我們從多方面下苦功，希望能夠善用各種資源。本集團推出的網上協同辦公管理平台及手機程式，涵蓋了各項行政管理的日常辦公及審批流程，大大促進了無紙化辦公。此外，本集團於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於去年開始已全面實行「無紙化會議」。另外，我們為新入職員工在設置影印機列印格式時，以黑白及雙面打印為基礎設定，而在影印時，本集團也鼓勵員工使用環保紙。

綠色活動

本集團除了在辦公室推動環保措施之外，也會在員工活動中加入環保元素，希望員工在幫助有需要的社群時，亦能提升對環保議題的意識。

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古跡花園復修活動

今年，光大控股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合辦「古跡花園環境復修義工活動」，義工隊在世界自然基金會工作人員的帶領下，協助整理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的花園，身體力行在花園進行環境復修，一起協助種植及清理草地，整理花園。透過舉辦是次義工活動，義工們更加了解環境保育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應用和實踐可持續生活模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光大控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下表詳細列出指引的主要範疇、層面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並標明與報告有關的章節連結或提供額外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環境範疇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環境(第54頁)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日常辦公營運不涉及大量的排放。
KP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第54頁)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營運不涉及有害廢物的產生。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第54頁)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第54頁)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第54頁)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第54頁)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第54頁)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我們的用水由管理公司供應。至於溫室氣體排放量已包括購買的樽裝飲用水(共13,000公升)。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第54頁)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環境範疇(續)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第54頁)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環境(第54頁)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第45頁)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第45頁)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按性別：男Male：17.4%女：9.4% 按年齡組別：30歲以下：23.6%30至50歲：9.8%50歲以上：27.9%按地區：香港：11.0%中國大陸：16.6%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第45頁)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報告期內沒有員工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報告期內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1天。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員工(第4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員工(第45頁)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我們的員工(第45頁)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員工(第45頁)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的錄用以《招聘政策》執行，致力避免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的業務並沒有涉及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詳見「一般披露」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詳見「一般披露」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環境(第54頁)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不適用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營運慣例(續)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致力保障客戶資產的安全、保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符合我們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及下屬多間受監管公司之法定責任。 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17年報內的風險管理報告。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詳見「一般披露」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所有員工必需嚴格遵守集團制定的《防止洗黑錢政策》。集團亦制定《舉報政策》，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本報告期內集團沒有涉及貪污的訴訟案件。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17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區(第49頁)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區(第49頁)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區(第49頁)

企業管治報告



通過完善的企業治理及風險監控機制，構建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管治原則及架構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或「本公司」)的既定政策是務求在企業管治範疇中達至最佳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作為本公司的核心價值。為此，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其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香港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而當中於本公司一直強調的一個關鍵理念是，保持最高操守水平是業務發展的一個必備元素。

光大控股認同建立高水平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企業管治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董事會謹此確認，在審慎檢查及覆審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除了偏離守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該有指定日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均遵守了守則內的其他條文。除了唐雙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唐先生並無就其之非執行董事職務設定固定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最長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然而，唐雙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及高質素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力求實現股東長期價值最大化及切實履行對本公司持份者的公司責任。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於本報告日，董事會有八名董事，包括：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 陳 爽先生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翹先生 殷連臣先生	主席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首席投資官 首席投資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唐雙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均為具備財務管理專長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達到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要求。

所有董事均為具備豐富財金經驗的管理人員，他們皆擁有豐富及專業經驗，對公司的業務有全面理解，所以在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時，均具備應有技能。他們每位具謹慎、客觀及勤勉，並撥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光大控股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他們提出的意見，為光大控股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帶來客觀、獨立的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董事會組合比例合理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保障了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的最大利益。

本公司目前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新委任之董事須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均以獨立議案提交股東審批。

於回顧年內，唐雙寧先生、蔡允革博士及陳爽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考慮的議題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若有)，相關董事均會放棄表決，並由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商議及進行投票。除上述以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包括善用本公司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種族、年齡、性別、背景和其他素質。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因素，並盡可能適當地取得平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負責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以及監督董事會的繼任，並負責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的多元化事宜。

董事的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包括年齡、性別，充分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選擇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按照候選人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和教育背景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帶給董事會的貢獻。

目前董事會組成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金融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部份為具備戰略發展、財務及/或風險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資料，請參閱第105頁至108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部分。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於業務是一個重要的資產。

目前，董事會尚未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任何可計量標準。然而，董事會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訂定任何適用可計量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提供必要的制衡，確保光大控股在安全及恰當的狀態下運行，同時使各方利益得到保護。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但有助於引入外部經驗，並可同時作出客觀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發揮監控作用方面尤其顯著。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品格及判斷力上均具獨立性。董事會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固定任期，並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的要求。董事會每年對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檢討及評估，以確認其獨立性，並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致股東通函內列明結論。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每位董事會成員購買了適當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每年均會對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管治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確定光大控股的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監控光大控股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光大控股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審職能有充足資源，相關員工具備足夠資歷及經驗；
- 確保向持份者作出適時而準確的披露和溝通；
- 批准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確保光大控股的會計及財務系統具有健全的基礎，並遵守相關法例及準則；
- 審查及監控光大控股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財務及運作監控系統；
- 監察光大控股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常規的成效，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分別訂立了董事會職權範圍書、高級管理層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授權綱要，特別明確了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亦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評估，並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及時更新及修改。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的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審閱下列與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相關的文檔：

- 董事會職權範圍書；
- 授權綱要；
- 風險管理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報告；
- 風險管理報告；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分工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蔡允革博士及陳爽先生擔任，兩者之間分工在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也有明確規定。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履行其應有職責並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的主席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本公司的重要事項，並及時得到準確及清晰的信息。主席亦帶領董事會制訂企業目標及有關策略，並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安排董事會事務，擬定會議議程，當中包括光大控股面對的重要事項及其他董事關注的事宜，並給予重大及策略性議題充足時間作會面討論及確保其有效性。主席並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及促進與持份者之間有良好的溝通並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份資訊，讓董事們透過這些資訊，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地履行董事責任。董事會主席亦會監督及指導管理層，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功能。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並在管理層的協助下，推行及落實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及直接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按董事會所採納的常規及程序指揮光大控股事務，鼓勵光大控股維持最高的誠信、持平及企業管治水平，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com及聯交所網站內列載了不時更新的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清晰界定，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專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責秘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以確保委員會成員備有足夠資源以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進行評估及審查。董事會亦會根據需要對職權範圍書進行及時更新及修訂，更新後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亦會及時上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培訓及支援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須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確保新任董事對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光大控股的運作及業務均有充足了解，董事會已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制度，每位新到任董事，公司秘書均會為其提供入職介紹，內容包括董事責任、上市規則、公司管治架構及公司業務介紹等內容。

為確保所有在任董事能定期更新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董事會制訂了董事培訓指引。本公司除了每年安排合適培訓給現任董事外，每月均有向董事會成員發出《董事通訊》，內容除了提供光大控股每月的財務狀況、讓董事們可對公司前景做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外，亦會向董事們匯報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投資者關係報告以及與董事會職責相關的書面培訓閱讀材料。書面培訓內容主要是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最新的行業發展情況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以及更新和重溫與董事職責相關的知識及技能。每月的董事通訊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相關職責。

除了定期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亦會適時安排董事會成員與前線業務團隊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前線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除了為現任董事定期安排培訓外，本公司亦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其認為合適的專業培訓課程，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除了上述由公司提供的培訓內容外，根據董事們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紀錄，於二零一七年，董事亦有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蔡允革	C
陳爽	A, B, C
鄧子俊	A, C
張明翱	A
殷連臣	A, B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A, C
林志軍	A, C
鍾瑞明	A, C

A：出席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於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言

C：閱讀有關董事職責、經濟、金融、財經、投資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資訊、報章、刊物及資料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會於年內共召開了五次會議。定期之董事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日程表在上一年度末即已擬定並經董事會通過。額外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亦會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召開，在正式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前亦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會議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材料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三個工作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或相關專責委員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份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專責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意見，再經相關主席確認而制訂。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有關資料提交董事，董事們均適時掌握有關資料，董事會確保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有足夠資源以供他們履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包括在需要時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對會議上各成員所考慮意見及所達致的決定均有詳細的記錄，經全體成員審閱後的會議紀要亦備存於公司秘書處。公司秘書每次董事會均會匯報上一次董事會會議後須跟進事項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亦可取得公司秘書、專責秘書或各專責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使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除了定期董事會，公司秘書亦每年安排董事會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會議。

出席率

於二零一七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所有董事會專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列：

董事／委員	審核及 風險管理					
	董事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戰略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唐雙寧(附註1)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蔡允革	5/5	2/2	不適用	5/5	1/1	1/1
陳 爽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鄧子俊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明翱(附註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殷連臣(附註3)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司徒振中	5/5	2/2	6/6	5/5	1/1	1/1
林志軍	5/5	2/2	6/6	5/5	1/1	1/1
鍾瑞明	5/5	2/2	6/6	5/5	1/1	0/1

附註：

- 1 唐雙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張明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董事會。
- 3 殷連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加入董事會。

各董事一直善意、審慎、客觀、勤勉，以光大控股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光大控股的事務。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專責委員會會議，董事們均付出大量時間，包括會前閱讀討論文件，會議中的充分討論及會後對各議題的跟進情況作出深入瞭解。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的其他職務均沒有影響其為光大控股提供的服務效能及時間。

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基礎上，成立了五個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各專責委員會均有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每半年各專責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匯報。如前述，列載所有董事會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容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有詳細列載。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提供充足和適時的資料，相關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讓董事可作出知情的決定。除管理層主動提供資料外，董事若需要額外資料，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而管理層必須迅速有效回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在董事會的授權下，通過不時的溝通，對董事會制訂及通過本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作出決策。現時執行委員會成員共五名，由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博士、首席執行官陳爽先生及首席財務官鄧子俊先生、張明翽先生及殷連臣先生組成，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博士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執行委員會透過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了多個重要事項。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前稱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認同對風險管理及控制的要求乃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在二零零六年二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除了履行上市規則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能，亦會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相關框架和政策。首席風險官及專責風險管理相關部門在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為了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得到確立及遵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也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並按聯交所「守則」不時作出更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及充分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簡而言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監控職責：

內審職能

- 與內部審計部主管進行年度審計規劃檢討，讓內部審計部檢討會計系統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並概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規劃，以供委員會進行檢討及作出指導；
- 每年與內部審計部檢討審計活動，由內部審計部指出其認為委員會須要知悉及／或注意的重要事項及審計結果。為準備此等檢討活動，內部審計師被邀請出席每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報告。委員會亦詳細討論報告內容並向董事會匯報報告摘要；
- 確保內部審計師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充分協調，以及內部審計部在公司內部備有充足資源，並具適當的地位；及
- 根據評估風險程式，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計規劃的成效。

此外，根據「守則」第C.2條及第C.3.3條之有關規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在風險管理部及內審部的協助下，對光大控股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通過有關檢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公司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有關意見亦推薦給董事會。有關此次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見「內部監控」部份。

外聘核數師

- 委任、續聘、罷免及撤換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董事會認可，以及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最終批准和授權方可作實)，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另聘的事宜；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有關費用進行監察，以確保進行非審計工作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將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審計工作，每項均須預先通過獨立批核；
- 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任何因審計工作而引起的事項，以外部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會計、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事宜；
-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審計過程的成效，並於展開審計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就財務匯報而產生的分歧意見)，以編製或發出審計報告或進行相關工作、其審計工作及任何其他服務的範疇，以及批核其服務的費用和條款。
-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會計原則或匯報實務方面可能影響本公司或審計範圍的近期或預期的發展；及討論預期的主要審計問題(如有)；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包括審計期間察覺或出現的會計程序及／或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變動，以及與管理層出現的任何爭議(如有)。確定對重大的監控弱點所需採取的行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呈交的管理建議書，就其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報表或監控系統方面的任何重要提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財務匯報

- 向董事會提交半年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前，審議和監察此等報表的完整性、準確度及公正程度，尤其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披露資料是否充足、財務報表本身的資料及其與之前披露的資料是否一致、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限定性條件聲明、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中有關財務匯報方面的合規情況。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均邀請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內審部主管和外聘核數師出席；委員會就於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或可能需予以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作出考慮，並會對由公司專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務的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作出適當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

根據「守則」第C.2.3條及第C.2.4段之有關規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部的協助下檢討風險管理的相關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下事項：

- (a) 自對上一次檢討後，有關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如何回應業務與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 (b) 管理層於持續監察風險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與質素，以及內審部的工作；
- (c) 對公司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的評估結果；
- (d) 所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若有)，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
- (e) 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此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監督本公司在「風險管理報告」中披露：

- (a) 用以確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闡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c) 董事會確認其推行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
- (d)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程序；及
- (e) 對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重大問題所涉及的主要內部監控失誤的處理程序。

有關公司業務所承受風險及相關紓緩措施的全面分析，可參見第84頁至91頁之「風險管理報告」。

企業管治

- 審閱及處理本公司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職能、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實施的有效性；
- 督促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維持商業操守；及
- 按需要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舉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公司舉報政策的使用和成效，使員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業務有關人士可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可能與本公司事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審計事務)的失當行為向委員會表達關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確保對上述失當行為妥備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安排，並附有適當的跟進行動；如受託代表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列出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嚴重違反證券法例、受信責任或同類違反事件的證據，委員會負責接收、檢討及就有關報告採取行動。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和批核(如適用)：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致管理層之管理建議函；
- 每季度由首席風險官提交的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 每季度內審部提交的內審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資格評估及續聘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非審計費用；及
- 光大控股二零一八年內部審核計劃及主要審核部份。

此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職責，包括：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每年就以下事項作出討論：
 - (a) 檢討光大控股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相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b) 主動或按董事會授權，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c)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主席可酌情或按高層管理人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以檢討重大的監管或財務事宜；
 - (d) 檢討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呈交的年度聲明書；及
 - (e)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以及監察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專業財務資格及金融業經驗的鍾瑞明博士擔任，其餘成員其中司徒振中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經驗、林志軍博士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六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邀請新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對其資格作出評估，確保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符合本集團總體發展方向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格認證。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提交聘用或重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及
- 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每年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事宜。

提名委員會在總結過往招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礎上，在綜合考慮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基礎上，提出對所需候選人的基本要求和篩選的客觀標準。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個人操守、行業經驗及獨立性等。

現時提名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司徒振中先生、蔡允革博士及鍾瑞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穩定。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了兩次會議，議題內容包括就董事會新委任董事作出提名，檢討董事會及其專責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討論和向董事會建議即將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之重選等事宜。會議出席率為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協助董事會確立本集團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確保本公司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審議及在適當時，批核：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六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公司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六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二零一七年度薪酬調整；
- 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及
- 審議有關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年度花紅及年度調薪等管理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了確保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所付出的時間及精神獲得合理的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時，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制定了董事的會議及其他津貼，並交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最終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認股權及其他非金錢利益權利。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建議基礎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薪酬政策。目前，對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非金錢福利構成，而其中酌情花紅部分將在很大程度上由本公司及該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的表現所決定，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審批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按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持續考核，並檢討和審批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會在認為需要時，索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每位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a)。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亦已經按薪酬等級於本報告內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均提交每年股東大會審批，二零一六年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酬金具體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每年每人港幣200,000元，如對未有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比例支付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參與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無標準酬金。但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以下會議可獲開支補貼：

- (a) 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獲港幣10,000元；
- (b) 出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會議可獲港幣5,000元；及
- (c)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獲港幣18,000元，其他成員可獲港幣1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無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年參予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無標準酬金。但每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獲港幣10,000元作為開支補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會議可獲港幣5,000元作為開支補貼。

每位董事每年可獲「基本補貼」總額港幣100,000元。並於每年的七月一日回歸日及春節前派發。

於二零一七年，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共四名，由司徒振中先生、蔡允革博士、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在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五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港幣元)	人數
港幣 500,000 元以下	1
港幣 6,500,001 元至港幣 7,000,000 元	1
港幣 7,000,001 元至港幣 7,500,000 元	1
港幣 7,500,001 元至港幣 8,000,000 元	2
港幣 9,000,001 元至港幣 9,500,000 元	1
港幣 13,500,001 元至港幣 14,000,000 元	1
港幣 17,000,001 元至港幣 17,500,000 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負責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發展戰略。戰略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現時成員共七名，由司徒振中先生、蔡允革博士、陳爽先生、張明翹先生、殷連臣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組成。戰略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現場會議，重點檢討本公司的戰略定位及發展規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在有需要時，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不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需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建議。

問責及審計

光大控股的既定政策是確保所向公眾披露資料具有意義，並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作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一環，公司管理決策委員會每次業績公佈，均會向董事會提交陳述書，確認「會計紀錄齊全、財務呈報合乎準則、投資項目公允值的準確性等全部相關內容無誤。提供給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的資料是全面、完整、準確及沒有遺漏的，包括財務資料和相關的非財務資料」，以作為董事會向外聘核數師簽署陳述書的依據。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到本公司的目標。除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外，亦確保妥善的會計紀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光大控股的全年預算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批核執行。董事會亦會定期監察相關預算執行情況，確保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有效落實。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包括以下幾個方面：業務單位、運營、風險管控、合規、銷售、品牌管理、法律及公司秘書、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行政管理、內部審計等，這些方面共同構成了公司完整的運營體系。基於此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控體系理念，本公司之管理層在各層面制定了對應的詳細規範制度，並由擁有相關專業資歷及豐富管理經驗的管理人員監控及按本公司的發展持續更新。

本集團的監控架構

為全面控制風險水平及對內部管理實行有效監控，本公司通過構建起“三道防線”把風險控制和內部監控的各項要求融入企業管理和業務流程中：

第1. 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

業務單位因應業務的情況及發展，在戰略性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等不同層面的風險因素上，進行系統化的分析、確認、管理和監控。管理層對業務單位制定業務指標及公司整體上的風險限額，並根據業務性質制定審批、核實及監控程序，要求業務單位在業務過程中實行持續監控和自我評估，確保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相輔相成，使其發展目標在有效的風險管控下實現，並通過全面、有系統及積極的管控機制推動其更好更快地發展。

第2. 中後台部門的持續監控

負責的中後台部門，包括：財務部、營運部、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風險管理部和資訊科技部等，須制定相關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並對風險進行監控及定期就業務的發展及風險的改變對內控及管理制度進行補充和更新。同時，各中後台部門與業務單位獨立運作，在本公司內履行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第3. 內審部的獨立審查

內部審計是一個獨立的部門以進行客觀的審查和提供諮詢的服務。它通過系統化、規範化的方式，審查評價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內審部總監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及負責，而在部門監控及日常行政事項上，內審部總監向首席風險官匯報。

內審部按風險導向的原則制定年度審計計劃及審計滾動計劃以肯定審計範圍涵蓋各業務單位與營運流程及其相關風險。依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內審部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根據審計結果於每季度編製內部審計報告及提交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和管理層跟進。同時，內審部於每季度提交審計跟進報告以肯定相關管理層對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風險的審計建議作出合適的處理。

內審部根據相關審計及內部監控評估的結果制定、執行及更新內審工作策略，以提高審計的質量。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評估

風險管理部於每季度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內概述了光大控股面臨的風險、業務的最新變化、合規問題和建議，並提交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此外，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每年評估光大控股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對財務、營運、合規監察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所有重要監控。內審部於年終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間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是有效及足夠的。

董事會確認，確保財務監控、內部審核及會計功能穩健妥善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及內審部協助下，負責檢討該年度內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性。包括相關的人力及後備支持資源，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培訓預算及培訓課程等範圍。此年度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公司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中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另外，光大控股已建立且落實執行以下內部監控系統：

- 管理層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部門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公司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有效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基礎。
- 本公司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
- 首席風險官負責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協助管理層識別及評估本公司業務所面對之風險並發揮協調作用；並且評估、識別及紀錄本公司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業務上的重要問題。首席風險官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決策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部協助首席風險官處理相關工作。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外聘核數師在年度審計後致本公司管理建議函。內審部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適時地跟進有關建議，並會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並通知管理層相關情況。

風險管理

董事會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則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前述本年報之「風險管理報告」部份，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均為有效。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不時對其工作有效性作自我評估，亦將根據需要適時檢討及修訂其職責約章和工作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中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作出特別規定。該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本公司收到董事們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度內遵守了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之確認函。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外聘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結果。根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出繼續聘任安永為本集團核數師的建議，在得到股東的批准後，董事會將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定安永的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度，安永收取的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港幣10,848,000元及非核數業務費用港幣1,384,000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他服務。二零一六年度，安永收取的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港幣10,177,000元及非核數業務費用為港幣1,209,000元。

董事對於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本聲明旨在向股東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會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業務，否則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會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公司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會認為於編製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董事會確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效的資訊披露機制及內幕消息處理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對報告、公告及股價敏感資訊披露程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資訊，並確保有關本公司資訊的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公司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公司亦設有針對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原則是凡預期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據此，本公司已在其編製之《內幕消息指引》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亦有訂立和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董事會希望股東們積極參與股東會議。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永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們於會上提出的查詢和意見。

此外，本公司亦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以便股東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票決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一向提倡要讓所有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摘要、業務介紹、企業概況、企業管治介紹及業務及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同時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聯絡電話：2980 1333)提出。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股東及投資人士有任何疑問，可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辦公室，其電郵地址：ir@everbright.com，聯絡電話：2528 9882。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董事和管理層與股東之間就本公司業務交流意見的重要機會及理想場合。因此，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請求-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c)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d)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郵寄到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六樓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ir@everbright.com致公司秘書；及
- (e)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要求召開有關大會的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將向有關股東付還該等開支。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建議(該建議可能被安排提呈於會議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審議：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的有關建議的請求書，連同關於該建議事宜的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六星期前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可以參照本公司網站所登載的「股東擬提名董事的程序」，該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選意向。上述通告可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至該股東大會召開至少7天前提交，該會議通告應為至少7天。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r@everbright.com，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專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實時處理所有查詢。

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相信以電子形式(尤其是通過本公司網站)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是一個適時、方便及快捷傳達資訊的有效途徑。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將不時更新。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公告及證券變動月報表等等。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佈後儘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企業概況、企業架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簡歷、服務信念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內容全部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均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發佈會設有網上廣播服務。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人士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路演、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持續發展以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社區的各項活動。詳細內容參閱本年報第40頁至6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時為本公司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主管，亦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董事可享用公司秘書及其部門所提供的服務。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公司秘書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公司秘書向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列明公司秘書的任免需要經由董事會通過。關於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的事宜均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為舉行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無阻，而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式得到遵守。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以及所有適當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公司秘書在維繫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公司秘書亦會確保董事會及各轄下委員會成員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或顧問查詢資料，並可徵詢外界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範圍

董事會致力在風險承擔及為股東帶來回報之間作出適當平衡，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狀況，以及考慮本公司面臨重大風險時的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操守水平、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對風險管理流程進行監控。

首席風險官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監控本公司的風險及監控框架以及獨立監察及匯報風險方面的狀況。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主要是支援公司以達成戰略目標。奠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基礎的主要原則為：

- 董事會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提倡以公開、透明及客觀方式識別、評估及匯報風險的文化；及
- 致力維護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能力及信譽，以取得可持續的中長期回報。

風險管理涵蓋所有業務範疇。本公司要求公司的文化及核心價值反映在個人行為。在公司落實戰略目標時，全體僱員秉持公司的風險監控文化，共同承擔使風險管理有效化的責任。

內部監控框架：

本公司就管理及識別風險實行「三道防線」框架。

抵禦不良後果的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相關前線團隊。各業務範疇的部門主管負責牽頭落實及維持合適監控措施。

中後台部門包括風險管理、營運、財務及會計、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等部門亦輔以相關的監控職能，並構成第二道防線。

內審職能就整體營運的監控作出可追溯及獨立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程序包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以及就改善監控環節提供建議。

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業務中被識別的風險事件由第二道防線透過工作流程作出評估及審批。從風險事件汲取的經驗會被要求提交專題報告及持續定期跟進。在監控失誤或流程失效的情況下，亦可透過第二及第三道防線團隊進行的定期監控或深入檢討發現潛在風險。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會議亦會評估本公司監控狀況及風險管理成效。

首席風險官在風險管理部及上述其他相關內部監控部門的支援下，保存本公司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與主要風險指標，並識別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概況的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中相關內容)。

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會每季更新。首席風險官會在各季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最新情況，而委員會成員亦於會上發表見解及提問，以確保能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有效性

憑藉外聘核數師的支援及貢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考慮、質疑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評估其是否已採用合適會計政策、管理層是否已作出恰當估計及判斷，以及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是否公平、均衡及易於理解。

由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負責支援公司遵守監管規定(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透過季度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的合規情況檢討一節，考慮及評估相關監管合規情況。合規情況檢討概述了監管及合規事宜的狀況、糾正措施並就改善相關合規事宜向委員會提供建議。

就上文而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程序有效。

重大風險的評估及管理流程

首席風險官在風險管理部的支援下，檢討本公司的業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作為業務的重要部分進行考慮、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會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流程包括監察之主要戰略及財務指標等被視為影響風險概況的潛在變動指標。此外，本公司會每季考慮任何變動及發展對其風險概況、戰略實踐及信譽是否受到影響。

另外，風險評估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並輔以由下而上的評估流程。由上而下的方式考慮外界因素及戰略規劃流程，以識別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及較深影響的風險。由下而上的方式確保可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識別並優先考慮主要風險；分析數據以核實主要趨勢；並向管理層就可影響業務成果及流程方針的事件提出意見。

本公司採用以上方法識別若干重大風險，並在參考相關測算及主要表現指標後，評估發生各重大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其後，本公司會評估降低風險措施是否足夠，並於須要時檢討及制定額外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點

職權範圍

董事會的運作在職權範圍內有清晰界定，並就若干事宜保留決議權。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等適當的委員會，以監察風險及落實監控。

風險管理報告(續)

該等委員會亦具備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書。董事會及委員會的工作流程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奠下重要基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維持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並已清晰界定程序以識別及處理整個機構內任何新增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問題。該架構有助本公司保障客戶資產的安全、保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符合我們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及下屬多間受監管公司之責任。

當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作出之結論時，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提供了有力的依據基礎。

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框架系統、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並檢討其成效。

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之檢討流程

於二零一七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之年度評估(包括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成效)進行了年度評估。此外，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安排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戰略而言是否足夠。

於進行評估時，委員會考慮了首席財務官、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發出的報告，因而有足夠內容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結論是並無發現存在重大失誤或弱點。

委員會透過季度報告持續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

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載列本公司所面對不同風險的程度或性質之變動、風險管理之進展及營運事件包括重大錯誤及遺漏(若有)。該報告亦概述主要合規事宜及改善合規風險之建議。該獨立報告讓委員會能充份考慮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以評估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委員會討論之主要議題包括營運、投資、監控、法律、交易對手方信用、收購整合、科技及財務風險、或然負債及內部監控等內容。

內審部在委員會批准下落實滾動審核計劃，並就有審核之重大發現及有關後續修正措施，以及改善監控環節之建議等內容向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委員會有權委任或罷免直接向委員會匯報之內審部主管，並負責審批內審部主管制定目標、評估彼於達致該等目標之表現及向本公司建議彼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內部審核預算，並認為內審職能具有適當的資源及持續有效。

主要風險回顧

下表概述於本公司業務模式及我們營運所處市場之主要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連同我們在減低上述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制定之高水平監控措施及流程。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並非已徹底詳盡披露所有風險，原因是該等額外風險或尚未被本公司識別，或被本公司視為非重大風險並對本公司之業務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p>財務</p> <p>流動資金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及時履行本公司的合約責任或付款責任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持續持有足夠的現金結餘，以履行其於正常或受壓環境下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部緊密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現金狀況、可動用融資額度及預測現金流量狀況，並輔以風險管理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未來之流動資金進行長期預測及壓力測試，並輔以短期預測以緊密監察流動資金需要的任何變動。
<p>財務槓桿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財務槓桿水平帶來之主要風險於公司資產回報率不超過貸款利息時產生，並大幅降低公司之股本回報率及盈利能力。 此外，高財務槓桿水平或產生未能滿足契諾(如有)相關要求之風險，並導致技術性違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本公司新增發行熊貓債及新投資項目的資本需求不斷增加而導致財務槓桿水平上升，惟目前仍處於穩健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每年均會重新預測全公司之現金流量、回報及盈利能力。從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角度作出考慮後，管理層就最佳財務槓桿比例及相關限制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審批。 經批准之財務槓桿比例及相關限制由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定期嚴密監察。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報告(續)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p>外幣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財務狀況因匯率變動而面臨不利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本公司的大部份資產均以人民幣進行投資，故年內人民幣升值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帶來直接或間接的正面影響。 年內以人民幣計值的熊貓債的增發，進一步改善資產和負債的幣種配對，降低外幣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察按貨幣劃分的資產風險及外幣匯率變動。 改善資產和負債的幣種配對，降低外幣錯配風險。 就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p>利率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資產及負債出現利率錯配，利率變動將對本公司及其有關組合造成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美元／港元利率上升，借貸成本增加。 年內熊貓債的增發，一定程度減輕美元／港元利率上升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察利率錯配情況及進行敏感度測試。 本公司設法增加人民幣貸款及熊貓債之比例，以減輕美元／港元利率上升之影響。
<p>投資</p> <p>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市場變動而產生的風險，可導致投資價值下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大幅上升，但由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普遍增加，且積累一定的下行風險，整體市場風險並無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種子資金投資總額及增加投資資產種類。 本公司積極拓展收費業務，以使我們不用只限於透過參考投資及管理資產之市值作計算回報率及贏利能力。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p>信貸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借方無法償還貸款及未償還利息以及費用，則須承受信貸虧損風險。 此外，本公司就與我們進行存款或買賣及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承擔風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貸款撥備按百分比計並無重大變動，並維持於合理水平內。 我們的交易對手風險大致不變。 	<p>我們透過以下方式致力減低我們借貸產生的信貸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以有抵押形式借貸，並非常重視相關抵押。 設法維持一貫及保守的貸款與價值比率及短期期限。 於業務單位實行嚴格控制及管治，並由風險管理部監督。 <p>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降低交易對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量分散我們的風險至不同交易對手方。 持續監察我們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在獲批准的限額內。
<p>營運</p> <p>營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內部程序、人員或系統不足或故障，或因外部事件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營運部自二零一五年成立起快速發展，持續加強營運風險的識別、控制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監控系統旨在確保營運風險緩解至可接受水平。 以前述三道防線模式為重點。 採用風險及監控評估以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根據相關監控的設計及表現作評估。在有需要時，會加強程序及監控流程，以提升監控力度。 我們透過識別、報告及處理潛在管理風險事件，以避免重複出現類似風險事件。 相關交易／投資管理制度已經實施及持續提升，以降低相關營運風險。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報告(續)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p>法律及監管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法律、監管及稅務條例變動及未能遵守現有相關規定，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公平對待客戶、保管客戶資產或提供違背客戶最佳利益的意見／產品有可能令我們的信譽受損，並可能引致法律或監管譴責，包括訴訟及客戶索償。這適用於現有、過往及未來業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年，法律及監管規定變動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申報規定、營運複雜性及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緊貼法律及監管發展，以確保本公司已就本地及全球變動作準備。除制定政策、提供培訓及進行監督檢查外，該部門亦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其亦與項目小組合作實施主要監管改革。 實施管治及監控程序，以檢討及批准新基金／產品。 按照法律及監管規定就營運本公司業務培訓有關員工。 繼續監察主要法律、監管及稅務發展，以預測其潛在影響。
<p>資訊科技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科技水平未能配合客戶不斷提高的期望，而產生的風險，有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持續投資及升級其資訊科技基礎設計及系統，包括企業數據庫，投資管理系統及訂單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持續投資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據管理系統、報告系統及其他軟件／系統。 我們設有強大的管治系統，以監督我們的主要資訊科技項目。 我們設有持續經營及災難應變計劃。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p>流失骨幹人員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聘用或留聘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的人員之風險，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及實施其策略時出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整體員工流失率並無重大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致力透過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旨在發展、吸引、鼓勵及留聘員工。 通過全面而高透明度之考評政策去提升表現。 設計及採用合適的薪酬福利政策去增加員工的忠誠度及提高歸屬感。 於有關職位之合約附加限制條件，並對骨幹員工設延長通知期。 向全體員工提供全面培訓，以促進個人及團隊發展。 團隊擁有互補技能之程序，而以團隊為基礎的方式乃致力避免依賴任何一名員工。
<p>信譽</p> <p>信譽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導風險將導致客戶贖回以及管理資產規模及收益下跌。 本公司信譽受損的風險或因其他主要風險問題所致，而非發生一項獨立風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品牌於今年持續壯大，從客戶的正面回饋、管理資產增加及社會肯定可見一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高水平的操守嚴格遵守監管合規方面的要求及規則，乃我們企業文化及價值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於修改策略或營運模式時，會考慮主要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主要透過有效降低其他主要風險而獲得舒緩。 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及合規政策、管治架構及獎勵機制建基於所有可能影響本公司信譽的問題及行為。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覽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公司條例附錄5所要求須就該等經營狀況作出討論及分析以及經營回顧，包括本集團過去經營及未來業務發展上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等分析內容，可分別參閱本年報第26頁至3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84頁至91頁風險管理報告。本集團對環境方面的政策及表現、本集團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持份者的關係的情況、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之討論可參閱第40頁至6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相關內容。該等內容同時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組成部分。

營業額及對集團業績之貢獻

以主要業務及地域分佈及其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41。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5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總收入、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因此未能列出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之百分比。

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根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百分之五者)概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9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6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捐款港幣24,026,000元作慈善用途。

附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主要附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應付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計算的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2,058,28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24,579,000元)。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須限令償還之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於財務報表內概列為流動負債，還款期多於一年的列作非流動負債。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宜興光控」)與光大保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代表根據光大保德信光大安心債1號資產管理計劃成立之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計劃」))訂立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宜興光控同意轉讓而光大保德信(代表資產管理計劃)同意受讓根據平安盈港通10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成立之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本金人民幣46,592,434.65元之對應信託受益權以及相應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0元。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4%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光大保德信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保德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前述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本公司早前之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

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100%股權之持有人。光大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9.74%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之持續安排(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經紀服務、託管服務及租賃協議)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存款服務

光大集團透過其聯繫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其中包括往來及定期存款。存款服務受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標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一直監控存款服務持續交易並保持於光大銀行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為低於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之5%而計算出之年度上限。就此而言，存款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每日計算，並根據本公司每日總市值之5%而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保持於光大銀行之存款金額並無超出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之5%而計算出之年度上限。

(2) 資產管理服務、經紀服務及託管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下述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以制訂與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務年度期間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基準。該等框架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光大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及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為根據上市規則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a) 融資租賃服務

儘管尚未向光大集團提供任何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已開始利用其資源，包括業務聯繫及專業知識，以與光大集團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重大條款：

- 透過本集團向光大集團收購其資產並向光大集團租回之方式，本集團將就訂約方於每份個別協議中列明之資產向光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
- 所提供之融資租賃按照不遜於提供予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將為非排他，光大集團有權向第三方取得融資租賃服務，而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4,0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相關交易。

(b)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重大條款：

- 本集團將就光大集團所指定資產管理服務賬戶之資產向光大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 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將為非排他，光大集團有權向第三方取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而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港幣36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720,000,000元及港幣1,2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21,553,000元。

(c) 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經紀賬戶中存放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基金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營交易(在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提供經紀及配套服務，以及保管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重大條款：

-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基金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營交易(在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提供經紀及配套服務，以及保管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
- 所提供之經紀服務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條款不遜於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條款。
- 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經紀服務將為非排他，本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經紀服務。

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46,000元。

(d) 保管服務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管服務，包括保管託管賬戶、監控投資活動和報告。交易乃透過以相關集團公司名稱在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開設之保管賬戶中進行。

重大條款：

-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管服務，包括保管託管賬戶、監控投資活動和報告。
- 所提供之保管服務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條款不遜於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條款。
- 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保管服務將為非排他，本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保管服務。

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810,000元。

(3) 租賃協議

於2017年11月2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光控管理服務」)以租客身份與光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Newepoch Group Limited以業主身份就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1、4105及4106室之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期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20年11月21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為港幣779,786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根據租賃協議而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港幣252,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9,358,000元、港幣8,578,000元及港幣7,5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252,000元。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陳 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首席財務官)
張明翹先生(首席投資官)
殷連臣先生(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已於2018年3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函。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任期最長之董事鄧子俊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鍾瑞明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本公司已接獲司徒振中先生之函件，確認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連任。鄧子俊先生及鍾瑞明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張明翹先生及殷連臣先生為本年內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董事

除了列於本年報第105頁至第108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之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名稱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1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鄧子俊	719,000	719,000	-	-	0.04%
殷連臣	26,000	26,000	-	-	0.00%
鍾瑞明	50,000	50,000	-	-	0.00%

1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即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殷連臣	160,000	160,000	-	-	0.00%

1c.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即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陳爽	400,000	400,000	-	-	0.06%
鄧子俊	200,000	200,000	-	-	0.03%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無

3.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即中飛租賃)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註)	1.47%

註：該等權益為中飛租賃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計劃授予其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此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內容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達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之好倉及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之淡倉及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之可供借出 股份及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附註(1))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公司權益	838,306,207 約 49.74%	-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附註(2))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公司權益	838,306,207 約 49.74%	-	-

附註：

- (1) 匯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的55.67%的股權權益。
- (2)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光大香港分別持有(1)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其進而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Honorich」)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及(2)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在838,306,207股普通股中，其中832,273,207股普通股由Honorich持有；其餘6,033,000股普通股則由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中國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在Honorich所持有之832,273,207股普通股及光大投資管理所持有之6,033,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受公司條例規限下，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或彼等於執行本身職務或關於本身職務而持續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獲得自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之彌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了保險。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就董事們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信，保持良好企業管治機制，對確保本公司有效的內部監控，保障股東、客戶、員工以及本公司的長遠利益最為重要。為此，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並積極配合國際和當地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及推動和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機制。

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瑞明博士、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主席由鍾瑞明博士擔任。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現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工作範圍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工作概述已列於「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退休計劃

本公司已為所有本地合資格僱員設定認可定額供款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信託人（大部份為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及僱主均須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供款，分別為僱員月薪的5%。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現需承擔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原先未包括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內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而有關收入每月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

本集團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此等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約為港幣290萬元，並已入賬綜合損益表內。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5元)，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全年股息每股港幣0.85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75元)。

末期股息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3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非承諾循環授信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2億(或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多家銀行組成的財團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1.5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5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1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2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分別60個月(就美元或港幣貸款而言)及36個月(就人民幣貸款而言)。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光大香港(i)不再實益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金額不多於港幣15億元(或其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i)光大香港不再實益持有不少於4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該貸款方同意授出(i)總金額不多於美元1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36個月；(ii)總金額不多於美元3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60個月；及(iii)總金額不多於美元1.5億(或其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循環授信貸款及/或備用信用證，受貸款方按年檢討。根據信貸融資書，如(i)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光大香港，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港幣15億元(或其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循環授信及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3年。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金額不多於美元8千萬(或其等值港元)之定期貸款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一份信貸融資協議，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算60個月。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如(i)光大香港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40%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光大香港全部實益股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信貸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額度分別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該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導致產生於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所述的有關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再尋求續聘。

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替代退任核數師畢馬威。

安永將任滿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蔡允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蔡允革博士

主席

蔡允革博士，現年46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蔡博士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57)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蔡博士持有英國沃里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在加入本公司前，蔡博士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818，HK6818)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總經理，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處長、銀行監管二部副處長等職務。蔡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

首席執行官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現年50歲，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848)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622)董事長。陳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飛機租賃航空融資協會創會主席、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中國併購公會副會長、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法中基金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理事。陳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銜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法律文憑，並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在加入光大集團前，曾任交通銀行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陳先生具有逾二十五年的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豐富經驗，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鄧子俊先生

首席財務官

鄧子俊先生，現年56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源的規劃、配置、監控、運用及其呈報，以推動本集團高效地落實其戰略與運營目標。鄧先生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848)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HK6178)董事。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

張明翹先生

首席投資官

張明翹先生，現年50歲，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曾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818，HK6818)(「光大銀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光大銀行後，張先生曾先後任職光大銀行蘇州分行風險總監、光大銀行總行中小企業部風險總監、光大銀行無錫分行行長。張先生持有南京農業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農村金融專業經濟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8年金融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殷連臣先生

首席投資官

殷連臣先生，現年52歲，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HK6178)董事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818，HK6818)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彼曾任北京揚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美國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本集團行政人事部總經理、企劃傳訊部總經理、保險經紀業務部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彼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多個重要職位。殷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殷先生在金融、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司徒振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現年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下屬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47)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為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768)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曾為中國內地註冊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匯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388)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3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董事會。

林志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現年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為澳門科技大學協理副校長兼商學院院長。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3808)、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700)、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3799)、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091)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3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曾於香港大學擔任客席教授、及於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彼曾於一九八二年至八三年工作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多倫多分行。林博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林博士亦為多部關於會計學專業著作的作者。林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董事會。

鍾瑞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6歲，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監。鍾博士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762)、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393)、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71)、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1)、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939)、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6139)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390, SH6013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鍾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出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668)的獨立董事。鍾博士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出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鍾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高層管理人員**曾瑞昌先生**

曾瑞昌先生，現年58歲，為本集團首席風險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所有風險有關事宜。曾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出任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長。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成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二零一八年十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另外，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上訴委員。彼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銜，主修經濟及金融。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在金融行業已擁有超過33年經驗。

黃東紅女士

黃東紅女士，現年49歲，現任本集團首席行政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和行政管理工作。黃女士擁有豐富的中港兩地人力資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經驗，並服務本集團超過20年，黃女士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港兩地多家知名媒體任職。

楊平先生

楊平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他負責管理二級市場資產管理業務。之前，楊先生曾負責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的設立、投資和管理工作。加入光大前，他曾擔任南方證券研究所負責人及國內私募基金負責人，負責宏觀行業和公司研究及私募基金的投資工作，並取得優秀業績。由楊先生帶領的湘中意(現已改名為湖南投資)重組計畫是中國首間ST上市公司進行「全面重組」的個案，並獲選為《證券時報》1999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的重組個案。楊平先生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從事證券研究及資產管理工作逾21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潘穎先生

潘穎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他負責本集團光大嘉寶和光大安石房地產業務，光大控股首譽光控及光控融金融科技業務，以及協助管理大項目基金一部、二部。在加入光大控股之前，潘穎先生曾任職於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外匯儲備交易處並參與設立中國人民銀行全資子公司華安投資(香港)，管理超過200億港元的港幣儲備資產。潘穎先生1998年加入位於美國洛杉磯的Seagate資產管理公司，2004年同光大合作設立光大海基資本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先後募集管理光大控股特別機會一、二期基金專注於中國的PE投資機會。潘先生具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潘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蘇曉鵬先生

蘇曉鵬先生，現年42歲，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負責公司戰略研究、對外宣傳、品牌及投資者關係，並協助首席執行官開展工作。蘇先生於2006年加入光大控股，此前曾擔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辦公室綜合部主管。蘇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亦為香港特區第三、四、五屆選舉委員會成員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在金融及管理方面有多年經驗。

公司秘書

陳明堅先生

陳明堅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亦為管理決策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主管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彼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HK6178)的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擁有逾22年私人執業及公司內部律師的經驗，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4至194頁的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所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金融投資估值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f)中的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2(a)(i)中的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39中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披露。

貴集團採用了估值技術來確定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金融投資公允值。這些估值技術涉及管理層的主觀判斷與假設，尤其是那些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隨著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和假設的不同，估值結果也迥然有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為港幣39,018,910,000元，佔總資產的53.5%。如果金融工具在估值技術中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則在公允值等級中被分類為第三級，在估值中的不確定性頗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中71.2%的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第三級。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與運行有效性，包括獨立價格驗證、獨立模型驗證和審批。

我們側重於在公允值等級中被分類為第三級的個別重大金融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和假設。我們的估值專家通過與市場上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進行對比以及採用外部市場資料驗證可觀察輸入值，參與協助評價了估值技術、輸入值和假設。

我們已評估在財務報表附註39中貴集團對公允值等級披露及其相關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關鍵審計事項**

由貴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管理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會計處理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c)中的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2(b)(i)中的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以及附註37中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披露。

貴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作為一些結構性實體(例如投資基金和集合投資計劃)的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擁有一定的權力來控制這些實體的融資和經營政策。此外，貴集團通過其所持有的管理費、業績報酬以及在這些實體中的權益，還面臨這些結構性實體業績回報可變性的風險。

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判定貴集團是作為管理這些主體的代理人還是主事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及經貴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管理的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權益的賬面價值為港幣6,101,690,000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鑒於評估貴集團對這些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時所涉及的判斷程度，我們確定其為我們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閱了這些結構性實體的法律結構及相關組成文件，以評估貴集團在制定關鍵經營和融資決策時所持有的權力，以及其所面臨的來自這些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風險敞口。

我們還評估了貴集團是作為代理人還是主事人，考慮了其他方持有罷免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任何權力，並評估了這些權力和權利是否具備實質性。

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審閱了結構性實體中任何其他方持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以及貴集團的決策權和可變回報風險敞口程度，是否構成貴集團對這些結構性實體的控制。

我們已評估在財務報表附註37中貴集團對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樹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8,454,405	8,069,450
營業收益	4	1,766,955	2,169,815
其他淨收入	4	3,761,710	5,215,115
員工費用	5	(525,255)	(462,295)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960)	(23,803)
減值損失	6	(277,997)	(614,054)
其他經營費用		(379,661)	(272,182)
經營盈利	6	4,314,792	6,012,596
財務費用	7	(749,311)	(572,18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7	1,300,456	1,227,495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18	72,018	73,828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淨收益		-	160,631
除稅前盈利		4,937,955	6,902,368
稅項	9	(853,497)	(1,308,119)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4,084,458	5,594,249
非持續經營業務			
待售業務之盈利	10	207,604	78,747
本年盈利		4,292,062	5,672,99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3,940,738	4,012,349
非持續經營業務		207,604	62,033
		4,148,342	4,074,382
非控股權益		143,720	1,598,614
本年盈利		4,292,062	5,672,99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2.338元	港幣2.381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0.123元	港幣0.037元
		港幣2.461元	港幣2.418元

刊載於第120至19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歸屬於本年盈利之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盈利		4,292,062	5,672,996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777,545)	(3,967,193)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819,239	(355,835)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39,854	(80,179)
— 匯兌儲備		450,575	(1,426,698)
	13	532,123	(5,829,90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4,824,185	(156,90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804,364	(741,388)
非控股權益		19,821	584,47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4,824,185	(156,9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5,379	475,376
投資物業	15	45,600	78,7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d)	1,000,000	1,000,000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20	187,276	276,698
聯營公司投資	17(a)	18,753,254	16,087,252
合營企業投資	18(a)	916,208	351,445
備供銷售證券	19	12,196,855	15,113,90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0	24,705,555	16,469,069
客戶借款	21	-	572,130
融資租賃應收款		-	20,138
其他資產		678,586	-
		58,948,713	50,444,715
流動資產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0	-	737,250
客戶借款	21	4,350,612	1,174,508
融資租賃應收款		21,374	38,5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d)	-	1,648,98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2	1,393,768	3,331,336
交易證券	23	2,116,500	1,103,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178,356	5,959,534
		13,060,610	13,993,492
列作待售資產	10	908,948	3,057,129
		13,969,558	17,050,621
流動負債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20	-	(211,6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e)	-	(44,896)
交易證券	23	(130,581)	(151,826)
銀行貸款	25	(2,611,257)	(4,147,432)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6	(2,208,123)	(1,226,925)
其他金融負債	27	(266,930)	(2,217,119)
應付票據		(57,000)	(27,000)
稅項準備		(667,116)	(1,046,821)
		(5,941,007)	(9,073,651)
列作待售負債	10	(426,502)	(955,708)
		(6,367,509)	(10,029,359)
淨流動資產		7,602,049	7,021,2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550,762	57,465,97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	(9,374,977)	(6,387,706)
其他金融負債	27	(1,262,866)	(1,443,893)
應付票據		-	(30,000)
應付債券	28	(12,414,675)	(8,998,4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53,249)	(1,119,583)
		(24,205,767)	(17,979,582)
淨資產		42,344,995	39,486,3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9,618,097	9,618,097
儲備		31,052,314	27,591,39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總額		40,670,411	37,209,491
非控股權益		1,674,584	2,276,904
權益總額		42,344,995	39,486,3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允革
董事

陳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認股權 溢價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18,097	1,242	11,686,839	(668,499)	(259,340)	821,755	18,166,071	39,366,165	3,581,344	42,947,509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	-	-	-	(1,888,919)	(1,888,919)
已付股息	12	-	-	-	-	-	(1,263,940)	(1,263,940)	-	(1,263,940)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151,346)	-	-	(151,346)	-	(151,346)
本年盈利	-	-	-	-	-	-	4,074,382	4,074,382	1,598,614	5,672,996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3,539,167)	-	-	(1,276,603)	-	(4,815,770)	(1,014,135)	(5,829,9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18,097	1,242	8,147,672	(668,499)	(410,686)	(454,848)	20,976,513	37,209,491	2,276,904	39,486,395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93,924)	-	-	(93,924)	(622,141)	(716,065)
已付股息	12	-	-	-	-	-	(1,263,940)	(1,263,940)	-	(1,263,940)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14,420	-	-	14,420	-	14,420
本年盈利	-	-	-	-	-	-	4,148,342	4,148,342	143,720	4,292,06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898,119)	-	-	1,554,141	-	656,022	(123,899)	532,1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8,097	1,242	7,249,553	(668,499)	(490,190)	1,099,293	23,860,915	40,670,411	1,674,584	42,344,995

刊載於第120至19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0(a)	(805,590)	(1,244,36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20)	(8,01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8,260	-
購買備供銷售證券		(22,820)	(553,184)
購買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1,823,550)	(9,543,60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856,473)	(1,203,353)
聯營公司投資		(1,824,366)	(1,749,849)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淨額		(144,619)	(560,926)
購買待售業務		-	(1,177,283)
取得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付款		-	(180,081)
待售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79,211	-
合營企業投資		(345,258)	(11,248)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3,733,557	4,709,288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315,964	6,543,99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91,309	1,295,626
已收銀行利息		69,371	57,110
已收股票證券投資股息		596,381	1,053,70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27,977	848,63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374,276)	(479,183)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3,179,866)	(1,723,550)
融資活動			
發行附屬公司之股份予非控股股東		263,446	52,196
贖回非控股股東股份		(7,907)	(601,551)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987,449	13,565,535
償還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		-	(1,000,000)
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2,955,875	8,998,400
償還銀行貸款		(14,698,806)	(16,338,964)
派發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850,587)	(446,638)
已付股息		(1,263,940)	(1,263,94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385,530	2,965,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減少)/增加		(794,336)	1,241,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結餘		5,959,534	4,688,256
匯率調整		13,158	29,790
年末結餘	24	5,178,356	5,959,534

刊載於第120至19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認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為本公司的最終持股公司。匯金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2003年12月，匯金成立，代表國家依法行使對國有商業銀行等重點金融企業出資人的權利和義務。2007年9月，財政部發行特別國債，從中國人民銀行購買匯金的全部股權，並將上述股權作為對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出資的一部分，注入中投。匯金的重要股東職責由國務院行使。匯金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由國務院任命，對國務院負責。該等公司並無提供財務報表給公眾查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主要為投資活動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載有首次應用該等新發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惟以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過往成本作為計量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投資物業(附註2(h))；
- 分類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備供銷售證券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負債(附註2(f))；及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g))。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售業務以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附註2(v)(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會計估計及有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在附註42內，已詳載管理層實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來源。

為符合本集團最新的商業及運作模式，其業務分項分析下的營運分部分類已作出調整。此等分類與本集團管理層用作業務分部表現分析的方式一致。

上述項目的比較數字已重列，從而符合本年間的呈報方式。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投資，其賬項是由受控制日起直至控制終日止日歸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及未實現盈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完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中未實現虧損跟未實現盈利之抵銷是作相同之抵銷處理，但只限於當中並無減值之證據。

非控股權益指亦非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而就此，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同意將會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項目。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其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分佔比例計量。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減持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減持控股權日期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2(f))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見附註2(d))。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惟分類為列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列作出售之待售組別)除外(見附註2(v)(i))。

結構性實體為特設實體，其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用於決定控制實體之主導權，如當僅涉及行政工作之任何投票權，及主要業務受訂約協議所指示。結構性實體通常有規定之業務，且目標集中清晰。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於附註37披露。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明顯影響力，包括參與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以合約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項的控制權，並享有有關安排事項的資產淨值的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情況下，該投資最初是以成本列賬，隨後則按本集團應佔該投資購入後應佔淨資產變動作調整及減除於有關投資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綜合損益表已反映本集團應佔購入該投資權益後年度除稅後之業績，及減除投資的減值損失。而投資項目的全面收益中的應佔權益後年度除稅後的業績已反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除不超出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作具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替投資項目償付的承擔外，當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超出的虧損將不被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將被減值至零。為此，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即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資產的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之權益為限作沖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屬資產轉讓的減值損失，須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透過作為創業資本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及類似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則該等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退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將按出售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度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2(f))的公允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l))，惟分類為列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列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見附註2(v)(i))。

(e) 商譽

商譽指：

- (i) 對價轉讓的公允值、任何被購入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曾經持有該被購入者的股東權益之總和；超出
- (ii) 本集團在收購日計量應該被購入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

當(ii)是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當作一議價收購並立即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被分配予每個現金生產單位，或整個現金生產單位，而該單位預期可從合併當中得到收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l))。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商譽的賬面值已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內，及整個投資亦有客觀的理據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l))。

在年度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任何可歸屬的購入商譽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商譽儲備中對銷。當出售全部或部分與該等商譽相關之業務時，有關商譽將從商譽儲備獲解除至保留盈利。

(f) 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

本集團與本公司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以外的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之會計政策如下：

債權及股票證券乃主要為買賣用途而購入或產生，或作為共同管理的已辨認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回套的情況。

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乃於該等金融工具按公允值進行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時，於初始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這種指定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使用其他指定時會出現的會計錯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續)

這個類別的債權及股票證券乃按公允值列賬，且不得在持有或已發行的情況下重新分類為這個類別或其他類別。公允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於出售或回購時，銷售收益淨額或淨支付額與賬面值之差別計入損益表。

其他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則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於初始期按公允值連同應佔交易成本確認。而公允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所得損益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獨立累計為權益，惟減值損失除外(見附註2(l))。惟此有例外情況，股票證券投資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相同工具之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l))。股票證券之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權證券之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s)(v)及(v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

當此等投資被取消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l))，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已到期當日，有關投資會被確認/取消確認。

首次確認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以其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為最佳證據，除非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可以證明該工具的公允值。在交易價格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提供了最佳證據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交易價格與按估值技術獲取的定價之間的差異在該金融工具存續期與可觀察市場資料有效期或交易停止前的短期內，按適當的基礎計入當期損益。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或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在此情況下其最終盈虧之確認會視乎所對沖之專案而定。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以經營租賃方式(見附註2(k))持有之土地與/或房產用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當中包括現時仍未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是按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因公允值變更或退出或出售而產生的盈虧在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2(s)(iv)所載入賬。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用作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是按個別物業情況作投資物業分類。此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是假定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入賬(見附註2(k))，與應用在其他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投資物業權益之會計政策相同。租金支出按附註2(k)所載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物業與設備

以下各項物業與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l))：

-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存在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房產，而其公允值是能夠與租賃初始時已存在之租賃土地的公允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k))；與
- 其他設備專案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與設備及汽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退掉或出售時所帶來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價計算，並在退掉或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j)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算是按成本或估值減除估計剩餘值(如有)後，以如下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撇銷：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按未屆滿的租賃年期折舊
- 存在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房產以未屆滿的租約年期與估計可用年限較短者計算，但不多於房產購買日期後五十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 傢具、裝置與設備 五年
- 汽車 五年

如一項物業與設備有不同之可用年限，其成本會按合理之比例攤分予所有部分，而每部分則獨立折舊。每項資產的可用年限與剩餘值(如有)會每年進行覆閱。

(k) 租賃資產

(i) 租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租賃資產，如絕大部分歸屬於擁有者之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賃資產會被列為融資租賃。如絕大部分歸屬於擁有者之風險及報酬並無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賃資產會被列為經營租賃；但以下情況例外：

- 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而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該等物業會作個別分類，如作投資物業分類訂定，則以融資租賃列賬(見附註2(h))。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的出租人，於租賃期開始時，本集團將本集團可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並將無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同一類別之資產。以下兩者(a)最低租賃付款與無擔保剩餘價值之和及(b)該等款項的現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融資租賃應收款)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付款為承租人須或可能須於租賃期作出的付款，另加承租人(或與該承租人無關聯的訂約方)向出租人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使用於各會計期間對融資收入及資本償還進行分配的實際利率法，透過將融資收入確認為有關出租人於租賃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內含實際利率)的方式分配至租賃期各期間。基本租金基於浮動利率的租賃協議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基於租賃期開始時存續的浮動利率)；其後浮動利率變動所致租賃付款的任何增加或減少於利率變動期間記入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商討及安排租約新增及直接應佔的佣金、法律費用及內在成本，已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初始計量，並減除租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取消確認及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m)及2(l)。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使用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扣除。

購入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作攤銷，但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見附註2(h))。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按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或被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的皆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評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有減值之證據，其減值損失在訂定後會按如下所載被釐定和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票證券與流動應收款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損失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股票證券之減值損失則不會在賬項中撥回。
- 就交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融資租賃應收款及以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定有效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資產時所用作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撤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損失轉回損益內。減值損失轉回損益的金額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

- 就備供銷售證券，已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積虧損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須於損益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價(減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值二者之差額，再減除往年已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 有關已確認備供銷售股票證券的減值損失是不能轉回損益的。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值增加須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就備供銷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可回撥。在此情況下，回撥減值損失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撤銷，但包含在交易及其他應收款中，可收回程度視為不確定而並非微乎其微的交易應收賬款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準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直接撤銷，而在準備賬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若之前自準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會透過準備賬撥回。準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以辨別以下資產(除商譽以外)是否有減值徵兆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已無需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與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被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其相關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投資；及
- 商譽。

如任何此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能作使用之無形資產及被認為有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徵兆。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的話)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 減值損失之回撥

除商譽外的有關資產，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回撥。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回撥。

減值損失轉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m)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初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往後採納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後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但應收關聯方之免息(或折現效應不大)及無訂定價還期貸款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

就取消確認及減值而言，融資租賃應收款被視作貸款及應收款處理。

(n) 應付賬款與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與其他應付款初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往後以攤銷後成本列賬，但在折現效應不大情況下，有關應付款以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即時可被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重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福利要約及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該項目應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東權益內入賬而有關的稅項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年度對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的可抵扣稅損及未使用的稅項抵免。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由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回撥，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回撥或在某些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收回或留存。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援由未使用的可抵扣稅損或稅免產生的稅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損或稅免可使用而回撥時，會計入該等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在有限例外情況下，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包括不可扣稅的商譽、初始時已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須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不超過本集團可控制該差異回撥的時間而該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回撥；而就扣稅差異而言，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可以回撥。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於各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須重新檢視，對預期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來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應予回撥。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只有在有合法權利對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對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支付淨額或同時間收回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實現重大遞延稅項的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形式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兩者同時收回及償還。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收的股息及利息收入有可能被該收入來源的國家徵收預扣所得稅。股息及利息收入記錄該稅前的收入，而有關預扣所得稅則確認為稅項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此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金額的公允值計算。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i)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出售交易證券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入或損失確認以有關交易執行之交易日作基準。
- (iii) 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
融資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採用租賃之實際利率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確認。或有租金以該租金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以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 (v)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
-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依據有效利率計算方式累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

於年內所發生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但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之外幣借貸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原值成本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其公允值日的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是按照貼近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報告期末的結算匯率折算為港幣。所得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獨立確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在購入該海外業務當日的匯率作折算。

在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當出售的損益確認時，有關海外業務的累積匯兌差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支，但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v)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售業務以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為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中轉讓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當本集團致力執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會於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待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如相關資產符合分類為持作待售之標準，該資產可列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售業務以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續)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會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轉可明確與本集團之其他部分區別，並代表一個獨立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或者屬於出售獨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之單一合作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就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業務被出售或符合歸類為持作待售之準則(如較早)時(見上文(i))，則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倘若放棄經營業務，亦會出現此分類。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則會於綜合損益表上呈列一個單一金額，包括：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或於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之已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w) 關聯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關聯人士是指：

(a) 如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本身或其近親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人士(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為彼此之關連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間實體為其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該名人士於與該實體進行之交易預期可能會作出影響或受其影響之近親。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在財務報表的每一分部項目金額，是從財務資料中辨識出來的，並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以及評核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和區域所在地的表現。

除非分部有相同經濟特性及在產品和服務之性質、生產程序之性質、客戶類別或專級、用作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是相同的，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在財務報表內合計。如它們擁有以上大部份的標準，並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可能會被合計。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第12號的範圍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內)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概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而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後，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0(c)作出有關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業額、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之總額。

本年內確認之營業收益與其他淨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收益		
諮詢費及管理費收入	506,760	811,699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9,371	57,110
— 客戶借款	294,558	145,426
— 非上市債權證券	34,305	33,591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14,457	427,589
— 非上市投資	361,554	643,621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損失)		
— 股票證券	184,019	63,686
— 債權證券	3,457	6,258
— 衍生工具	(201)	(669)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 股票證券	83,437	(56,196)
— 債權證券	7,917	11,973
— 衍生工具	1,634	(2,87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851	23,626
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	2,836	4,980
	1,766,955	2,169,815
其他淨收入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	2,058,420	2,594,412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收益	309,216	1,058,729
解除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之已實現淨損失	(202,996)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172,703	(1,272,180)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60,384	2,307,67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60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值損失回撥	5,657	572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損失回撥	—	3,076
出售聯營公司之已實現收益	293,503	344,378
匯兌淨(損失)／收益	(33,929)	118,364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4,800	14,700
其他	93,592	45,386
	3,761,710	5,215,115

5. 員工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489,440	423,796
員工福利及保險	24,153	28,327
員工培訓及招聘	8,756	7,452
退休成本－強積金及定額供款計劃	2,906	2,720
	525,255	462,295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7,839	25,339
核數師酬金	10,848	10,177
以下各項之減值損失：		
－備供銷售證券	203,247	548,779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3,423	10,907
－客戶借款	37,605	43,3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3,722	11,052
	277,997	614,054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49,311	572,1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約為年息3.32%(二零一六年：3.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一間 聯營公司	本集團及 一間 聯營公司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合計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及其他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允革	-	-	-	-	-	-	-
陳爽	-	3,374	4,726	123	8,223	5,402	13,625
鄧子俊	-	2,414	4,934	18	7,366	632	7,998
張明翱(附註1)	-	152	200	-	352	-	352
殷連臣(附註2)	-	2,071	4,453	60	6,584	-	6,584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200	298	-	-	498	-	498
司徒振中	200	274	-	-	474	-	474
林志軍	200	274	-	-	474	-	474
	600	8,857	14,313	201	23,971	6,034	30,005

附註1：張明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附註2：殷連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合計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蔡允革(附註1)	-	-	-	-	-
劉珺(附註2)	-	-	-	-	-
陳爽	-	2,640	8,440	80	11,160
鄧子俊	-	2,049	5,300	18	7,367
姜元之(附註3)	-	1,130	2,560	20	3,710
<i>非執行董事</i>					
唐雙寧(附註4)	-	-	-	-	-
王衛民(附註5)	-	95	-	-	9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鍾瑞明	150	303	-	-	453
司徒振中	150	279	-	-	429
林志軍	150	279	-	-	429
	450	6,775	16,300	118	23,643

附註1： 蔡允革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附註2： 劉珺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3： 姜元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4： 唐雙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5： 王衛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續)

(b) 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666	9,565
花紅	80,552	52,515
退休計劃供款	268	187
	95,486	62,267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董事人數	1	1
僱員人數	4	4
	5	5

支付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	1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	1
港幣9,000,001元至港幣9,500,000元	1	-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1	1
港幣12,500,001元至港幣13,000,000元	-	1
港幣13,500,001元至港幣14,000,000元	1	-
港幣17,000,001元至港幣17,500,000元	1	-
港幣22,000,001元至港幣22,500,000元	-	1
港幣44,000,001元至港幣44,500,000元	1	-
	5	5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離職損失的賠償(二零一六年：無)。

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既定的激勵機制及有關政策而釐定。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作稅項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照相關區域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費用組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7,574	8,300
— 海外稅項	660,422	1,155,240
— 往年稅項之超額準備	(182,274)	(21,042)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產生及回撥所引致的遞延稅項	277,775	165,621
稅項	853,497	1,308,119

稅項費用與會計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	4,937,955	6,902,368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盈利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893,953	1,491,161
無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283,917)	(655,553)
不可扣稅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221,103	414,230
使用以前未有確認之稅損的稅務影響	(1,816)	(1,536)
未確認之稅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206,448	80,859
往年稅項之超額準備	(182,274)	(21,042)
稅項	853,497	1,308,1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收購Lapmaster Group Holdings, LLC (「Lapmaster」) 59%之權益。Lapmaster的總部設於美國芝加哥，為設計精良的精密表面處理設備和消耗品的開發商及製造商，業務遍佈全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將其於Lapmaster的股權轉讓予由本集團管理的未被合併的投資基金CEL Global Investment Fund, L.P.(「Global Investment Fund」)。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集團收購Tirana International Airport SHPK(「Tirana Airport」)100%之權益，該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注入一間附屬公司Everbright Oversea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Fund LP。Tirana Airport是阿爾巴尼亞唯一的正式運營的民航機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於Tirana Airport及Everbright Oversea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Fund LP之股權分類為待售組別(「待售組別」)，旨在於一年內轉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上述權益符合分類為收購時持作出售之標準。以單一金額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呈列，其包括待售組別的除稅後損益，及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損失，或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待售組別被出售後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損失(如有)。待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結餘總額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列作分類為待售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售之負債。

11. 股東應佔盈利

本年度於本公司賬上之淨盈利約港幣1,897,64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707,069,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處理。

12. 股息**(a) 歸屬於本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已公佈及已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 (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25元)	421,313	421,313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元 (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5元)	1,011,152	842,627
	1,432,465	1,263,940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5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不反映於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5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5元)	842,627	842,627

13. 其他全面收益

(a) 稅項對於每項其他全面收益構成所帶來的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抵免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抵免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1,021,654)	244,109	(777,545)	(4,034,516)	67,323	(3,967,193)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819,239	-	819,239	(355,835)	-	(355,835)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39,854	-	39,854	(80,179)	-	(80,179)
匯兌儲備	450,575	-	450,575	(1,426,698)	-	(1,426,698)
	288,014	244,109	532,123	(5,897,228)	67,323	(5,829,905)

(b) 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本年度已確認公允值的變動，除稅後	1,077,628	(1,921,560)
轉到損益內的金額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時的收益	(2,058,420)	(2,594,412)
— 減值損失	203,247	548,779
本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777,545)	(3,967,193)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盈利分別為港幣3,940,738,000元及港幣207,604,000元(二零一六年：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分別為港幣4,012,349,000元及港幣62,033,000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685,253,712股(二零一六年：1,685,253,712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a) 賬面值之對賬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權益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 房產以 成本列賬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6,583	76,851	48,937	66,697	649,068	64,000
添置	-	-	1,567	6,449	8,016	-
出售	-	-	(2,010)	(3,080)	(5,090)	-
重估增值	-	-	-	-	-	14,700
匯率調整	-	-	-	(721)	(72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583	76,851	48,494	69,345	651,273	78,700
組成如下：						
成本	456,583	76,851	48,494	69,345	651,273	-
專業估值	-	-	-	-	-	78,700
	456,583	76,851	48,494	69,345	651,273	78,7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6,583	76,851	48,494	69,345	651,273	78,700
添置	-	-	775	8,445	9,220	-
出售	-	-	(155)	(20)	(175)	(37,900)
重估增值	-	-	-	-	-	4,800
匯率調整	-	-	-	530	53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583	76,851	49,114	78,300	660,848	45,600
組成如下：						
成本	456,583	76,851	49,114	78,300	660,848	-
專業估值	-	-	-	-	-	45,600
	456,583	76,851	49,114	78,300	660,848	45,60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a) 賬面值之對賬(續)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權益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 房產以 成本列賬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8,273	15,473	34,243	47,045	155,034	-
本年度計提	6,933	1,795	6,056	9,019	23,803	-
出售時回撥	-	-	-	(2,491)	(2,491)	-
匯率調整	-	-	-	(449)	(44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206	17,268	40,299	53,124	175,897	-
本年度計提	6,933	1,795	2,340	8,068	19,136	-
出售時回撥	-	-	-	(11)	(11)	-
匯率調整	-	-	-	447	44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39	19,063	42,639	61,628	195,469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444	57,788	6,475	16,672	465,379	45,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377	59,583	8,195	16,221	475,376	78,700

- (b)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及房產與投資物業權益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重估。其僱員具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士資歷並對須估物業的所在及類別有近期經驗。這些物業均以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市價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的權益(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若按公允值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1,308,97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67,800,000元)。

本集團價值港幣45,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8,7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其中港幣1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3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出租予同集團附屬公司。

所有經營租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		
— 以長期租約持有	276,645	278,598
— 以中期租約持有	33,600	67,500
	310,245	346,098
於香港以外地區		
— 以中期租約持有	177,587	183,562
	487,832	529,660

(d)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

(i)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物業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及釐定：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d)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續)

(i) 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 港幣千元	按以下級別分類的公允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定期計量公允值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00	—	—	45,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00	—	—	78,7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換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等級間的轉換。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 (貼現)率	-16.7%至21% (二零一六年：-10%至15%)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假設此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值的考慮。物業的公允值會因物業較高溢價及較好特性而提高。

該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的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住宅—香港：		
於一月一日	78,700	64,000
出售	(37,900)	—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4,800	14,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00	78,700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淨收入」(附註4)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附屬公司投資

下列只包括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港幣1,670,000,000元	100%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投資
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光大控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股股份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光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000,000股股份 港幣7,000,000元	100% ¹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00元	100% ¹	放款業務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¹	投資
中國光大產業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投資
中國光大控股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50% ¹	投資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光大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	項目投資
光大三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Fortunecres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物業投資
青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億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Windsor Ventur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威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¹	物業投資
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提供諮詢服務
光大創業投資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259,000,000元	53.39% ¹	創業投資
光大匯益偉業投資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25,300,0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1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光控廣域投資(上海) 合伙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80,000,000元	61.09% ¹	投資
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78,000,000美元	100%	投資
成都光控西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¹	投資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成都光控安鑫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650,000,000元	76.92% ¹	投資
青島光控新產業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投資
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30,000,000美元	100% ¹	投資
上海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中國光大結構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股股份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投資
CEL Isra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CEL Israel Equity Manage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
中國光大控股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股股份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提供諮詢服務

16.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Everbright Hero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基金管理
Everbright Hero,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90.16% ⁽¹⁾	投資
光控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¹⁾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光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50,000,000美元	100% ⁽¹⁾	提供租賃服務
光控傳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股份 港幣1元	100% ⁽¹⁾	投資
新時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港幣1元	100% ⁽¹⁾	投資控股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股股份 100美元	97% ⁽¹⁾	投資控股
啟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CEL Global Investment LP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China Everbright Senior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股股份 港幣100元	97% ⁽¹⁾	投資
珠海光浦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¹⁾	投資
海門光控健康養老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69.40% ⁽¹⁾	投資
CEL Elit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股股份 港幣1元	100% ⁽¹⁾	資金管理
上海光控浦益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31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1) 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名單包括若干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對其資本承擔為港幣85,95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9,605,000元)，以提供資金支持經營和投資活動。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意向這些結構性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財務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聯營公司投資

(a)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7,859,284	16,120,444
收購商譽	893,970	(33,192)
	18,753,254	16,087,252
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	22,531,687	22,622,241
香港上市股份的市值	1,857,179	1,766,380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資本 權益百分比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中國	證券業務(附註1)	23.30% (附註2)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ALGH」)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附註3)	33.56%*
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 (「嘉寶集團」)(前稱上海嘉寶 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發展/ 房地產資產管理 (附註4)	29.17%*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續)**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為等值港幣17,032,57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490,040,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股份的市值為港幣1,857,17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66,380,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為等值港幣5,499,11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32,201,000元)。

· 間接持有

附註1： 光大證券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市場發展的策略性投資。

附註2：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權益由24.71%減至23.30%，原因為出售光大證券部份權益。因此，出售聯營公司之已實現收益為港幣293,503,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附註3： CALGH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把握飛機價值鏈中由於航空業快速增長所產生的多元商機。CALGH租賃業務外的配套服務還包括機隊規劃諮詢、租賃結構諮詢、機隊退舊換新及飛機拆解等。

附註4： 嘉寶集團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及資產管理發展的戰略性產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大證券錄得稅後盈利人民幣31.27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77億元)，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盈利為港幣8.35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94億元)。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c) 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是摘錄自其財務報表如下：

	光大證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210,422,428	165,314,089
非流動資產	35,853,112	33,271,932
流動負債	(145,854,617)	(119,359,093)
非流動負債	(40,578,805)	(24,854,542)
非控股權益	(1,730,754)	(1,610,883)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權益	58,111,364	52,761,503
營業收益	11,383,868	10,594,323
經營盈利	3,633,831	3,556,653
其他全面收益	(951,935)	(1,117,409)
全面收益總額	2,681,896	2,439,244
所得聯營公司股息	258,701	781,98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58,111,364	52,761,503
本集團之實際持有百分比	23.30%	24.7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3,542,889	13,038,663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3,542,889	13,038,663

17. 聯營公司投資(續)

(c) 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總額	5,210,365	3,048,589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下列各項之總額:		
本年盈利	465,165	333,804
其他全面收益	97,677	13,980
全面收益總額	562,842	347,784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e)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合營企業投資

(a) 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916,208	351,445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資本 權益百分比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創業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 (附註1)	人民幣220,000,000元	50.0%*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基金管理服務(附註2)	人民幣200,000,000元	48.0%*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附註3)	人民幣385,000,000元	49.0%*

* 間接持有

附註1：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的合資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附註2：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產業投資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附註3：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由於額外購買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於年內由35%增加至49%。此外，由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由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的表決通過方為有效。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從董事會成員的組成中獲得了額外的權力。因此，各控制方在進行相關活動時需獲得一致同意。該投資由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投資。

上述全部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報價。該等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合營企業投資(續)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如下：(續)

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賬面值總額	916,208	351,445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下列各項之總額：		
本年盈利	72,018	73,828
其他全面收益	39,854	(80,179)
全面收益總額	111,872	(6,351)

19. 備供銷售證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346,808	598,854
— 香港以外地區	9,371,810	10,231,612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i)		
— 香港以外地區	2,478,237	3,777,259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	—	67,213
按成本值 (ii)：		
非上市股票證券	—	438,969
	12,196,855	15,113,907

(i) 除公允值為港幣200,44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1,696,000元)的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在公允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二級估值外，其他所有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均分類為第三級估值(附註39)。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能準確地評估其公允值，該等投資為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的投資中，公允值為港幣121,318,000元、港幣348,814,000元、港幣758,505,000元及港幣75,988,000元的上市股票證券須受禁售條文所限，限制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出售該股票證券，該等股票於公允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三級估值(附註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的投資中，公允值為港幣893,195,000元及港幣431,544,000元的上市股票證券須受禁售條文所限，限制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出售該股票證券，該等股票於公允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三級估值(附註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備供銷售股票證券是按個別項目的公允值顯著或長時間低於成本而作減值。減值損失港幣203,24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48,779,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19. 備供銷售證券(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 備供銷售證券的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346,808	390,893
— 香港以外地區	470,132	431,544
非上市股票證券	461,187	457,836
	1,278,127	1,280,2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主要的備供銷售證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質持有 資本權益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ⁱ⁾ (「光大銀行」)	中國	銀行業務	3.00%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在光大銀行的賬面值高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0%。

2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	66,018
— 香港以外地區	509,407	475,975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ⁱ⁾		
— 香港以外地區	20,320,306	13,251,988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ⁱ⁾		
— 香港以外地區	2,008,098	1,013,743
非上市債權證券 ⁽ⁱ⁾		
— 香港以外地區	1,867,744	1,661,345
	24,705,555	16,469,069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ⁱ⁾		
— 香港以外地區	-	737,250

(i) 於公允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三級估值(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公允值為港幣15,796,77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892,302,000元)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獲豁免於此等投資採用權益法，而此等投資乃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港幣187,27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76,698,000元)中該等被投資公司為聯營公司，並獲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港幣211,632,000元中該被投資公司為聯營公司，並獲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購買的若干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非上市金融資產，其購買價格低於當時採用估值方法所計量的估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差異部分在年初及年末尚未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16,824	784,743
本年增加	232,618	220,806
本年減少	(79,135)	(286,361)
匯率調整	42,083	(2,3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390	716,824

21. 客戶借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	572,130
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2,501,551	1,155,772
減：減值損失	(80,921)	(43,316)
	2,420,630	1,112,456
— 無抵押	1,929,982	62,052
	4,350,612	1,174,508

部份有期客戶借款以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作抵押，並附有第三者擔保。

除以上減值損失金額為港幣80,92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3,31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的逾期或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的應收款。

2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值	364,663	2,876,215
按金、預付款、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1,073,879	466,173
	1,438,542	3,342,388
減：呆賬撥備款項	(44,774)	(11,052)
	1,393,768	3,331,336

應收賬款主要為須於一年以內以現金收回的應收經紀商款項之款項及已退出投資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款港幣44,77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052,000元)已個別釐定為須予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交易證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696,903	259,807
— 香港以外地區	382,087	234,903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	346,042	113,268
— 香港以外地區	574,949	458,591
非上市債權證券	85,668	33,018
衍生工具		
— 上市	—	—
— 非上市	30,851	3,724
	2,116,500	1,103,311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43,424)	(34,677)
— 香港以外地區	(68,600)	(39,527)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	(3,909)	—
— 香港以外地區	(1,639)	(71,052)
衍生工具		
— 上市	—	(62)
— 非上市	(13,009)	(6,508)
	(130,581)	(151,826)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儲蓄及往來賬戶	3,734,496	3,201,857
銀行定期存款	1,443,860	2,757,67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8,356	5,959,534

2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均無抵押。

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2,611,257	4,147,432
一年以上至五年	9,374,977	6,387,706
	11,986,234	10,535,138

26.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208,123	1,226,92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予員工的花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			
應付聯營公司的金融負債	34(b)	-	1,891,976
對第三方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a)	266,930	325,143
		266,930	2,217,119
非流動：			
對第三方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a)	1,262,866	1,443,893

(a) 以上款項主要由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產生。本集團設立投資基金以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單位。第三方投資者可於承諾期間完結後將被投資單位贖回現金。第三方投資者持有之可贖回單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金融負債。

28. 應付債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998,400	-
年內已發行	2,955,875	9,251,600
匯率變動	460,400	(253,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4,675	8,998,400

29. 遞延稅項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備供銷售證券及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調整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盈利的預扣所得稅		合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01,635)	(768,958)	(417,948)	(252,327)	(1,119,583)	(1,021,285)
於損益表之計提	(232,873)	-	(44,902)	(165,621)	(277,775)	(165,621)
於儲備中之撥回	244,109	67,323	-	-	244,109	67,3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399)	(701,635)	(462,850)	(417,948)	(1,153,249)	(1,119,583)

根據附註2(q)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有確認應課稅虧損約港幣42.58億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6.97億元)作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實體不一定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作稅項抵銷之用。稅項虧損於現時之稅法下並無期限，惟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自該等稅項虧損產生起計五年內結轉。

30. 股本

(a)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685,254	9,618,097	1,685,254	9,618,0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254	9,618,097	1,685,254	9,618,097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不時收取已公佈股息及於本公司之股東會議擁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有同樣之分享權。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將股東回報最大化、配合業務資金需要，以及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管理層定期或因應情況變化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維持股東回報、槓桿及資金要求之間的適當平衡。

經調整債務淨額乃界定為債務總額(其包括產生利息的貸款及借貸、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另加未計提的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調整之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提的建議股息。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債務淨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11,257	4,147,432
應付票據	57,000	27,000
	2,668,257	4,174,4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374,977	6,387,706
應付票據	–	30,000
應付債券	12,414,675	8,998,400
	24,457,909	19,590,538
債務總額		
加：建議股息	1,011,152	842,6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8,356)	(5,959,534)
	20,290,705	14,473,631
經調整債務淨額		
權益總額	42,344,995	39,486,395
減：建議股息	(1,011,152)	(842,627)
	41,333,843	38,643,768
經調整的資本		
	49%	37%
經調整債務淨額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金維持穩健狀況。財務資源之增加主要來自豐碩的出售與股息投資回報。年內，本集團亦繼續投資於客戶借款、交易證券、備供銷售證券與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為求取得更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繼續尋覓新的投資方向，並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須遵守外界的資本規定。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監管當局定下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請參見附註38(b))。該等附屬公司於當前及上一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符合有關規定。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附屬公司投資	16	3,585,424	3,585,4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796,263	15,311,510
聯營公司投資		1,682,395	1,784,192
備供銷售證券		7,512,478	6,899,152
		31,576,560	27,580,28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464,646	7,435,59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57,801	57,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92	925,162
		12,561,139	8,417,83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59,565)	(5,379,309)
銀行貸款		(25,000)	(2,937,332)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56,466)	(85,270)
		(10,841,031)	(8,401,911)
淨流動資產		1,720,108	15,9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96,668	27,596,1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75,888)	(1,745,212)
應付債券		(12,414,675)	(8,998,400)
遞延稅項負債		(324,439)	(317,948)
		(15,515,002)	(11,061,560)
淨資產		17,781,666	16,534,6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9,618,097	9,618,097
儲備	32	8,163,569	6,916,542
權益總額		17,781,666	16,534,6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允革
董事

陳爽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儲備

(a)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18,097	6,554,881	981,450	17,154,428
已付股息	12	-	-	(1,263,940)	(1,263,940)
本年盈利		-	-	1,707,069	1,707,0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062,918)	-	(1,062,9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18,097	5,491,963	1,424,579	16,534,639
已付股息	12	-	-	(1,263,940)	(1,263,940)
本年盈利		-	-	1,897,641	1,897,6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613,326	-	613,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8,097	6,105,289	2,058,280	17,781,666

32.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與用途

- (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備供銷售證券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之累計淨變動。其已根據會計政策中附註2(f)處理。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及因對沖此等海外業務淨投資之有效匯兌差額部份。有關儲備之會計處理已列載於附註2(t)。
- (iii) 商譽儲備
商譽儲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此儲備已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e)處理。
-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因法定監管要求自保留盈利特定分配之金額。此儲備亦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法定要求之儲備。
- (v) 可分配的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分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港幣2,058,28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24,579,000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5元)，合共港幣1,011,15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42,627,000元)(附註12)。於報告期末，此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期限分析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的若干金融工具期限分析，以合同約定折現值為基準，如下圖所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港幣千元	按要求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 客戶借款	-	23,647	2,121,354	2,205,611	-	-	4,350,612
—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26	21,348	-	-	21,374
— 交易證券	1,109,842	-	1,006,658	-	-	-	2,116,500
— 備供銷售證券	12,196,855	-	-	-	-	-	12,196,855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2,837,811	-	-	-	1,867,744	-	24,705,5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34,496	1,443,860	-	-	-	5,178,356
	36,144,508	3,758,143	4,571,898	2,226,959	1,867,744	-	48,569,252
負債							
— 銀行貸款	-	-	(1,171,320)	(1,439,937)	(9,374,977)	-	(11,986,234)
— 其他金融負債	-	-	(1,904)	(265,026)	(544,608)	(718,258)	(1,529,796)
— 交易證券	(125,032)	-	(5,549)	-	-	-	(130,581)
— 應付債券	-	-	-	-	(8,276,450)	(4,138,225)	(12,414,675)
— 應付票據	-	(27,000)	-	(30,000)	-	-	(57,000)
	(125,032)	(27,000)	(1,178,773)	(1,734,963)	(18,196,035)	(4,856,483)	(26,118,2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港幣千元	按要求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 客戶借款	37,353	194,472	62,054	880,629	572,130	-	1,746,638
—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9,443	29,122	20,138	-	58,703
— 交易證券	498,424	-	604,887	-	-	-	1,103,311
— 備供銷售證券	15,046,694	-	-	-	67,213	-	15,113,907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4,807,724	-	-	737,250	1,661,345	-	17,206,3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01,857	2,757,677	-	-	-	5,959,534
	30,390,195	3,396,329	3,434,061	1,647,001	2,320,826	-	41,188,412
負債							
— 銀行貸款	-	-	(1,075,772)	(3,071,660)	(6,387,706)	-	(10,535,138)
— 其他金融負債	-	(1,891,976)	-	(325,143)	(230,422)	(1,213,471)	(3,661,012)
— 交易證券	(80,774)	-	(71,052)	-	-	-	(151,826)
— 應付債券	-	-	-	-	(4,499,200)	(4,499,200)	(8,998,400)
— 應付票據	-	(27,000)	-	-	(30,000)	-	(57,000)
	(80,774)	(1,918,976)	(1,146,824)	(3,396,803)	(11,147,328)	(5,712,671)	(23,403,376)

3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		
— 合營企業	1,872	4,090
—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328,682	243,206
貸款利息收入：		
—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20,145
聯營公司的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	21,553	14,206
收取同集團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貸款利息收入	22,427	10,645
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利息支出	-	4,597
同集團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1,611	17,923
顧問費		
— 聯營公司	22,030	6,699
— 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	34,384	-
股息收入：		
—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27,846	357,096
— 同集團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	174,997	349,290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已包含在「員工費用」：		
— 短期僱員利益	69,322	53,079
— 退休計劃供款	455	347

(b) 除了於財務報表披露，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有關連人士往來款包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91,655	295,098
應收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款項 (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44,460	74,883
向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聯營公司貸款(包括於客戶借款內)	210,673	209,262
同集團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存款	2,022,582	1,451,293
同集團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貸款	(701,955)	(775,650)
應付聯營公司其他金融負債	-	(1,891,976)
聯營公司發行之集合投資計劃之權益(包括於備供銷售證券內)	-	633,680
聯營公司發行之集合投資計劃之權益 (包括於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975,203	2,552,5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產生自與證券商戶之正常證券交易，款項均無抵押、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向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聯營公司貸款均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存款；保險和贖回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 (d) 上述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

**35. 或然負債
公司擔保**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i	8,996,448	4,490,42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附屬公司就此銀行信貸額度已動用款項為港幣8,186,26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103,530,000元)。

36.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 已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85,951	39,605
— 分類為待售的結構性實體	1,679,294	—
— 合營企業	—	46,539
— 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4,477,318	6,765,383
	6,242,563	6,851,527

上述金額包括對已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和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資本承擔，其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6和附註37內披露。

36.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3,610	7,226
一年以上至五年	18,939	296
	32,549	7,522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54	654
一年以上至五年	-	131
	154	785

(d) 資產負債表外的敞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之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允值及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公允值		合約/名義金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30,851	3,724	652,592	179,003
負債衍生工具合約	(13,009)	(6,570)	784,691	338,047

金融工具可因所指定工具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允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或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並無合併但持有權益之結構性實體類型。

結構性實體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所持權益
投資基金	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獲取費用及共同投資基金以賺取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費 以基金有限合夥形式持有投資
集合投資計劃	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而獲取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結構性實體發行之基金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未被合併結構性實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備供銷售證券之權益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5,382,95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956,481,000元)及港幣836,22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83,969,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01,69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808,593,000元)及無(二零一六年：港幣641,284,000元)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備供銷售證券並由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管理。而最大損失敞口為所持資產之賬面值。除上述已投資金額外，本集團還向這些由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之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提供港幣4,359,92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216,601,000元)的資本承擔。除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意向為這些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38.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股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減少盈利的波幅，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首席風險官領導，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該架構能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控制並系統地規避業務上可能發生的各方面風險。以下就本集團如何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作出簡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借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債務投資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關於客戶借款，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價值與質素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經紀商及交易對手之應收款一般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序選擇有優良信貸評級及／或信譽之經紀商／交易對手。

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亦同樣要求發行商與交易對手有優良信貸評級。

38. 金融工具(續)**(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程度與集中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明顯信貸集中度風險。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所持抵押品的價值)為其已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價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定時評估，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對於具有法定流動性規定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性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持續預留充足的現金儲備，以便有需要時即時注資。如有中長期的營運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一般而言，擁有外部股東的附屬公司將自行負責其流動性管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距離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如浮息，即按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最早須作出支付的日期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208,123	2,208,123	2,208,123	-	1,226,925	1,226,925	1,226,925	-
銀行貸款	11,986,234	12,939,314	2,955,412	9,983,902	10,535,138	11,137,481	4,395,491	6,741,990
應付票據	57,000	58,558	58,558	-	57,000	60,552	28,994	31,558
應付債券	12,414,675	14,588,711	444,209	14,144,502	8,998,400	10,668,883	290,423	10,378,460
交易證券	130,581	130,581	130,581	-	151,826	151,826	151,826	-
其他金融負債	1,529,796	1,529,796	266,930	1,262,866	3,661,012	3,661,012	2,217,119	1,443,8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44,896	44,896	44,896	-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	-	-	-	211,632	211,632	211,632	-
	28,326,409	31,455,083	6,063,813	25,391,270	24,886,829	27,163,207	8,567,306	18,595,9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金融工具(續)**(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之敞口經常作出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司庫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利率風險由財務部按董事會授權管理，並由風險管理部監察。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有期存款和利率掛鈎之衍生工具(如需要)。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為市場利率轉變出現波動而面臨風險。就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主要為交投於短到中期到期或重新計價的金融工具。故此，本集團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就公允值或現金流量面臨的風險有限。

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帶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顯示其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本集團當時利率上升/下跌0.5%，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及保留盈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35,627,110元/港幣42,804,716元(二零一六年：利率上升/下跌0.5%，減少/增加港幣23,848,541元/港幣30,068,025元)。

上述的利率起伏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全年資產負債表日期間合理利率變動的評估，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分析是與二零一六年相同基準進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	4.16%	390,4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	5,178,356	2.49%	5,959,534
產生利息的資產總額		5,568,796		5,959,534
負債				
銀行貸款	3.13%	11,986,234	2.73%	10,197,698
產生利息的負債總額		11,986,234		10,197,698

38. 金融工具(續)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除港幣以外之外幣貨幣資產與負債之結餘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大部份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均為港幣、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面值，管理層意識到這些貨幣波動增加的可能性，並且會採取全盤考慮以管理匯率風險。

總體而言，本集團緊密監管匯率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對沖行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與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603,881	8,056,675	-	968,869	9,232,820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8,271,515	620,947	184,279	6,152,099	616,076	97,720
客戶借款	4,247,747	-	-	1,195,485	-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69,467	-	-	207,266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1,648,988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11,694	85,801	-	671,007	133,193	-
交易證券	-	565,843	-	-	158,2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893	613,483	3,328	348,278	1,551,229	5,179
待售業務	-	-	-	880,064	-	-
銀行貸款	(8,107,108)	(833,557)	-	(7,860,395)	(1,239,363)	-
應付債券	-	(12,414,675)	-	-	(8,998,400)	-
其他金融負債	(28,456)	(370,446)	-	21,312	-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 預提費用	(324,457)	(275,963)	-	(343,941)	(36,739)	-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 風險淨額	5,630,176	(3,951,892)	187,607	2,240,044	3,066,056	102,8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金融工具(續)**(d) 匯率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重大敞口因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預計重大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盈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	(120,086)	80,567	1%	(61,668)	92,328
	(1%)	120,086	(80,567)	(1%)	61,668	(92,328)

上述分析假設人民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套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所存在的匯率風險，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上表呈列的變動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全年資產負債表日期間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的評估。上述分析不計入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列示貨幣時之換算差額。港幣與美元的掛鈎，並假設此情況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波動而受到太大的影響。分析是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就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23)、備供銷售證券(見附註19)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0)，本集團須承受其股價變動的風險。除持有作中長期策略投資的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股票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的決定由指定的專業投資團隊作出，每個投資組合均受特定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指引監督。風險管理部每日對各個投資組合是否符合相應的指引進行獨立監察。在備供銷售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內之上市股票投資，乃根據其中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時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得的資料，定期對其非上市股票投資的表現進行評估。

38. 金融工具(續)

(e) 股價風險(續)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及保留盈利)因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股票投資價值合理變動所帶來的概約影響。分析是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對除稅前盈利 股價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對除稅前盈利 股價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	10% (10%)	190,112 (190,112)	929,387 (929,387)	10% (10%)	141,074 (145,929)	1,038,222 (1,033,367)
非上市股票投資	5% (5%)	1,033,492 (1,035,022)	118,258 (116,728)	5% (5%)	697,123 (698,786)	206,903 (205,240)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表內相互 抵銷的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646,634	-	1,646,634	(126,324)	1,520,3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08,331	-	208,331	-	208,3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714,353	-	714,353	(148,884)	565,46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19,084	-	219,084	-	219,0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金融工具(續)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續)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 表內相互 抵銷的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30,581	-	130,581	(126,324)	4,257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567,264	-	567,264	-	567,2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51,826	-	151,826	(148,884)	2,942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76,491	-	276,491	-	276,49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淨額之對賬

金融資產	淨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抵銷披露範圍 以外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646,634	2,116,500	469,866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08,331	1,393,768	1,185,437	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714,353	1,103,311	388,958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19,084	3,331,336	3,112,252	22

金融負債	淨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抵銷披露範圍 以外的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30,581	130,581	-	23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567,264	2,208,123	1,640,859	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51,826	151,826	-	23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76,491	1,226,925	950,434	26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專業獨立估值師對若干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歸類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的備供銷售股本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專業估值師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專業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編製分析公允值計量變動的估值報告，再由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專業估值師每年兩次與首席財務官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報告日期。

除上述估值師外，本集團亦參考其他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報告，以確定若干於房地產投資相關權益之投資及部分其他私募投資的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備供銷售證券	8,413,993	200,448	3,582,414	12,196,855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509,407	-	24,196,148	24,705,555
交易證券	1,999,981	116,519	-	2,116,500
	10,923,381	316,967	27,778,562	39,018,910
負債				
交易證券	(117,572)	(13,009)	-	(130,5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備供銷售證券	9,572,940	141,696	5,399,271	15,113,90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541,993	–	16,664,326	17,206,319
交易證券	1,066,568	36,743	–	1,103,311
	11,181,501	178,439	22,063,597	33,423,537
負債				
交易證券	(145,257)	(6,569)	–	(151,826)

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包括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均以公允值計量，或以與其公允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公允值分別為港幣893,195,000元的備供銷售證券早前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由於已獲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此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第二級上市及非上市債權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是採用經紀報價而釐定。而第二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值則採用基金資產淨值而釐定。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增加/(減少)	對損益表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對其他全面收益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至30%	5%	(40,547)	(9,132)
			(5%)	40,547	9,132
	市場倍數	1.1至60.4	5%	110,146	22,742
			(5%)	(110,146)	(22,742)
二項式模型及 權益分配模型	貼現率	3.58%至15.87%	5%	(16,195)	-
			(5%)	17,621	-
	波幅	16.81%至55.92%	5%	1,784	-
			(5%)	(2,580)	-
認沽期權模型	受限制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4.1%至50%	5%	-	(45,940)
			(5%)	-	45,9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增加/(減少)	對損益表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對其他全面收益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至30%	5%	(24,105)	(17,383)
			(5%)	24,105	17,383
	市場倍數	2.2至43.9	5%	59,295	48,188
			(5%)	(59,295)	(48,188)
二項式模型及 權益分配模型	貼現率	4.27%至18.56%	5%	(32,174)	-
			(5%)	32,152	-
	波幅	35.23%至96.50%	5%	11,373	-
			(5%)	(12,768)	-
折讓交易價	控制溢價	20%	5%	(16,600)	-
			(5%)	16,600	-
認沽期權模型	受限制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5.7%至11%	5%	-	(5,366)
			(5%)	-	5,3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續)**

於釐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時，除會採用近期交易法為估值技術外，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值的估值技術如下：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值估計是適當地合併採用：

- (1) 參考第三方提供的資本報表、管理信息及估值報告；
- (2) 由近期相類似資產之出售價、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場價格與該交易資產之財務指標(如淨賬面值與淨經營利潤等)作出推算；及
- (3)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相若上市公司適用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股價淨值比率(「市賬率」)、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銷售額」)，並按該投資項目所處的特殊狀況作調整。

本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股份，在指定期限內受銷售限制。公允值計量採用其他類似但不受限制的證券報價以作調整以反映該限制的影響，參照認沽期權模型後而作出有關調整。

優先股份及債權證券的公允值，是分別採用權益分配模型及折讓未來現金流方法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管理層在考慮市場現況後，就其在報告期末可藉終止合約而收取或支付的最佳估計金額而進行估計。採用的貼現率是在報告期末適用於相若工具的市場利率。期權合約的公允值是採用期權估值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估值模式估計。輸入值則是以報告期末的相關市場資料為基礎。

本年度於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結餘變動如下：

	備供銷售證券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允值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24,293	9,944,002
購入	774,472	11,355,76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1,641,278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	552,526
出售	(3,474,866)	(5,485,415)
重新分類	134,094	297,4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99,271	16,664,326
購入	22,820	11,823,55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377,036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	2,672,415
出售	(1,323,518)	(6,964,143)
重新分類	(893,19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2,414	24,196,148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5,145,559	6,981,1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9,371)	(57,110)
利息支出	749,311	572,182
股息收入	(576,011)	(1,071,210)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72,018)	(73,82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300,456)	(1,227,495)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160,631)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960	23,803
出售聯營公司已實現收益	(293,503)	(344,378)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已實現淨收益	(309,216)	(1,058,729)
解除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已實現淨損失	202,996	-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1,172,703)	1,272,180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60,384)	(2,307,678)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	(2,058,420)	(2,594,412)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4,800)	(14,7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60)	-
備供銷售證券之減值損失	203,247	548,779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損失	3,423	10,907
客戶借款之減值損失	37,605	43,3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損失	33,722	11,052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損失回撥	-	(3,07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之減值損失回撥	(5,657)	(572)
待售業務之盈利	(207,604)	(78,7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	276,320	470,768
客戶借款(增加)/減少	(2,603,974)	2,343,346
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少	37,329	42,2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1,583,675	(2,213,76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	6,8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48,988	(1,147,117)
交易證券增加	(1,034,434)	(120,337)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少	87,414	10,159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增加	975,796	205,17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4,896)	44,89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	(427)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少	(211,632)	(13,328)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32,113)	10,424
已付海外利得稅	(820,272)	(383,774)
已付利息	(667,791)	(499,45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805,590)	(1,244,3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

於年內，本集團減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出售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所得款項	257,774	-
減：附屬公司的現金	(402,393)	(560,926)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144,619)	(560,926)
減：備供銷售證券	(192,252)	-
減：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43,187)	-
減：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7,499)	(396,859)
加：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337	378,451
加：非控股權益	547,604	-
	60,384	(579,334)
加：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1,559,015
加：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附註ii)	-	1,327,997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60,384	2,307,678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51%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代價港幣1,559,015,000元已計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i 於出售上述兩間附屬公司之51%控股股權後，本集團將其餘下49%股權分類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公允值為港幣1,327,997,000元。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 港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	6,387,706	2,987,271	-	-	9,374,977
短期銀行貸款	4,147,432	(1,698,628)	162,453	-	2,611,257
應付票據	57,000	-	-	-	57,000
應付股息	-	(1,263,940)	-	1,263,940	-
應付債券	8,998,400	2,955,875	460,400	-	12,414,67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總額	19,590,538	2,980,578	622,853	1,263,940	24,457,909

4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由業務單位管理及執行。與本集團呈上高級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列報方式一致。本集團共分類了以下的呈報分部：

基金管理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指本集團自特定客戶籌集資金及本集團的種子資金，應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按法律、規例及基金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並為投資者尋求最大利益。基金管理業務由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母基金投資及財富管理組成。

- 一級市場投資—包括：
 - 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權證券與／或股權衍生工具投資並持有足夠股權份額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投資目標是在被投資企業上市後或透過其他退出途徑實現資本盈利；
 - 創業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成立初期及發展階段的公司或仍處於業務計劃階段的公司。投資目標乃透過向被投資公司提供投資、融資、管理及上市方面的協助而達致較高回報及可管理較高風險，以增強該等公司的發展；
 - 產業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特定行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或併購機會。投資範疇包括房地產、基礎建設、醫療及健康、資源資產(包括低碳及新能源行業)、製造業、資訊、媒體及電訊業(「TMT」)以及併購機會；
 - 夾層基金—主要進行私募投資和上市前融資，並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之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靈活地運用外幣及／或人民幣，以滿足其目標公司境內外財務需要。投資團隊遵從清晰簡單的投資哲學，並採納保守、多元化及彈性的投資方法，以低於平均水平的業務風險獲得市場水平以上的投資回報；及
 - 海外投資基金—光大控股海外投資基金發揮光大控股的資源和網路，為中國地區以外的被投資公司提供多樣的增值服務支援，致力於將被投資公司的產品和技術與中國市場廣闊的機會相結合，創造、提升被投資公司的價值，為投資人帶來投資回報。
- 二級市場投資—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活動。產品包括絕對回報基金、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
- 母基金投資—FoF母基金一方面投資於光大控股發起並管理的基金，同時亦投資於擁有良好過往業績及管治的外部基金，雙邊並行。FoF母基金能夠為特大型機構提供集流動性、潛在回報為一體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方案。
- 財富管理—首譽光控已成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資產管理業務之重要載體及業務平台，其經營範圍包括為特定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活動，可以直接向特定客戶(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境內保險公司及其他依法成立及營運的機構)提供諮詢服務。首譽光控已從資產管理規模貢獻，產品創設、銷售渠道和客戶整合以及加強光大系內部聯動等四個方面展現出其重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分部資料(續)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本集團充分利用其自有資金達致四個目標：(1) 投資於中長期具有戰略意義的產業或企業；(2) 以推廣及支持基金管理業務為大前提，培育投資團隊及開發優質金融產品；(3) 投資於本集團或外部的項目、基金或產品，在受控的風險水平下帶來最大回報及貢獻穩定長期收益；(4) 以司庫管理改善現金流量。此外，當中亦涵蓋須予報告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其他企業活動。

策略性投資

此指光大證券及光大銀行之策略性投資。

(a)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				自有資金 投資業務	策略性 投資	報告分部 總計	基金管理 業務	自有資金 投資業務	總計
	一級市場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港幣千元	母基金 港幣千元	財富管理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收益	711,121	563,417	12,337	-	305,083	174,997	1,766,955	-	-	1,766,955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 淨收益	1,526,138	20,181	-	-	1,921,888	293,503	3,761,710	-	-	3,761,710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總額	2,237,259	583,598	12,337	-	2,226,971	468,500	5,528,665	-	-	5,528,665
業績及分部業績之對賬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1,864,696	509,498	7,519	-	1,936,696	396,880	4,715,289	204,956	2,648	4,922,893 (1,149,80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87,538	-	-	7,541	370,086	835,291	1,300,456	-	-	1,300,456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706	-	-	71,312	-	-	72,018	-	-	72,018
除稅前盈利										5,145,559
減：非控股權益	(150,766)	(9,843)	-	-	16,889	-	(143,720)	-	-	
分部業績	1,802,174	499,655	7,519	78,853	2,323,671	1,232,171	5,944,043	204,956	2,648	
利息收入	139,555	26,304	-	-	232,375	-	398,234	-	-	398,234
財務費用	-	5,453	-	-	743,858	-	749,311	-	-	749,3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78	1,230	12	-	28,440	-	30,960	-	-	30,960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80,500	7,299	-	-	115,448	-	203,247	-	-	203,247

41.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				自有資金	策略性	報告分部	自有資金	
	一級市場	二級市場	母基金	財富管理	投資業務	投資	總計	投資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收益	985,435	341,775	5,482	-	487,833	349,290	2,169,815	-	2,169,815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淨收益	4,494,990	20,271	56,098	-	300,724	343,032	5,215,115	-	5,215,115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總額	5,480,425	362,046	61,580	-	788,557	692,322	7,384,930	-	7,384,930
業績及分部業績之對賬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4,994,970	279,990	61,580	-	178,966	691,790	6,207,296	78,747	6,286,043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766,88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33,025	-	-	32,582	265,876	896,012	1,227,495	-	1,227,495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73,828	-	-	-	-	-	73,828	-	73,828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淨收益	-	-	-	-	40,474	120,157	160,631	-	160,631
除稅前盈利									6,981,115
減：非控股權益	(1,573,967)	4,927	-	-	(12,860)	-	(1,581,900)	(16,714)	
分部業績	3,527,856	284,917	61,580	32,582	472,456	1,707,959	6,087,350	62,033	
利息收入	65,459	23,280	-	-	147,388	-	236,127	-	236,127
財務費用	1,303	8,244	-	-	562,635	-	572,182	-	572,18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30	1,502	-	-	20,571	-	23,803	-	23,803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209,708	-	-	-	339,071	-	548,779	-	548,7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				自有資金 投資業務	策略性 投資	報告分部 總計	基金管理 業務	總計
	一級市場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港幣千元	母基金 港幣千元	財富管理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0,016,634	4,151,247	670,232	-	18,263,195	7,512,478	50,613,786	908,948	51,522,734
聯營公司投資	3,786,466	-	-	-	1,423,899	13,542,889	18,753,254	-	18,753,254
合營企業投資	325,551	-	-	590,657	-	-	916,208	-	916,208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55,044	-	-	-	32,232	-	187,276	-	187,2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	-	21,374	-	21,374	-	21,374
未分配的企業資產									517,425
總資產									72,918,271
分部負債	2,295,114	538,808	-	-	621,423	-	3,455,345	426,502	3,881,847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24,871,064
稅項準備									667,116
遞延稅項負債									1,153,249
總負債									30,573,276

41.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其他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基金管理業務				自有資金	策略性	報告分部	自有資金	
	一級市場	二級市場	母基金	財富管理	投資業務	投資	總計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326,498	2,308,516	618,507	-	17,448,046	6,899,152	44,600,719	3,057,129	47,657,848
聯營公司投資	1,929,975	-	-	115,945	1,002,669	13,038,663	16,087,252	-	16,087,252
合營企業投資	351,445	-	-	-	-	-	351,445	-	351,445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86,040	-	-	-	90,658	-	276,698	-	276,6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48,988	-	-	-	1,000,000	-	2,648,988	-	2,648,988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	-	58,703	-	58,703	-	58,703
未分配的企業資產									414,402
總資產									67,495,336
分部負債	2,398,175	178,254	-	-	2,858,166	-	5,434,595	955,708	6,390,30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44,896	-	-	44,896	-	44,896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	-	-	-	211,632	-	211,632	-	211,632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19,195,706
稅項準備									1,046,821
遞延稅項負債									1,119,583
總負債									28,008,9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項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收益	893,096	873,859	1,766,955	632,107	1,537,708	2,169,815
其他淨收入	660,997	3,100,713	3,761,710	729,746	4,485,369	5,215,115
	1,554,093	3,974,572	5,528,665	1,361,853	6,023,077	7,384,930
指定非流動資產	1,729,486	18,450,955	20,180,441	1,365,573	15,627,200	16,992,773

42.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若干會於財務報表的日期對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和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同時亦須作出若干會對報告年度內收入及支出金額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如更改此等假定，便可能對作出有關改變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用此等假定和估計意味，若選用不同的假定，本集團所報告的資料便會有所不同。本集團認為已作出適當假定，因此在各個重要層面，財務報表均能公平地反映本身的財政狀況和業績。管理層已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商討關於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制定、選擇和披露，以及此等政策及估計的應用。

4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來源

- (i)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之備供銷售證券與其他非交易證券之公允值是顯著的受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套用之數據與(如需要)所選取的相關可比較公司影響。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與數據已在附註39作出討論。
- (ii) 客戶借款
客戶借款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價值是否有所下降。本集團需要判斷有否任何客觀證據可以證明借款的價值已經下降，即估計將來現金流有所減少。當管理層根據其判斷決定減值的客觀證據存在，將會依據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資產之以往損失經驗，用作估計預期將來現金流。以往損失經驗是以目前的可觀察資料為基礎作出調整。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將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定，從而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 (iii) 稅項準備
本集團之稅項準備是基於管理層對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香港及適用之海外稅務法例作計提。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 (i) 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管理之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作為多個結構性實體(投資基金及集合投資計劃)的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為建立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種子資金。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時，本集團通常考慮本集團於該等基金的總經濟利益水平以及投資者移除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權力。本集團認為其對若干結構性實體並無控制權，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總經濟利益水平不足以令本集團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基於考慮到投資者移除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權力，以及其他投資者對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權力，本集團無法控制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本集團認為其對若干結構性實體具有控制權並將其合併。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 (ii) 參與未被合併之結構性實體
未被合併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披露提供有關本集團參與此等實體及按其表現享有可變回報之資料。經考慮實體之業務性質，參與程度因應不同情況而異。此可包括持有債務及股本工具，或提供結構性衍生工具，但不包括僅因一般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促進二級交易或優先借貸而進行之市場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銀行貸款額度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貸款額度為港幣188.80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4.53億元)。本集團已使用貸款額度為港幣119.86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5.35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定期存款用作抵押為銀行貸款額度(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本集團持有之一個基金與其主要經紀簽訂之合約，應付主要經紀款項是以有關存放於該主要經紀之現金及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主要經紀的資產包括港幣13.06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4億元)的交易證券及港幣1.60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75億元)的應收賬款。

4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闡述關於尚未應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外，本集團預計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該等修訂本及詮釋。預期該等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彙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4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及會確認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之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現時按公平價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作備供銷售且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將分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而與該項投資有關的投資重估儲備港幣61.05億元將予以保留。

現時持作備供銷售且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投資將會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方式計量，而對損益的波動性將會增加。與此等投資有關的投資重估儲備港幣12.19億元現時呈列為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將會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

貸款及應收款乃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且預期將產生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本集團分析此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性，結論為此等工具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已攤銷成本計量的標準。因此，無須重新分類此等工具。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其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按12個月或永久基準計入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就應收賬款按永久基準計入預期虧損。本集團認為其虧損撥備增加對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規定。初步應用該準則均須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採納。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以應對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財務報表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4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供選擇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更加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45. 財務報表批准

第114至19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下列各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157,205	6,622,673	10,411,567	8,069,450	8,454,405
經營盈利減財務費用	1,556,452	1,577,972	1,157,844	5,440,414	3,565,481
非實質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	-	139,654	-	-	-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淨收益	-	-	1,304,042	160,631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調整 盈利減虧損	243,188	1,254,541	3,255,437	1,301,323	1,372,474
除稅前盈利	1,799,640	2,972,167	5,717,323	6,902,368	4,937,955
稅項	(51,742)	(88,896)	(452,449)	(1,308,119)	(853,497)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1,747,898	2,883,271	5,264,874	5,594,249	4,084,458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56,423	78,747	207,604
本年盈利	1,747,898	2,883,271	5,321,297	5,672,996	4,292,06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346,548	2,559,688	5,143,994	4,074,382	4,148,342
非控股權益	401,350	323,583	177,303	1,598,614	143,720
	1,747,898	2,883,271	5,321,297	5,672,996	4,292,062
每股盈利(港幣)	0.783	1.514	3.052	2.418	2.461

資產及負債

	於下列各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7,054,770	52,634,371	65,281,043	67,495,336	72,918,271
總負債	(5,325,857)	(14,443,785)	(22,333,534)	(28,008,941)	(30,573,276)
非控股權益	(3,024,926)	(3,216,456)	(3,581,344)	(2,276,904)	(1,674,584)
股東權益	28,703,987	34,974,130	39,366,165	37,209,491	40,670,411

主要物業資料

地點	土地／總建築面積	年期	用途
香港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	總建築面積10,800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商業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0樓	總建築面積10,800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商業
灣仔匯星一號27樓A室	總建築面積655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住宅
鴨洲海怡半島第十座6樓H室	總建築面積1,096平方呎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住宅
鴨洲海怡半島第二十一座22樓H室	總建築面積1,107平方呎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住宅
鴨洲海怡半島第3期平台 第2層第9號停車位	不適用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停車位
中國大陸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4013號 興業銀行大廈8樓1-17室	總建築面積1,241.25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商業
北京西城區平安里西大街28號 中國海外國際中心13層1300室	總建築面積1,474.42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 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起	商業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10號 二十一世紀中心25層	總建築面積1,976.23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	商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蔡允革	主席
陳 爽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	首席財務官
張明翹	首席投資官
殷連臣	首席投資官
司徒振中*	
林志軍*	
鍾瑞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明堅

註冊地址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ir@everbright.com

股份代號：16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
電話：(852) 2528 9882 傳真：(852) 2529 0177

www.everbright.com